

林獻羔見證(林獻羔)

目錄：

林獻羔見證(一)——抄家前

第一章 馨香的侍奉

第二章 出生與成長

第三章 由戰亂到和平

第四章 牢獄生活

第五章 又是恩典

第六章 洪濤再漫

特記——獻羔的訓勉

補篇——新挑戰

林獻羔見證(二)——抄家後

抄家

第一章 問話紀實

第二章 聚會情況

第三章 健康狀況

第四章 抄家後來訪者

第五章 其它

附錄 靠主得勝（跨世紀聚會越洋電話信息）

林獻羔見證(一)——抄家前

第一章 馨香的侍奉

一、開展事工

回到闊別多年的家園，林獻羔有計劃地展開工作。於 1979 年初，他在居住的地方開設英文班；最早期入學的是一群基督徒。獻羔期望透過這英文學習班去接觸未信主的群體，從而將福音帶給他們。

5 月 21 日早上，林家瀰漫著生離死別的哀愁，因獻羔的母親離世。在理性上，他知道她回天家；在感情上，總有點依依不捨。就在當日，他一家決定開告別會，為母親舉行安息禮拜。在告別會當中，一個女孩子闖進來，但林家上下並不認識她。問明來意才知道她來不是想參加告別會而是想學英文，於是獻羔請她第二天來上課。

獻羔每日授完課後，都給學生講解福音，與他們分享信仰。那個女孩就是英文班第一個接受耶穌的。她不單自己成為基督徒，還將表妹帶到神面前。她們兩人正式決志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是在 1979 年 9 月 23 日。禮拜日下午 2 點和晚上 7 點分別有聚會，開始時每次連獻羔只得 5 人參加。後來，在星期四晚加開一次聚會，與會的也是 3、4 人。

時間匆匆，轉瞬幾年過去，現在獻羔的家庭聚會情況與前截然不同。“主日信息”分三堂，第一堂在主日的早上，約 270 人出席，第二、三堂分別於禮拜三晚上及禮拜六晚上，每次聚會均超過 250 人，三次合共 800 多人。每主日晚上，都有擘餅聚會。每月第一個主日崇拜後也有擘餅，為方便居住較遠的信徒；因為有幾百已受浸的弟兄姊妹住在郊區，他們不能在每主日晚來參加擘餅，但每月的主日擘餅，他們卻可以出席。周日中，他們分別在家中有自己的聚會。禮拜日下午 3 點，有兒童聚會。每月第一、三個禮拜二晚上有學道班，特別為初信的弟兄姊妹而設。第二、四個禮拜二晚上，舉行青年聚會。禮拜四晚上一定是佈道會，讓信徒帶領未信的朋友出席，聆聽福音。禮拜五晚上，信徒分組出外探訪，探望基督徒及他們未信的家人，讓他們認識教會的人和領略基督教信仰。

1979 年初，獻羔除了教英文、致力開拓福音預工及在大馬站舉行聚會外，3 月 25 日，他應邀前往新豐路主領家庭聚會。這是他重見光明後，首次主領家庭聚會，也是新豐路舉行的第一次家庭聚會。自此以後，他們繼續有家庭聚會，並有一對夫婦和一些主內弟兄姊妹熱心地、忠心地在那兒一同侍奉，教會人數日漸加增。同年 11 月 11 日，獻羔為新豐路教會首批的 17 人施浸。

大馬站家庭教會恢復聚會後，第一次為信徒施浸是在 1980 年 7 月 6 日，只有四位姊妹，就是在 1979 年 9 月 23 日接受基督為救主的兩表姊妹和另外兩人。當時，他們往河邊舉行浸禮，只得獻羔和受浸的 4 人，看來淒清，其實卻不然，因為他們的神一定與他們同在。往河邊的路程頗長，從大馬站出發，轉乘兩次公共汽車抵達員村後，再步行 20 分鐘方可到達河邊。同年 12 月 1 日的一次，共有 10 人受浸，這一次所定的日子比較遲；以往每年最後一次的浸禮都在 10 月和 11 月之間。雖然在 12 月的寒冬受浸，心內的火熱足以使 10 位受浸者面對寒冷而不覺冷，其中還有一位 70 歲的姊妹哩！

到河邊施浸的美好傳統一直延到 1982 年底，共有 16 批人接受浸禮。

第 17 批受浸的信徒共有 17 人。這一次浸禮比較特別。首先，他們放棄了慣常往河邊施浸的傳統，在一位弟兄家裡的大水池中施行。其次，雖然他們算為第 17 批，其實，也可說是第一批，因為大馬站家庭教會曾受壓力而暫停了半年，由 1982 年 12 月 6 日至 1983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恢復聚會不久，在 7 月 17 日就為第 17 批人施浸。獻羔回廣州第六年，1984 年的 6 月 17 日，大馬站家庭教會造了自己的浸池，是個鐵框橡皮水池。次日，第 23 批受浸的弟兄姊妹就在三樓這新水池接受洗禮，計有 38 人。

1986 年 10 月 2 日，獻羔出發到郊區探訪信徒，當日就在河邊為 10 位信徒施浸，這是第 35 批。一位姊妹年屆 82，從居住的村子步行一小時來到河邊，只為接受浸禮。一般人只需徒步行 20 分鐘必能到達，她所以比較慢是因為：第一，年紀老，第二，她原是癱瘓的病人，不能行走有兩年之久，遍訪名醫，醫治無效。也找過巫師，但也無用處。後來，她信了耶穌，許多信徒懇切地為她禱告。不久，竟能在門前空地漫步！有一天，她獨自一人往田間散步，親屬看見皆為之驚呼：“你為什麼出來走？”

她答道：“耶穌醫好我了！”

神的大能在姊妹身上彰顯，有誰不歸榮耀與神？難怪當天參加這浸禮聚會的 5 位新加坡信徒搶著拍照，並說：

“要拿回去給新加坡的弟兄姊妹看。”

最多人受浸的一次是第 45 批，共 169 人，浸禮在 1989 年 8 月 8 日舉行。

這些人在上午及晚上受浸。從 1980 年 7 月 6 日的第一批 4 人至 88 年第 45 批，全部受浸人數共 1600 多人，其中包括郊區的幾百人。他們雖在這兒受浸，卻因居住太遠，不能每主日來參加聚會，但他們自己有聚會。

早期在大馬站的家庭聚會中，只獻羔一人負責。後來有幾個信徒投入侍奉，作傳道同工。

1986 年 8 月 1 日，更有兩位姊妹毅然離開她們的工作崗位，加入了侍奉的行列，全時間學習侍奉。她們是學習全職侍奉最先的兩位，第三位姊妹在同年 9 月 1 日加入。另一位姊妹也于 1987 年 4 月 5 日正式加入傳道行列，成為大馬站的同工，全時間侍奉神。在幾個傳道同工當中，她是最年輕的一個。她專門負責青年工作，如主領青年聚會，策劃、推動青年戶外團契活動，每次參加人數約 70、80 人，有時甚至多達 100 人。

二、寫作侍奉

獻羔的寫作侍奉共分兩項：造就、福音性的小冊子和詩歌。

感謝神保守獻羔的《靈音叢書》不致在文化大革命時期被毀滅。神藉著一位老弟兄做了這件值得紀念的事。

這位老弟兄以前在大馬站聚會。獻羔復出時，他特地造訪獻羔並帶來一套《靈音叢書》。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聖經和一切屬靈書籍都被焚毀，獻羔的《靈音叢書》更成為當時狂熱分子的眼中釘，找到的都給付諸一炬。但這位老弟兄卻想出一個妙法來保存這唯一的一套書。他先找出一個安放親人骸骨的甕，將裡面的骨頭拿出來，安放在另一處，然後將《靈音叢書》放入甕中，埋入地裡，靜待文化大革命的浪潮退去。之後，他便小心翼翼地將獻羔的作品拿出來，在獻羔回來時，交還給他。這些書的紙張都變黃了，但仍是寶貴的。獻羔收回這套書時，發現兩個特點：第一，書裡沒有夾著一塊污穢泥土，異常整潔乾淨，有如書中內文的純淨；第二，這套書一如“死海古卷”般收藏在甕裡，埋在山洞中，得以保存。

在老弟兄給獻羔保存的書中，缺了 1955 年 3 月出版的《受浸與擘餅》。1987 年初，獻羔準備搖筆桿補寫，正當他動工寫了幾頁的時候，便收到從韶關市一位弟兄寄來的信，信上寫道：“1955 年，我曾在你那兒聚會，你送我幾本小冊子，其中一本《受浸與擘餅》，我仍保存著。只是，我還未受浸。”讀完來信，獻羔高興到了極點，立即回信，請他用掛號把這本書寄來，並囑咐他前來受浸。缺少了的書，終於再度回到獻羔手裡，而那位弟兄也于 1987 年 4 月 28 日加入第 37 批受浸者的行列，接受浸禮。

直到 1955 年為止，獻羔已經寫了 15 本《靈音叢書》。後來，這套書也在香港出版。

正當他開始寫第 16 本小冊子《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時，就被逮捕了。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終於 1979 年 5 月 8 日出版。這是獻羔出獄後寫的第一本新書；日後亦陸續有作品面世。

《天國》在 1980 年 3 月 1 日寫成；15 日後再完成一本靈音小冊子《永生之路》。同年 12 月《虛空》這本小冊子亦出版了。

1985 年 7 月 16 日，獻羔寫了《魔鬼王國》一書，這算是近期完成的作品。隨後寫的都是與講道題目、大綱有關的《靈音小冊子》。

獻羔的詩歌創作遠較書籍為少，脫離捆鎖後，1984 年 6 月 12 日寫最後一首詩歌“得勝，再得勝！”，載於《曠野人聲》（詩選）內（第 25 首）。

願神繼續使用獻羔，讓他在詩歌創作方面不斷發展，使弟兄姊妹不單從他的書籍得鼓勵，也從他的詩歌中得著

幫助。

詩歌創作雖不多，獻羔仍致力於編印《靈音詩歌》。1980年9月5日，他把搜集齊的詩歌分成小冊子來釘裝，共有500首之多。

三、修建會址

修建聚會的地方，擴大內部，讓更多人參加聚會。

1950年4月23日，大馬站開始聚會，後搬到解放北路。10月15日由於解放北的聚會地點受到一些因素影響，而大馬站樓下的住戶剛好要搬遷，於是便決定搬回大馬站聚會。

早期（1950至1958年）聚會的時候，獻羔在樓下講道，用擴音器播上二樓。那時候三樓還未建成，只在二樓後部建一個木閣樓，就利用這個閣樓作為恢復聚會的場地。閣樓十分狹小，除了獻羔用來休息的一張鐵床外，還有一些木櫃，中間擺放著一張小桌子，他們就圍著桌子聚會。以後，人數不斷增加，由6人增至30多人，房子無法容納了。於是他們在閣樓前面空著的中間部分蓋上木板，這樣，便可以容納50、60人聚會。而神亦不斷恩待，將人數加給他們，參加聚會的人越來越多，他們只得連晾曬衣服的天臺也徵用，把它蓋上，連接以前已蓋了的中間部分，這樣，他們就有了三樓。感謝神！

直到1981年2月，二樓也不敷應用時，聚會只得擴展至三樓；獻羔在三樓講道，用擴音器傳到二樓。

“你們這兒已不是家庭聚會處，是小禮拜堂。這是不容許的。”1981年7月2日，有人來干涉獻羔的教會聚會。

“我準備第三次坐牢！”

“是嗎？”

“我已預備好。若死了，就上天家。”

1982年12月1日下午3時，有5人來“請”他去談話，他們說：“你們不可以繼續舉行聚會。”

“有個傳達會議的說：‘要改變觀念，現在沒有地下教會了，一切家庭聚會都是合法的，都是愛主的……’另外，9月9日《人民日報》刊登了丁光訓的發言說：‘不只在教堂裡有自由’。”獻羔引用所知的消息來反駁他們。

“你印的宗教小冊子是違法的！”

“第一，這些小冊子是油印的，全世界沒有一國以油印為不合法。第二，我所印的小冊子是非賣品，而且純屬聖經真理。”獻羔回答。

最後，獻羔還是被勒令停止聚會，因他仍有5年的附加刑，所以沒有集會自由。不過他還是舉行了幾次聚會，至12月6日才暫停大型的聚會。但是，每日仍維持個別的小型交通聚會，特別在1983年元旦，從早到晚，計有30人前來交通。每日均有人穿梭交通，這樣，獻羔比以前更忙。後來，每晚還有小型聚會。

獻羔雖然於1978年5月29日被釋放，但還有5年附加刑，也就是說要到1983年5月29日才獲得真正的自由。他屈指一算，只剩下半年的時間罷了。

剛巧，就在這段時間，隔壁37號建大樓，將舊房子拆平、打樁，準備建築。這使獻羔房子的右牆出現裂縫，隔鄰的打樁工程可能使他的房子隨時倒塌，為了弟兄姊妹的安全，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真的停止聚會了。感謝神！房子沒有因打樁而傾倒，只是原有的裂縫加大了和房子下沉了約兩公分。獻羔因而得到隔壁補償3000元。這樣，他就有錢填補裂縫，牢固房子；將三樓的木板地鋪上水泥，在屋內搭起水泥柱支架，成了今天的水泥支

架地面，使全屋的負荷不再在牆上，而在支架上。

1983年5月28日，獻羔被請去談話，且接到警告：

“在未通知前，不要恢復聚會，連禱告也不行。”但獻羔沒有理會。次日，就是他滿了五年附加刑的那日，他照常舉行聚會，與會者共有50多人，後來，人數又不斷遞增。

1980年12月26日，房子險些發生火災，感謝神，讓屋內的人及早發現，沒有釀成大患。事緣以諾（獻羔的兒子）誤把一塊燒紅了的炭放在廚房的窗臺上所致。窗臺是木板，但塗了水泥灰，他以為是水泥窗臺，故將炭火放了上去，引起木板著火。幸好剛起的火頭，立即被撲滅！

另一次事件，發生在1985年11月17日下午，樓下的旅館存放了一大堆棉胎，想是看管的人不小心，不知怎的，竟著了火。若一直燃燒下去，火勢就不易控制。幸好棉胎只燒了約尺多直徑，就被撲滅了。

兩次的意外，都蒙神保守，使聚會的地方脫離大火的摧毀。

四、八四年特記

這一年發生了兩組、共四件比較特別的事，讓我們一同來分享。

1·7月14日（星期日）起，在一個禮拜之內發生了三件不尋常的事情

（1）是有關一位被鬼附的梁惠燕姊妹：

一日，她從白天鵝賓館下班，領了78元工資，往沙面橋邁步時，有聲音對她說：“把錢給了我。”她過了橋之後，就向一棵樹走去，把那份薪金和自己的鑰匙都丟在樹下，昂然回家而去。回家後，一直笑個不停，十分不正常。弟兄姊妹接到消息立刻懇切為她禱告，又有姊妹專誠探望她，為她禱告並領她來參加聚會，教會同心合意的為她趕鬼，鬼就離她而去。在這段時間內，一位資深的姊妹以神的忍耐和愛心陪伴她，不斷為她禱告，終於戰勝了那空中掌權者。

（2）是在16日舉行的結婚感恩會：

說實在的，本來這樣的事沒有什麼特別，但對獻羔來說卻含有分外的意義：首先，這是他出監後第一次主持的婚禮；其次，新娘就是那位來學英文而信主的劉玉蘭姊妹，是恢復聚會後第一個決志者，也是第一批受浸的。還有，新郎陳潔偉的母親就是那位熱心愛主愛人，陪伴那被鬼附者的資深姊妹譚水妹。總而言之，他們的婚禮不單對獻羔，就是對整間教會均有特別的意義。

（3）是一位弟兄的告別會，日期是21日：

他面對死亡而不懼，於離世前鄭重地說：“我要走了，請別給我再吊葡萄糖。”這弟兄終於在17日被主耶穌接返父家，在彌留之際，他不斷呼喚耶穌的名字。

2·被鬼附的得釋放

12月27日晚上，王怡德夫婦與他們的親戚李荷娟一同參加佈道聚會。那位太太和她的親戚都不幸地被鬼附著。散會之後，獻羔和弟兄姊妹們奉主的名禱告，為她們趕鬼，經過一番屬靈的爭戰後，附在那太太身上的鬼就出來了，她便回復正常，立刻開聲禱告、認罪和讚美神！但她親戚身上的鬼仍不肯出來。獻羔當時尚未知道被鬼附者的姓名，於是問帶她來的弟兄：“她叫什麼名字？”弟兄將她的名字寫在紙上，那被鬼附的竟把紙條拿來撕碎。獻羔搶過那些碎紙，扔在地上，不讓她繼續撕下去。獻羔叫她閉上眼睛，她不閉；叫她開聲跟著禱告，她不開聲；叫她低下頭來，她不肯。正在大家不得要領之際，獻羔叫帶她來的弟兄認罪。他非常合作，即時開

聲認罪說：“神啊！求禱赦免我的罪！我曾答應禱不再吸煙，但後來因工友給我煙，我又吸起來。神啊！求禱赦免我，並撤銷魔鬼對我的控訴：‘你又吸煙，可以瞞著弟兄姊妹，卻欺哄不了你的神和我。’”

當他誠心在神面前認罪後，獻羔等再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趕鬼，那鬼立即出來了。脫離魔鬼轄制的姊妹隨即應聲跟他們開口禱告，又唱詩讚美，唱個不停，一直唱到離開。在離去前，獻羔問她：

“為什麼剛才你不開口？”

“我的喉嚨好像被鬼緊扼著，說不出話來。”

原來，在趕鬼的事情上，若有人未認罪，足以防礙事情的進展，因為那弟兄的問題，鬼就不肯離開，不放過牠已入住的身軀，控制著她的喉嚨，使她不能隨己意說話。一旦她的親戚認了罪，鬼就離去，她就能開聲讚美神！

五、侍奉中的襲擊

疾病可以成為侍奉者的絆腳石；但從另一方面看，它使人更懂得倚靠，更明白神的大能，看見祂的榮耀。

獻羔在 1979 年 12 月 15 日患了慢性喉炎，越來越嚴重，中西特效藥都不濟事，病情總沒有半點起色。終於，他不再靠藥物，單單禱告，仰望神的大能醫治。禱告後，獻羔就憑信心去講道，竟然沒有人發覺他患了慢性喉炎。神的醫治臨到，結果他完全康復了，感謝神！

1982 年 9 月 19 日清晨，獻羔腹部萬分疼痛，被匆匆送去急病室。診斷後，才知道是腎作怪，致使絞痛不已，也因此不能在主日聚會證道，故另請了一位老弟兄講道。21 日再度劇痛，弟兄姊妹迫切為他獻上禱告，病情又止住了。11 月 22 日凌晨 2 時 30 分又再絞痛，醫生做了檢查後，下結論說：

“暫時還可以，但以後要動手術，取出腎石，就可以一勞永逸了！”

獻羔聽完後，就把這件事交托神，按照醫生吩咐服了一些藥片。1983 年元月 22 日，他去照超聲波，竟發現沙石不知所蹤了。神真奇妙！感謝祂大能的醫治。

1986 年 8 月 7 日發生一件意外，獻羔因為有事，需要爬上桌子，下來的時候，一不小心，右腳踹在凳後面放著的櫃門玻璃上，腳被劃破了，血流如注，約有兩碗之多，但他沒有什麼特別感覺，後來到醫院縫了 7 針。雖然如此，他仍堅持講道，絕不肯停止，當然不能站著講，於是坐在高凳上宣揚神的信息，直到月底為止。

疾病、意外的襲擊，打不倒他，反而令他更堅強地侍奉神。

1983 年 10 月 11 日凌晨 1 時，正是人們好夢方酣之際，突然，有 10 多個人進入獻羔的家搜查。那段日子，正值肅清“呼喊派”，這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目的本是針對“呼喊派”，現在居然也來到獻羔處抄家。獻羔從睡夢中醒來，迎著他們，問：“有沒有搜查證？”

“我們不是來搜查，是查戶口。不過，待我們發現有問題，才叫你拿戶口名簿出來。”

奇怪！查戶口不看戶口名簿，又不與居民委員同來；一奪門而入，就到廚房翻垃圾箱，看廢紙。他們從廚房出來，看見一些櫃，就問：

“櫃內是什麼東西？”

“書籍。”

他們聽說是書籍，立刻動手去拿，把所有聖經（包括國內印的）、屬靈書籍、油印小冊子 8000 多本、聲寶 575 答錄機、擴音器、錄音帶 242 盒，連筆盒也一併取去，用六輛三輪車運走，只給了獻羔一張簡單的收據。自從打倒“四人幫”之後，已沒有抄家這回事。這次事件，實在是“變相”的抄家。10 天后（10 月 20 日），獻羔被請去

談話，原來是向他索回收據，那人拿回收據後說：“這收據很簡單，我再列一張詳細的收據給你。”

可是，到現在，獻羔還不曾收到那張詳細的收據！

大馬站無緣無故也會有人來騷擾。1984年5月3日下午5時，突然跑來一個人，他直上三樓說：

“我代表越秀區人民政府。誰負責這兒的聚會？是誰批准的？”

“我們這兒是家庭聚會。你是政府人員，入居民住宅有證明沒有？”

經此一問，他立即跑下樓，在大門外假裝抄下門牌，就走了。這人的行徑明顯地是在耍把戲！誰不知道大馬站家庭教會的門牌是大馬站三十五號二、三樓呢？若他真的不知道，怎麼會跑上三樓直接找人呢？

在那段日子中，獻羔的講道信息大部分都是有關要剛強壯膽，特別多講約書亞記，為要鼓勵信徒堅守信仰。

1988年的幾次談話（就是被邀與政府方面對話）有若澎湃的洪濤，一次接一次地衝擊大馬站的家庭教會。但在每一次的對話中，神必賜獻羔智慧與勇氣，讓他講出合宜的說話，化解問題。神保守教會仍然屹立於飄搖不定的宗教政策底下。

自“四人幫”倒臺以來，基督徒始嘗“信仰自由”的滋味。1981年，上海基督教會議中，有人提說：

“家庭聚會仍在進行。”

廣州也曾傳達其中訊息說：

“現在沒有地下教會了。家庭聚會是合法的，他們都是愛國的……。”

1983年1月27日《人民日報》登載家庭聚會是受法律保護的。又在1985年12月出版的《十九號檔》中指出：

“家庭聚會只要不作非法的事，不危害人民身體健康，就是合法的活動。他們也是自治、自養、自傳的。不應說：‘家庭聚會非法，應取締。’更不應干涉他們的聚會。”

但是，從1988年8月起，情況大不相同。自8月到年終，獻羔曾先後6次被邀“談話”。國內國外的肢體都十分留意事件的進展，但反應不一，報導也有異，故有必要將幾次“談話”的真實情況說說，藉以澄清傳言。

1·第一次談話：1988年8月5日

獻羔在8月4日下午5時，收到越秀區人民政府所發的信，約他在翌日9時半到人民政府的辦公室談話。當天早上，獻羔依時前往，他們把廣東人民政府檔——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參附錄一）中的三十三條讀出來，讓獻羔聽，目的是要他辦登記手續，並勒令他負責的教會立即停止聚會。

按第九條“經批准開放的宗教活動場所，應在愛國宗教組織（即‘三自會’）的指導下建立由宗教職業人員和宗教徒代表參加的管理機構，實行民主管理。”獻羔立刻想到如果一經登記，就交由“兩會”（注1）管理，那麼，他們的教會無形中加入了“三自會”。他還想到這三十三條是限制，與憲法中的“信仰自由”不同。當獻羔表達完他所想的，他們說：

“信仰自由是信與不信，不是絕對自由；活動場所是要登記的。”

“信仰自由，不是信與不信的問題，那是指信任何宗教的自由。作為一個公民，有相對的自由，但若按信仰而言，就當有絕對的自由，即相信全本聖經的自由，否則憲法也會寫明‘信仰相對自由’。羅馬帝國迫害基督徒時，他們尚且容許‘家庭聚會’存在！”獻羔答道。

“聖經叫你們服從掌權者。”他們說。

“是指納稅、納糧、不偷不搶，聖經說的都是指社會的制度，並不是指屬靈的事。屬靈的事我們只有順從神。歷代有那麼多的殉道者，就是因為在屬靈的事上順從神之故！”獻羔解說。

他們接著說：“我們會把四十四號檔貼在你們附近。(注 2) 你對信徒說：‘不要抵觸此檔’！”他們既定意張貼，獻羔也不再說什麼了。約 12 時，他就回家，將近大馬站的路上，他的四名助手迎面而來，找他回去用膳。(注 3)

2· 第二次談話：1988 年 9 月 1 日

這次的談話氣氛相當詳和，旨在瞭解各方面的情況，最後他們說：

“上次叫你停聚會，你沒有停，這次要停了。”

3· 第三次談話：1988 年 9 月 6 日

當日下午 3 時半，有 3 個人去到大馬站找獻羔談話，目的叫他與“三自”合作。基於“道不同不相為謀”，最後他們還是無功而回。

4· 第四次談話：1988 年 9 月 9 日

下午 3 時，有兩位女士造訪，要跟獻羔談話。當時獻羔十分忙碌，而找他談話的人密密的幾天來一次，真不是味兒，故請一位助手先和她們談，助手就趁機會向她們講述福音，希望引領她們相信主耶穌。

後來，獻羔稍有空閒才跟她們談話，內容也離不開與“三自”合作等，她們提議：

“你可以在‘三自會’裡選擇一所禮拜堂，在那兒主領聚會。”

“我若吃了他們的甜糖，就要受他們指揮。我不願意過這樣的侍奉生活，謝謝你們的好意。”獻羔婉拒了她們的建議。

不久，林獻羔失蹤的消息在香港不脛而走，各人異常擔心。後來，一位美國牧師和一位德國牧師去探望獻羔，獲悉他和教會的情況等，一切都如常運作，失蹤的傳言才告一段落。

雖然不斷要“談話”，獻羔的家庭聚會仍風雨無間地進行，沒有停止。每主日早上有 250 至 270 人，禮拜三和禮拜六晚上重講主日信息，三次聚會人數合共 800 多人。每次聚會仍然十分擠擁。感謝神！

5· 第五次談話：1988 年 12 月 7 日

早上 9 時，他們又來請獻羔去“談話”了。這一次，竟然關心教會的經濟情況。他們問：

“教會的收支平衡嗎？用多少幫助貧窮的人？”

“聖經說：‘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 6：3）所以，我無可奉告。”獻羔回答完，他們又接著問：

“‘三自’到底有什麼不好？他們十分愛國。”

“‘三自’就不是真的三自，他們中間有人向外國信徒要錢。他們住的房子，是外國人遺留下來的產業，據聞還有人在這些房子中爭奪套間；我自己卻把房子拿出來作聚會用。他們很多人把兒女盡往外國送；我的兒女及孫子等都留在廣東。在 1950 年，我曾到香港，神召聖經學院邀請我在該院工作，但我卻歸回祖國。那時，我明知回來後，早晚都有機會被捕，我仍堅決要回來，因為愛祖國、愛同胞的緣故。怎能說我不愛國呢？”

“耶穌的父母也報名上冊，你們也當進行登記。”

“那是羅馬進行的戶籍登記，全國上下都必須做的。國家對公民的要求，我一切都照辦。我有身份證，我有選民證，我有房屋證……但聖經卻沒有說及家庭聚會登記的事。”

6· 第六次談話：1988 年 12 月 28 日

這次的談話內容和前幾次的有點不同。他們邀請獻羔與“三自會”的人商談教會中的事，並挑剔獻羔的油印和

錄音的事工是未經批准的。

獻羔答道：

“我們與‘三自會’河水不犯井水，沒什麼好談的。至於油印方面，我們沒有違法，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沒有人說油印是非法的，就是我國的憲法也沒有這樣的記載。況且，我們的油印小冊子不是出售的，而是非賣品。”

接著獻羔又提出幾項有關他自己的問題，要求他們澄清及主持公道：

“有三個問題，我想請教你們：第一，1958年3月12日《南方日報》刊登我是右派分子。按右派分子是不可以被逮捕的，但在5月30日你們就把我逮捕了。判決書上沒有提及在登報後，我犯了什麼罪。逮捕已是不對，判決方面又過長。禍國殃民的姚文元——四人幫中的一員，只判刑18年，我竟被判20年，又有5年附加刑。若說這是過去偏差，為什麼直到今時今日，還不給我平反？

“第二，1983年10月11日凌晨，你們來搜查，但沒有搜查證，後來，又把發給我的臨時收據取回。你們為什麼這樣做？”

“第三，這房子整座都是我的，但時至今日，樓下的一層仍未歸還給我。屬於我的產業卻給人占了，這樣公平嗎？”經過獻羔一連串的提問後，他們無辭以對，反而客客氣氣地說：“請將你的情況詳細寫下，好讓我們有所根據，為你做點工作，好嗎？”接著，他們又問：“有多少外國人來這兒講道？”

“外國人來探訪我們，並不講道。這兒只有我講道。我講道完畢後，那些外國朋友就向大家問安，講些勉勵的說話或分享見證，有什麼不好？我們沒有受任何外國人、外國團體或本國團體支配！”

不單現在，獻羔沒有受外國人支配，就是在解放前也沒有！但是，卻有為數不少的外國傳教士、信徒等參加他們的聚會、訪問他們。這是“交流”，是相信基督的人所說的“交通”。

神帶領獻羔等平安度過這四個月內的六次談話。這幾次的談話不可以說沒有影響，但影響是正面的、積極的，使大馬站的信徒、同工們更懂得倚靠神，過每一天的生活。

六、侍奉中的鼓勵

弟兄姊妹（不論國內、海外）的探訪，是獻羔在侍奉中的支持和鼓勵，在交通的過程中，讓他看見神帶領不同的信徒關心他的侍奉，為他的侍奉禱告。

1982年9月，深受敬重且忠心的主僕王明道先生來廣州醫治眼疾。他在離穗返滬前，約見獻羔，地點在東山一位姊妹的家。當天下午，王先生下車時，獻羔上前扶他，那時，他已達82歲的高齡，眼睛昏花。他問：

“你是獻羔嗎？”

“是”。

下車後，直往那位姊妹的家去，在上樓時，王先生又問：

“這是大馬站嗎？”

“不是！是一位姊妹的家。”

他們一同在那位姊妹家中交通約大半個小時，獻羔就要匆匆離去，因為要主領告別會。在他離開前王先生說：

“今日許多人不是被魔鬼打倒，而是被嚇倒。被打倒的是100人，而被嚇倒的卻是500人。”

最後，他又補上一句使獻羔感動到不得了的說話：

“這次，我來廣州，實在為的不是醫病，而是希望與你相見。”

礙於時間有限，獻羔無法再與這位長者繼續深談，只能懷著依依不捨之情離去，但他們仍在交通……。

廣州是一個開放的城市，經常有各色人種來往；大馬站的家庭教會同樣開放，願意接納真心相信神的各國基督徒，與他們一起歌頌、讚美、敬拜神！並歡迎他們到訪，在主裡彼此交通、互勉。故此，經常有不少外國人在大馬站這條小巷上穿梭，附近的居民都習以為常的接受這個特殊的景況，見慣了，也就不怪了。

最多到訪是美國人，其次分別有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新加坡、加拿大、日本等。往下是法國、西德、挪威、丹麥、愛爾蘭、瑞典、瑞士、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埃塞俄比亞、南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南朝鮮等地的信徒；還有臺灣同胞；此外，也曾有位猶太人來參加他們的聚會。這個人為了信主的緣故，被父母逐出家門，他為主受苦的心志，確是給了弟兄姊妹不少提醒。

其實，每一位到訪的弟兄姊妹，帶給獻羔和教會的鼓勵不是言語所能表達的。他們從遙遠的海外帶來信徒的關心與祝福，使身在國內的獻羔等，因著海外弟兄姊妹的禱禱，更熱切忠心地侍奉神，無畏一切人為的阻力，努力宣揚福音；得來的回報就是天國人口不斷加增，更多國外信徒關心，更多人來探望。自 1981 年開始，大馬站教會相繼接待一些知名度稍高的國外信徒，而他們的探訪，實在帶來許多激勵！

太空人歐文（Irwin）與太太和 9 位信徒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參加大馬站的聚會，他們是首批到訪的外國朋友。16 日，獻羔有機會在車站與歐文等科學家相見。自這些人後，陸續有外國友人參加他們的聚會。

1985 年 7 月 28 日，廣州東方賓館的美國領事也出席獻羔等的擘餅聚會。

1986 年 1 月 3 日，當聚會進行時，來了 20 多位美國朋友，有傳教士、牧師等。他們中間的一位辛薛夫人（Mrs. Carolyn B. Sundseth）在白宮與列根總統一同工作了 4 年半，她將列根總統送給獻羔的筆帶來給他。筆桿上印了列根先生的簽名和總統的印章。在送交獻羔時，她說：“總統先生請你在用這枝筆時，緊記為他禱告。”

1987 年 4 月 26 日，有 15 位美國的基督徒來聚會，又帶來列根總統送給獻羔的禮物——一本金邊皮面的聖經（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同年 8 月 7 日，100 多位美國友人來參加聚會，其中包括當時的美國副總統布殊的親信葛士（Cox）和攝影記者白威廉（William Bray）。

1988 年 2 月 28 日，亞洲福音聯誼會代表團來探訪獻羔，並參加他們的聚會。29 日，葛培理的高級顧問葉華士（Irvin S. Yeaworth）與及籌畫主任嘉爾遜（Blair T. Carlson）到訪。英國聖經送贈差會（Scripture Gift Mission）的楊先生（Ronald A. Young）於 3 月 4 日出席他們的聚會，探望弟兄姊妹。

同年 4 月 27 日，葛培理博士（Billy Graham）和他的妻子路得（Ruth）、兒子及其他友人共 15 位來參加大馬站的聚會。葛培理夫婦先向眾人問安，後來又講了一些勉勵弟兄姊妹的說話。獻羔在他們到訪之前，已知道他們會來大馬站探訪，獻羔因為擔心沒有足夠的地方給慕名而來的信徒，故沒有預先公開宣佈，只作個別通知。那天正值星期三，晚上的聚會 7 時才開始，但 5 時左右，弟兄姊妹已魚貫而來，他們帶備餅乾和飲品作裹腹之用。當晚，教會內人山人海，三樓、二樓和樓閣都擠得水泄不通，甚至連窗臺、樓梯間都擠滿了人，在教會門外的街上，有數十人不得其門而入。真如獻羔所料，房子確實不敷應用！

葛培理博士送了一本金邊皮面聖經和一枝原子筆給獻羔，並帶來列根總統給獻羔的一幀半身相片。到此為止，列根總統在任期間總共送給獻羔 3 件禮物：1986 年一枝筆，1987 年一本聖經，1988 年一張近照。

獻羔在葛培理到訪的翌日，應邀到白天鵝賓館與葛培理交通，約有 40 分鐘之久。神讓祂的中、西僕人，能在愛裡互相分享，彼此支持、鼓勵！

1988年6月5日（主日），太空人歐文（Jin Irwin）等25人出席大馬站主日聚會。獻羔並沒有公佈這個消息，同樣恐怕不夠地方容納太多好奇的人。他們的主日聚會定于9時開始唱詩，但那天清早5時30分（夏令時間）（注4）已有人安坐對面門口，待教會6時半開門。三樓的座位迅速地被座滿了，人潮不斷湧來，擠滿了所有可以容納人的地方。因為地方狹小，只能容下約300人，還有100人在門外不能進來。有些只好回家，但仍有50人在門外街上等候，待擘餅時有未信的退出，他們就可以進去一同紀念主，參加擘餅聚會。歐文等也和他們一起擘餅，然後才離去。

那天早上，獻羔不想早到的人枯坐在教會內等到9時才唱詩，故此，提早1個小時就開始唱詩歌頌神。獻羔在當天主日早晨的講題是“月亮”，講道完畢後，歐文講述他登陸月球的情況，隨後送給獻羔一幀月球照片。下午，歐文等離穗赴港，晚上還寫了一封信給獻羔。他們對獻羔的關心，從行動上可見一斑。

7月13日，在美國主要製作福音性電影的安達臣（Ken Anderson）到大馬站探訪獻羔，暢談一番後離開。

10月16日下午2時半，兩名來自《華盛頓郵報》的記者（Daniel Southerland和Cameron）前來採訪，獻羔將與有關當局的4次談話告訴他們。這些談話情況，他們刊登在1988年11月19日的《華盛頓郵報》，內容非常正確，沒有一點兒的錯誤。

除了兩位元美國記者之外；又有日本的記者來訪；還有新加坡合唱團來探望他們，並且獻唱聖詩。

11月22日臺灣青年歸主合唱團和美國合唱團出席大馬站的聚會，也在那兒獻出美妙的歌聲頌贊神！

12月11日，比利時記者莫利斯（Drs. Monica H. L. Moritz）來採訪獻羔教會的情況。30日晚，有60多位美國友人參加獻羔教會所舉行的特別聚會，會後，彼此問安、交通。他們把剛上任的美國總統布殊的問安也帶給整體會眾，各人均感到主內一家的親切。

1988年到訪的人，還有惠頓大學（Wheaton College）的安各博士（James F. Engel, Ph. D.）、卡傑維博士（Dr. James H. Kraa Kevik）和浸信會神學院（Denver Conservative Baptist Seminary）的威廉博士（Dennis E. Williams, Ed. D.）。

1989年的首位到訪者是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橋》的編輯鄧先生，他在1月2日來採訪大馬站教會的情況。

1月6日晚上，美國名鋼琴家迪諾（Dino）在廣州友誼劇場演奏。演奏完畢，便和一些人同來大馬站探訪，又在那兒演奏，讓弟兄姊妹分享他的音樂天分。最後，他為教會禱告才離去。已11時多了。

2月15日，香港《南華早報》記者到大馬站採訪。

每一個到大馬站探訪的人，都對獻羔和弟兄姊妹十分關心，極之盼望瞭解國內家庭教會的情況，和他們能享有的信仰自由到什麼程度。當他們參加大馬站的聚會時，立刻就發現那兒的聚會很自由。獻羔及負責講道的同工都正確地傳揚純正的真理；只要是聖經中有關神的信息，他們都傳講。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都不折不扣地講解。對於啟示文學和面對苦難、主再來的信息，獻羔都經常在講臺分享，鼓勵信徒認真面對信仰。

總而言之，來探訪的人都從獻羔等的見證得著提醒；到訪的肢體將海外的關心帶給獻羔，成為策勵他努力拓展天國事工的動力。海外的關注，也有助於他成為屬天侍奉的“不倒翁”，縱使有打擊隨著時勢相繼臨到，他似乎被擊倒，但轉瞬間搖晃晃地又站起來了。感謝神親自的看顧帶領！感謝神差派弟兄姊妹來關心、支持和鼓勵。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46：1）

第二章 出生與成長

“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祂就提我的名。”
(賽 49：1)

林獻羔——一個幸福的人兒！

他自幼生長於基督教的家庭，祖父母、外祖父母、雙親都是敬虔的基督徒。此外，他的妻子兒女都信主。獻羔的父親林保羅和外祖父張允文都是浸信會的牧師，外祖父也是個醫生，可算是一個“全人的醫生”，醫人的身體和靈魂。總括來說他們都是主的忠心僕人，教會的好牧者。神將獻羔安置在這個好的家庭中，為要造就他，使他效法先祖們，認真地侍奉神！

一、父親大人

要介紹獻羔，有必要從他所敬愛的父親說起。獻羔的父親林權章先生（信主後改名為保羅），自幼和他的弟弟權彬隨從獻羔的祖父林德鑒先生到美國密芝根州的底特律城（Detroit Michigan）謀生。抵達彼邦初期，德鑒先生開了一間洗衣店，後來他停止了洗衣服務，轉去經營餐館。

那時的權章正在念中學，每週六必定往餐館當侍應，協助父親繁忙的工作。儘管如此，權章的父親仍十分注意兒子的學業，盼望他中學畢業以後，繼續念大學，做個有學問的知識份子。

可是，坐在天上為王的神卻有特別的安排。當權章中學快要畢業時，父親就對他說：

“兒啊！你讀完中學，繼續讀大學吧！”

“爸！我準備讀神學。”權章的答覆觸怒了父親，他一心寄望兒子好好學知識，現在，兒子竟然要入神學院讀書，將來，還有什麼出頭的日子！縱然他自己是一個基督徒，也欣賞別人走上奉獻的道路，但自己的兒子決不可以這樣，於是，他就厲聲地說：

“如果你真的去讀神學，我絕不供給你。我給你三個星期時間，徹底考慮一下，再答覆我。”

未信主耶穌之前的權章是一個貪愛世界的人，沒有人生目標，只顧今生的享樂。他特別愛看電影，絕不吝嗇在此花錢，務求有得看。當他有錢之時，五塊錢買一張票，面不改容；在經濟拮据的時候，只得想辦法找錢，購最便宜的五分票，最要緊是有電影看。自從接受了主耶穌作他的救主後，有極大的改變：愛主過於一切。因此，當神呼召他的時候，他立即回應神的呼召，甘心獻上自己，遵行神的旨意。

於是，權章切切實實用了三個星期來禱告，求神指明他當走的路。限期結束，他對父親說：

“我仍然決定讀神學。”

“那我就不供給你了！”

權章向父親表明心志後，十分平安，沒有灰心，且更積極生活，因為他清楚認定讀神學是神的旨意！每星期六，他照常到餐館當侍應，把收入的錢存起來，不再任意揮霍。半年後，他已儲存了 1000 美元，準備讀神學用。由於在餐館作工，故沒有太多時間溫習功課，他唯有儘量抓緊時間來溫習，甚至連走路的时间，也不放過。感謝神，讓他有智慧運用時間，並且賜他聰明。結果，他勇奪全班之冠，得了一個蘋果作為獎勵！

權章在信主之後，改名為保羅，盼望自己能像保羅一樣忠心侍主。一天晚上，正當他禱告時，忽然聽到聲音，說：

“保羅，保羅，你的 1000 元作什麼用呢？”他立刻跑出房間，查察是誰對他說話，但各人都睡著了，根本沒有

人叫喚他！這時，他想起了撒母耳的故事，立刻聯想到是神的聲音。於是，他返回房間，禱告說：

“父阿！我的 1000 元不是用來做壞事的，乃是為讀神學而儲存的。”

第二天早上，他查問各人，到底昨晚有沒有叫他，得到的答案是：“沒有！”到了晚上，他在睡覺前禱告，又聽見神的聲音，說：

“保羅，保羅，你的 1000 元作什麼用呢？”保羅理所當然地告訴神，是為讀神學用的。第三個晚上，保羅又再次聽到同樣的聲音和問題，他的回復也和前兩次無異。這時，他心中有一個感動，就是要將這筆款項送出去！

第四天早上，保羅就到銀行提取那 1000 元，寄給他準備前往受造就的神學院。自此，再沒聽到神的發問了。

不久，他收到那神學院，就是紐約宣道會神學院（Nyacgra, New York）的來信，說：

“我們在這年底，費用不足，缺了 1000 元（因為許多貧窮的神學生無法繳付學費，只靠信徒交給學院的奉獻來支持），於是全院師生一同懇切為這件事禱告。感謝神，我們收到你的 1000 元，正是我們的需要。神藉著你的 1000 元幫助我們度過年關，解決了我們的問題……。”當保羅讀完這封信後，他滿心感謝和讚美神，因為這封信證實神真的指示他，把錢寄給更有需要的地方。他繼續為讀神學作準備，努力念書，積極儲蓄……。

終於，保羅要出發讀神學了！當時，從底特律到紐約必須經過加拿大。於是，保羅就乘坐火車上路。車上，兩個坐在對面的人小聲地議論他，猜測他是日本人還是中國人，因為他個子不高，有點兒像日本人。最後，他們按捺不住，直接問保羅是哪一國人。

“中國人”！

“中國人不容易過加拿大的邊，你倒不如說自己是日本人吧！”他們熱心地建議。保羅聽完他們的說話後，思潮不免有點起伏，經過一番掙扎之後，他立下決心，絕不能認作日本人，犯罪得罪神。豈可以在剛起步邁向神學院的路上就撒謊呢？於是，他將過境的事交托神，求神幫助他順利過關。到達關口，海關員十分嚴謹地檢查每個人的行李，甚至對白種人也透徹地檢查，但保羅卻能手提行李，闊步走過一個又一個的關卡，竟然沒有人問他任何問題。假若，保羅存心用人的方法——認是日本人，就未必會那麼順利了！感謝神！保守那些立志遵祂命而行的人。

在神學院，保羅和劉福群（他畢業後，到中國侍奉，當了建道神學院院長）是同窗，都是宣信博士（A.B.Simpson）的學生。畢業以後，保羅就返回中國侍奉神，在廣西梧州建道神學院當教師。後來，轉到澳門白馬行浸信會侍奉，於 1923 年年底和張眷西女士共諧連理（結婚）。

保羅回國後就把出生證明書撕掉，因他認為父親用錢買“出生紙”到美國是撒謊的行為，不合乎真理。按實情說，保羅本來就是他父親的親生兒子，他的出生紙是沒有問題的，但他強調父親用撒謊的方法買到出生紙，是不對的。由於不能接受，保羅就將它撕毀了。他斬釘截鐵的行動，氣得母親七竅生煙地說：

“生個雞蛋比生你強得多！你不再去美國，把這張出生紙賣了也收得 3000 美元！”

但保羅的看法與父母的完全不同，他認為說一句謊言都不行，凡事要以真理為本。所以，有人用“四方木”來形容他。不過，認真持守真理的人，都極之尊敬他。獻羔就在父親嚴謹的影響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凡事以真理為本，不作個苟且馬虎的基督徒。

一次，保羅的自行車不翼而飛，“車”蹤杳然。在浸信會看門的阿光，眼睛雖然瞎了，看不見東西，不能替牧師尋找那輛自行車，但他熱心地建議說：

“林牧師，快去報警！”保羅氣定神閑地答道：

“我已報了‘天警’。”他滿心相信神必定幫助自己找回失去的車。有一天，保羅偶然步過一所自行車修理店，眼前一亮，發現他的自行車在那兒，於是就把所失的車領回！

保羅是一個容易信任人的牧師。有一次，他預備去福音船佈道，在混亂中，有人對他說：

“我替你吹銀號，好嗎？”保羅樂意讓人參與，就將銀號交給那人。可是，到晚上聚會時，始終不見那個‘毛遂自薦’的人出現。散會後，保羅和幾位信徒一同往附近的船上找他，終於在開往廣州的船上發現一個把帽子拉得低低、頭也垂下的人，仔細研究一會之後，保羅認出他就是把銀號拿走的人。這個時候那人無可奈何地把銀號交還並說：

“對不起，我趕著往廣州，忘記將銀號送還。”他們既然取回銀號，就不再追究了。

1929年，保羅接受廣州東山兩廣浸信會神學院的邀請，當神學教師並兼任浸信會牧師。他們一家就從澳門遷到廣州居住。

後來，神的呼召又臨到，示意保羅往各地佈道，於是他準備辭去收入穩定、兩餐不憂的牧職，過巡迴佈道的信心生活。消息一出，立刻有人起來回應他的意向，勸他三思，千萬別冒險，有份固定的工作總比較好！對於保羅來說，一份安定的工作斷不及神的旨意重要。當他清楚看准是神的指示，就決不怠慢地、全心全意地前往各處巡迴佈道。他佈道的範圍相當大，不單只在國內，他往南洋等地去。一次，保羅被邀請往暹羅（泰國）佈道，他將這件事交托神，發覺對暹羅有極大的負擔，但他沒有錢。那個時候，師母的信心有點軟弱，懷疑神是否真的要他前往泰國宣教，保羅則勉勵她信靠神，並和她一同禱告。不久，他們收到一個信封，內有10元。保羅心存感恩地說：

“神聽了我們的禱告，我們要繼續信靠神，祂決不會使我們缺乏！”

終於，保羅被神引導到泰國侍奉。在那兒工作了一段時間後，他感到心臟不適，經過仔細檢查及一翻研究後，醫生鄭重地對保羅說：

“你患了嚴重的心臟病，必須休息兩年。”得到這個報告和勸誡後，保羅心裡不免有點難過，但一想到主快再來了，宣講天國信息的日子不多，拯救靈魂實在刻不容緩時，便感到不能單顧自己，休息兩年。於是放棄休息的念頭，繼續為主打美好仗，努力作工。時日飛逝，轉瞬間，兩年過去。他再去檢查身體，醫生說：“完全正常！”

感謝神周詳的看顧，奇妙的保守。

保羅結束泰國的侍奉，返回國內繼續工作，直到1971年，74歲時才離世歸父！

二、呱呱墜地

獻羔——保羅的長子于1924年10月4日（農曆九月初六）在澳門白馬行出生。那時，保羅正在白馬行浸信會當牧師。

當獻羔還在母腹之時，縱使父母未知生男還是生女，卻預先將孩子命名為獻羔——獻給羔羊基督。所以，獻羔長大了對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一節有很大的認同感：“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祂就提我的名。”

1938年12月6日，獻羔的父親到馬來亞、新加坡等地工作時，又替他添了個新名字——撒母耳。因為父親認為他跟撒母耳差不多。哈拿在撒母耳未出生以前就把這個未來的兒子獻給神。“……哈拿就站起來……祈禱耶和華，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

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撒下 1：9—11）有關姓氏的翻譯，獻羔有自己獨特的看法，與父親的不同。父親喜歡按照國家使用的普通話來翻譯，將“林”譯成‘Lin’，但獻羔因自己名字有個“羔”字，就把林字譯成廣東音‘Lam’，再稍為一變，成為一隻如假包換的羔羊‘lamb’，真是“獻給羔羊基督的羊”了。英文名字是 Samuel Lamb（林撒母耳）。

原籍廣東省臺山縣大嶺東升裡的獻羔，雖生於澳門，但只在澳門住了 5 年左右，許多事情只有模糊印象，有些甚至忘得一乾二淨。不過，有一件事是他終身難忘的：有一位熱心愛主的陸鏡輝醫生到處找房子，結果，他找到一所樓高三層的房屋，每月租金只是 50 元，十分便宜，真有物超所值之感。但有些知道內情的人對他說“你千萬不要租，這是鬼屋！在這兒住過的人，經常被鬼作弄，他們睡在三樓，到半夜就被鬼抬到樓下。”

“不怕，因為我是基督徒。今晚，我就在三樓睡覺，看看鬼來不來抬我。”

實驗結果：沒有鬼來作弄他，他們全家勝利地進佔“鬼屋”，看見的人都異口同聲地頌贊：

“耶穌真奇妙！”

除此之外，還有一件趣事：有一次，母親正在磨芝麻糊，旁邊放了一盆水。獻羔年幼，坐不定，愛玩耍，跑來跑去，一不小心，“撲通”就掉進那盆水裡，爬起來的時候，濕漉漉的，模樣兒怪可憐。他不敢哭啼，只怕母親生氣要打他，情急之下，說了一句誰也猜不到的話：

“我受浸了！”父母給他逗得笑起來，獻羔就逃過了挨打的滋味！

1928 年 8 月 27 日，獻羔的大妹出生了，父親給她起名愛靈，就是愛聖靈的意思。

三、童年生活

1929 年，廣州東山兩廣浸信會神道學院請獻羔的父親保羅，任神學教師兼東山浸信會牧師。於是，他們全家就從澳門搬到廣州，住在東山恤孤院路 32 號。

1932 年元月 9 日，獻羔又添多一位小妹妹，父親給她起名叫愛恩，就是愛神的恩典。獻羔的三妹生於 1934 年 11 月 28 日。正在父親躊躇替這小娃娃取什麼名字時，獻羔提議道：

“愛真，愛神的真理。”

“很好！”父親直接的同意，獻羔就成了為三妹取名的功臣！

獻羔是林家的長子，對下有三個妹妹，沒有弟弟，此外，有堂妹愛潔和堂弟耀基。他們祖孫三代，自爺爺林德鑒到獻羔等整個大家庭都是基督徒。

1929 年獻羔 5 歲的時候，他患了重病。那時，剛好陸鏡輝醫生（租鬼屋的那位）從澳門來探望他們，當他看見奄奄一息的獻羔時，十分緊張地對保羅說：

“快把他送入醫院，他患了極嚴重的白喉症。”

聽了醫生的忠告，保羅立刻將他送入東山廟前西街的兩廣浸信會醫院，經由一位美國眼耳鼻喉專科醫生夏查理審慎地診斷後，獻羔就被送進與殮房接壤的病房休息。夜裡北風呼呼，樹影晃動，倍感淒迷，十分怕人。母親不敢在夜裡陪伴獻羔，只得由父親留在醫院陪他。一天，主治大夫夏醫生對保羅說：

“今晚是他的危險期，恐怕捱不到明早。我建議你到柔濟醫院（即現在廣州市第二人民醫院）借一部割喉機，把他的喉嚨割開，插一支管子幫助他呼吸，但這也是九死一生的辦法，你的意見如何？”

“若有十足把握，不妨試一試，既是九死一生，還活像被宰的雞一般死，倒不如回家算了，不用借！”話一說

完，保羅立即就把孩子抱回家，請了許多信徒來為獻羔徹夜禱告。

早上，夏醫生懷著難過的心情來到林家，看見一片異乎尋常的寧靜，心靈深處也為這不幸‘早喪’的孩子難過。於是輕步走上獻羔的房間試探性地呼喚了一聲‘獻羔’。沒有回應！卻發現一個活生生的獻羔被父親抱出來。他一見獻羔，興奮得只會說兩個既簡且精的字：

“神跡！神跡！”

夏醫生以自己的職業知識，斷定獻羔無藥可救，但神卻在其中行了大事，一夜間，將人以為必然的大局扭轉。難怪這位基督徒醫生，眼耳鼻喉專科的夏大夫以簡潔的“神跡”兩字向神發出讚歎。“主耶和華……在禰沒有難成的事！”（耶 32：17）真的，在神豈有難成的事！

神不單救活獻羔，還供應他住院的需要。當父親決定將獻羔抱回家時，便去辦出院手續並且結帳。帳單標明白銀 60 塊，已是半價優待了！因為保羅是兩廣浸信會的牧師，這間醫院也是浸信會辦的，所以有這樣的優待。但當時保羅沒有這筆鉅款，唯有仰望神。就在這時候，陸鏡輝醫生來到，將一筆款項交給保羅，不多也不少，正是白銀 60 塊！他邊交邊說道：

“我從澳門來廣州，帶了這些錢，沒什麼用途，給你結帳吧！”

希奇得很，陸醫生事先根本不知道獻羔住院的需要，保羅也沒有透露任何事情，但神卻在暗中行事，感動他來說明這一家有需要的人。

從患白喉一事，獻羔發現神給了他兩個寶貴的教訓：第一，神要使用的人，祂必保守。撒但在獻羔年方 5 歲的時候就想置他於死地，縱然不能，也得毀壞他的咽喉，叫他不能講道。撒但詭計雖然周詳，但神一一擊潰；帶他安然走過死蔭的幽谷。第二，他認定生命是神救回的，故樂意向神獻上餘下的生命，立志為主而活，為主受苦，甚至為主而死，以報神的大恩。

對於參加聚會，獻羔極之熱愛，這可能是從小受訓練的緣故！

那時，東山馬棚崗有一個家庭聚會點，獻羔經常隨同家長出席。後來，因為搬遷之故，改了永漢南路（北京南）東橫街舉行。獻羔的父母為了方便參加聚會，也搬到永漢南路西橫街木排頭 28 號二樓居住。這樣，他們就能夠在每天晚上，到東橫街與弟兄姊妹一同讀經祈禱敬拜神！

“烏倦知返”的林德鑒先生——獻羔的祖父，從美國回來後，一直為商，把在美國賺得的金錢用在業務發展上。先在廣州永漢南路經營“中華帽廠”，後來和小兒子在惠愛中路（中山五路）開設“中央帽廠”，後改為“中央商行”。

林老先生不單只顧及經商，也為兒孫設想，買了一所樓房，在中山五路大馬站 35 號。房子有兩層高，分前、後座。那時的獻羔只有 6 歲左右，就隨著父母搬進前座二樓居住。叔父婚後，住在後座二樓。林老先生在大兒子往泰國宣教前，將這棟樓分給兩個兒子，小兒子分得後座，大兒子得前座。故此，獻羔等就住在二樓，樓下則由獻羔的母親收租，神就是這樣奇妙地穩定了獻羔母親不足的信心，使保羅無後顧之憂地前往泰國侍奉神。這棟樓房本來只有兩層，後因聚會不夠用，加建第三層。這樓房地點理想，座落在市中心，旺中帶靜，用來聚會敬拜神好得無比。原來神早在幾十年前已為他們預備好！

在幼稚園學習的時間，匆匆過去了！獻羔便進入教育路二十四小學受教。那時的小學生以讀古文為主，小學四年班就得背誦“滕王閣序”等古文。獻羔讀的時候並不知道內文的意思，雖然如此，還是琅琅上口，背得相當牢，直到現在也能隨口背誦。當然，現在背出來的味道必然不相同。孩提時代不明所以然，死背是一種苦情！

獻羔和一般孩子無異，會調皮，會不聽教。因此，招來祖母用台山鄉談的責罵：

“三八鬼！”

“為什麼祖母罵你是‘三八鬼’？”祖父好奇地問。

“因為我在二十四小學讀書！”獻羔機靈地以學校的名字（ $3 \times 8 = 24$ ）替自己解圍！

小獻羔愛與祖父同睡。一次，他在睡前隨口用長輩的名字做廣東話的押韻句：

“林德鑒（祖父），托大杉！

林保羅（父親），真是傻！”

“你，林獻羔怎樣？”祖父捉狹地問。

獻羔眼珠兒一轉，他立刻為自己做了句很有意思的句子：

“林獻羔，信耶穌！”

獻羔的心相當靈敏，經常能對遇到的事物迅速地作出回應。當然，有時對，有時錯，有時令人啼笑皆非。有一次，他面向窗外，悲淒地哭泣，父親看見，關切地問個明白：

“幹嗎站在這兒哭？有什麼事不妨告訴爸爸。”

“我有很多罪，不知道耶穌再來時，怎樣罰我？”他為罪苦惱，繼而下了一個決定說：

“我不讀書，我要等耶穌再來！”這就是他對父親講完啟示錄之後的回應。

“等耶穌來，還是要讀書的，孩子……。”於是父親繼續以神的話語引導他。

有一次，宋尚節博士到廣州主領奮興佈道大會，獻羔就獨自跑去惠愛路（中山四路）惠愛堂聽他講道。回家後，父親竟然以一塊奶油西餅獎勵他！這個行動，對獻羔起了正面、積極的作用！

完成了初小四年級的課程，獻羔就轉往西村美華中學的附小，讀高小級。英語和音樂是他最喜愛的科目，從那時開始，就學彈鋼琴。獻羔最怕語文科的要求——寫日記。每天總寫差不多的東西，如早晨起床，洗面漱口等。老師經常把他的文章修改三分之二以上，看上去自然紅字比黑字多。因此，父親戲稱他的作品為“貓屎文章”，意思是臭得很！

美華中學是一所教會學校，晚上有禱告會。獻羔雖然是附小的學生，也參加聚會。有一次，牧師邀請他司琴，他蠢蠢欲試，但無可奈何地說：

“我只學會彈一首聖詩”。

“我們就唱你能彈的那首”！牧師鼓勵地說。結果，他就登上司琴的席位，替會眾伴奏“耶穌恩友”一曲，初嘗司琴的滋味！

轉瞬間，兩年過去了，獻羔得到第一張文憑——小學畢業證書，這是他唯一的文憑。不過，後來連這唯一的文憑也丟失了！

獻羔的童年就在廣州度過了！

四、少年生活

隨著小學畢業，在廣州的童年生活過去了。獻羔舉家遷到香港長洲定居。對於獻羔來說，長洲並不陌生，他曾在此地度過一、兩年暑假！

獻羔的父親保羅在長洲電燈局後的山路邊，搭了一間小小的木屋，蓋上白鐵皮。屋的中間用作小客廳，兩邊各

有一小房間，房內僅能放置一張大床，一張桌子和幾張並排的小椅子。屋外的正門上寫著“哈利路亞”四個大字，所以許多人就直接地稱保羅的屋子為“哈利路亞屋”。門的兩旁寫滿了精選的金句如：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保羅全心全意地修飾這所沒有生命的房子成為傳遞生命的途徑，讓多人有機會讀到神的話。

1936 年夏天，獻羔隨著父親和叔叔到長洲避暑。就在那一年，他 12 歲時，在神和人面前立約，一生歸向神，受浸加入教會。在長洲美麗的海邊，一群弟兄姊妹的歌聲中，浸信會張雲如老牧師宣告：“奉父、子、聖靈的名替你施浸”後，獻羔親身經歷代表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浸禮，踏上信仰必經的階段，繼續邁步向前……。次年夏天，他們又到長洲避暑。不幸得很，這回避暑變成避難。因為那時正值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七七蘆溝橋事變”爆發，為中日戰爭揭開了序幕。於是，保羅逗留長洲不久，就將全家搬到香港這個小島上。初到港地的眷西——獻羔的母親，見到新居所小木屋就覺得難受極，並且發表了她的感受：

好像“白鴿籠”似的！

住下來之後，她才逐漸適應“白鴿籠”的生活。

那一年，獻羔小學畢業。暑假後，本要往東山培正中學念書，只因避暑變成避難，也就沒返回廣州升學；趁此機會留在長洲皇家書院念書，避過中國語文科的學習。獻羔滿以為進入英文書院後，便可脫離學中文的“苦難”，豈料，他不是讀新興的白話文，而是讀那些艱澀的古文！該書院採用的中文教科書全是文言文的，交功課也得用文言文。獻羔感到自己的“貓屎文章”較以前更充滿“異味”！每天上八節課，六堂都是用英語教授的，只有中文科（國語和中文）才用中文上課，每天只有兩節。

獻羔在長洲的教會生活相當充實。他不單只在主日到浸信會敬拜，也參加周日晚上各種聚會，特別是禮拜六晚的少年團。該堂女傳道的兒子宋建勳也是英文書院的優秀學生，比獻羔高兩班。獻羔一有空，就往浸信會鑽，探望建勳，和他切磋棋藝，跟他學彈琴。沒有鋼琴，只得彈大風琴。獻羔的琴藝只在美華中學的附小學了兩年，以後是自學的；除此之外，也向自學的建勳求教，他們倆都愛彈貝多芬的奏鳴曲（Sonatas of Beethoven），也學彈一些交響樂。建勳在主日崇拜中司琴，而獻羔則間中在其它聚會裡學習司琴。

1938 年暑期，獻羔父親和叔叔要回廣州取衣物，消息傳到他耳中，他立刻向父親提出要求：

“我也跟你們去”。

“現在廣州常遭受日本飛機轟炸，你最好不要去！”

但是獻羔一直堅持要去，終於獲准與父親和叔叔結伴回廣州。果然如父親所說，警報頻繁。每次警報發出，通知市民有飛機來轟炸時，獻羔必定向天父“發電報”，求祂眷顧保守。在交托的生活中，獻羔絕對深信神一定保守他。事實證明，神不但看顧保守他，也保守所有真正屬主的基督徒。獻羔聽說在八年的抗戰中，除了炸死當時的基督教青年會會長外，沒有其他基督徒被炸死。

獻羔在廣州停留一段日子後，就返回長洲。神的保守不單臨到獻羔一家，也臨到他們的親戚，帶領他們來到長洲。這家人有一個和獻羔年紀相仿的兒子，叫林雅各，他也進入獻羔就讀的英文書院上學，課餘一切的活動，與獻羔共同進退；去浸信會和宋建勳研究象棋，夏天暢遊碧波間，打乒乓球，晚上參加聚會。在芸芸的課餘活動中，獻羔的弈棋技巧進步神速，結果，在校際象棋比賽中，勇奪亞軍的榮譽。學業方面，獻羔獨愛英語！所

以，他的英文程度相當好。後來，就借用英語的修為，透過教英文，發展福音事工，果效不容置疑！

香港的風季自 6 月至 10 月。這段日子，經常會遭受颱風侵襲。每當風暴來臨，長洲的風力定然十分強勁。有一次，半夜時分，大風大雨闖來，獻羔和叔孀兩家都狼狽不堪。在哈利路亞屋內，只有一張大床安然無恙，其餘的地方都被無孔不入的雨水沾濕。在這個風雨之夜，他們全都禱告、仰望、倚靠神。當暴風過去、雨水止住的時候，美麗的長洲變得滿目瘡痍。很多房子都被吹倒了，但獻羔等的小木屋仍然屹立不動！感謝神的保守和看顧。

獻羔在長洲居住時，也學習信心的功課。一次，他患了痢疾，遍嘗有關藥物，都不見效，病情更趨於惡化，由紅痢變成紅白痢。獻羔為這疾病懇切地禱告，尋求醫治，終於神親自醫好他的病。經過這一次的信心操練，他對神的大能，有更深入的體會。

1938 年 12 月 6 日，獻羔的父親離開長洲的家，前往南洋各地巡迴佈道，又在馬來西亞金馬侖山宣道會神學院教學。那時獻羔經常用英文寫信給他，告訴他家中的近況，父親看完他的信必定替他修改，在回信時一起寄回，讓獻羔從中學習，日子有功，獻羔的英文寫作能力，用字技巧就漸進佳境。

獻羔到香港讀英文的時候是 1940 年，先在灣仔英文書院就讀，寄住在銅鑼灣親屬家中。後來，再轉入皇仁書院，他那時則搬到石塘咀另一個親屬家中居住，禮拜六晚上回長洲。船一泊岸，他以迅速的步伐往浸信會參加團契，而主日的大部分時間都在教會度過，禮拜一就絕早起來趕船回香港上課，假若禮拜六不能回長洲，主日就到父親熟悉的老朋友劉粵聲牧師主理的堅道浸信會敬拜神。

獻羔出生在基督教家庭，自幼受父母教導要愛神。他一向都愛主，不過仍留有愛世界的心。在他的計畫中，長大後，讀完英文，就去當英文教師，或者做個音樂教師，但父親在他出生前就早已將他獻給神，並且風雨無間地為他禱告了幾十年。在新加坡工作時，父親還特地來信，催促他進入神學院受造就。他回信給父親說：

“待我讀完英文吧”！

其實，他只是敷衍父親，心中卻盤算著：

“幾年後，不知世界變成什麼樣了！”

果然不出所料，1941 年 12 月 8 日（西半球是 7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爆發了太平洋戰爭。那是禮拜一的早上，獻羔從長洲乘船回香港島上課。途中（海中心），該輪船突然停駛了片刻，然後再開動馬達前進，當時獻羔有點莫名其妙，因為以前從未出現過這種情形。船的吊板一放下，他立即趕回皇仁書院，發現書院十分寧靜，沒有學生，只有看門的在那兒。一見獻羔，他就說：

“今早，日本飛機轟炸九龍，全部停課。”

獻羔才恍然明白，輪船停在海中心的原因，是考慮何去何從，結果，決定還是到香港，才將獻羔送來！當他聽到這個噩訊後，即時飛趕到長洲船碼頭，只見碼頭依舊，船蹤杳然，獻羔真有“望洋興嘆”的無奈！在這情況下，他只好到石塘咀的親屬家中居住。那些日子，白天警報長鳴，人人聞訊都雞飛狗走，但獻羔仍留在住所內禱告。親戚發現他沒有走警報，詫異地問：

“你不怕嗎”？

“我信靠我的神”！

除了禱告、讀經外，他整天都埋頭閱讀有關屬靈方面的書籍，愛世界的心開始有所轉變，對自己的前途不敢再妄自計畫。因著戰火的影響，學業被迫終止，渴望得到英文書院的畢業證書成為泡影，他還能奢望什麼呢？

白天，日本派飛機來轟炸，晚上則用大炮來攻，從九龍向香港發射。天天如是，5、6天過去了，一天晚上，炮彈擊中了石塘咀消防局，烈焰沖天，火勢浩大。獻羔住的地方離消防局約有10餘所樓房，不到100米遠；獻羔的親屬見情勢不妙都跑光了，留下他一人看守房屋。禱告交托後，他就安然進入夢鄉，一覺醒來已是白天，火勢逼近，不離開絕對不行，因此他稍作收拾，就往堅道浸信會劉粵聲牧師那兒避難。堅道在香港島的山腰，平日獻羔到堅道浸信會參加聚會，一般都抄山路，可以省回不少時間，但那天他卻繞行下路——皇后大道。當他走到十字路口時，日本炮彈“虛”一聲飛過他的頭頂，回應這突然的巨響，他沒有選擇的餘地，立刻用兩手抱著自己的頭，飛奔橫過那十字路口。及後回想起來，那時的舉動實在欺哄自己！不一會，炮彈“隆”然爆炸，原來擊中山腰，就是他素常走的路徑！這時，獻羔不能不向神發出感謝讚美！感謝神奇妙的引領，使他脫離“活埋”的危險！引導他走下路，到了中環才向上走，平安地到達浸信會，得著劉牧師一家親切的接待。劉牧師對他關懷備至；每當獻羔有事外出，牧師必定提醒他：

“小心飛機”！

“不怕的！神必保守！”獻羔滿有信心地回答。

在劉牧師家中生活相當自由，白天，飛機來時，他們同心禱告，飛機走後，各人做自己的事；獻羔多半彈琴。那時，浸信會禮拜堂住滿了避難的人。一日，他們居高臨下，看見日本軍隊的橡皮艇沖向香港島的沿岸，想登陸，但被護守港島的軍隊擊退。雖然如此，日軍仍沒有放棄他們登陸的襲擊行動。12月25日，一反常態，沒有飛機的“嗚嗚”聲，沒有炮彈爆炸的響聲，一切都停頓、靜止了！有人以為是“聖誕停火”。其實是日本軍隊登陸，香港淪陷了！次日，獻羔就返回石塘咀，與親屬再度相見。

香港淪陷之後，獻羔的生活照常，每日讀經、祈禱、閱讀，並在早晨到長洲碼頭打聽有沒有輪船開出，但每次都是失望而回。

忽有一日，在獻羔意料之外，母親打發一位朋友，接他回長洲。獻羔興奮到不得了，立刻辭別石塘咀的親屬，隨他乘帆船返回長洲，與家人團聚。相見的一刻，仿如隔世，但欣喜萬分，全家人都向神感恩。母親告訴獻羔說：

“我們差一點就逃回內地去了”！

獻羔滿心感謝神！若果母親和妹妹等走後，他真的會無家可歸！閒不住的獻羔回家不久，就立即到禮拜堂去和各人見面，數說主恩；有空就彈琴。因著有些外國人回國去留下房子，請中國人代為看守，獻羔就有機會到他們在山頂的家裡練習鋼琴。

在淪陷期間，獻羔一家的生活相當困苦。父親在新加坡杳無音訊，而那邊也淪陷在日本人手裡。在得不到供應的情況下，生活日漸困難，他們兩天才吃一次飯，其餘都用稀飯充饑。母親和妹妹熬不住，只得偷偷吃飯，但不讓他知道，免得他阻止！不過，後來母親還是和盤托出：

“我們好像繼母似的，不給你每餐吃飯，只間中給你飯吃，你卻嚷著不要燒飯，快沒米了。所以我們吃飯，也不敢讓你知道，但偏偏你就看見了。沒法子！”

就這樣，一日過一日，最後不得不離開長洲，往內地外婆家避難。祖父、母和二嬸一家則準備返回廣州大馬路35號後座居住。祖母那時不知怎的，一雙手紅咚咚的可怕極了，而且還枯瘦得萬分厲害。她難過地對孫子說：

“獻羔，你瞧！我雙手變成這個樣子，恐怕活不下去了！”

對祖母的病況，獻羔真是一籌莫展，只能稍作安慰！

那些日子，他還是每天上山頂練習鋼琴，在長洲的最後一天，他簡直不想離開，所以一彈就 6 個小時，是他有生以來，最長一次的練習。之後，便依依不捨地離開鋼琴、離開哈利路亞屋、離開……

第三章 由戰亂到和平

一、逃難到舅父家

在捨不得的情況下，獻羔和家人也得離開長洲，逃難去也！

祖父、祖母和二孀趙微笑並她的兒女離開長洲回廣州，路經中山縣等地，一如祖母自己所料——“恐怕活不下去了”——終於回家途中，在唐家灣與世長辭，祖父把她安葬後，就回廣州居住。

獻羔一家五口，母親、3 個妹妹和他，則到內地居住的舅父張健心家裡避難。他們要去肇慶，但不能經廣州，只得繞路前往，先經澳門再到陽江。和他們同去的，還有很愛主的李活石醫生夫婦。獻羔一家提著大包小包行李去坐船，他的皮箱裡裝滿的多半是貝多芬奏鳴曲和交響樂曲等，所以在收拾行裝時，母親有點不高興地說：

“你只顧帶琴譜，又重又占地方！”

到底還是兒子喜歡，有什麼辦法！獻羔還不是帶著一起逃！

到達碼頭，發現有四隻帆船開往陽江，他們乘最後一隻。船開航了，海浪甚大，把他們拋來拋去，頗難受。不久，前面三隻帆船都被海盜船截劫，但神保守了他們所在的第四只船，沒有被盜賊騷擾，平安無事！他們便安然睡覺。到凌晨時分，獻羔一覺醒來，摸摸穿著來睡的大衣，發覺袋裡的錢不翼而飛，於是，大聲喊叫：

“媽媽，我的錢不見了！”

“不要怕！等一會我們查船。”李活石醫生趕緊安慰獻羔。獻羔聽完李醫生的說話，又繼續睡覺，不久，他再度醒來，伸手往口袋一摸，發現他失去了的錢，又在口袋裡，他不禁興奮地高聲說：

“媽媽，我的錢又得回了！”

大概，偷錢的人聽見要查船就怕起來，儘快在獻羔不知不覺時把錢放回大衣袋內。其實，錢過了手，有什麼辦法可以識別呢？查船又有什麼作用呢？這一次，神讓獻羔經歷祂的大能、祂的憐憫！

船在陽江附近一座村落靠岸，獻羔一家人都下了船，找到一間破屋準備過夜，並將那些被海浪沾濕的衣服拿出來晾在鐵絲上，而獻羔也把他心愛的琴譜晾出來。

次日，他們乘坐小艇到陽江，但不能全都乘同一艇，故只得分散，竟分別上了四隻艇！母親和三妹在同一只小艇上，獻羔、大妹和二妹各乘一艇。獻羔等三隻小艇先到陽江岸邊；已是入夜時分，燈光四射，他們三兄妹不敢走開，一直在岸上等，時間不斷溜走，終於，看見老遠的拐彎處轉出來一隻小艇，他們認出是母親和三妹坐的那只，開心地放聲呼叫：

“媽媽！媽媽！”

“我們幾乎死了，因為我們的小艇在水中撞到一根木頭，險些兒翻艇。”

感謝神！保守他們有驚無險地抵達陽江。

到了陽江，人生路不熟，真不知該怎麼辦，只得先找旅店下榻。當他們在旅店才歇下腳，又聽見陽江大疏散的消息。於是決定翌日早上啟程往肇慶，路經陽春、春灣、天堂等地。他們再次乘坐小艇前進。在小艇內只有坐的分兒，一站起來腦袋就遭殃！這時，獻羔回憶起“滕王閣序”的一句“屈賈宜於長沙”，於是將自己套入此

句中，變成“屈獻羔於陽春”。他們屈了幾天，極之渴望到岸上伸一伸因久坐而不太靈活的肢體。不久，小艇泊岸，讓各人上岸購買食物，於是獻羔和幾個人一同上岸。有幾個人辦妥事情後，先回小艇去，他和另一個隨後也趕回河邊，但不見小艇蹤影，有點不知所措。最後，他們細察兩岸，發現這邊滿布叢林，不容易走路，對岸那邊綠草如茵，比較容易追趕，於是，他們乘小艇到對岸，順路向前直跑。不一會，獻羔的腳底被荊棘刺破，當他將刺拔出，才知道刺得很深，流了不少血，但他還得趕路。當時，他手裡提著一籃食物，歪著腳來跑，並不感到疼痛。他們跑呀跑，拐了個彎，遠遠望見那只小艇，獻羔的母親和妹妹及那人的家眷都在艇後向他們揮手。獻羔更聽見妹妹們呼喊：“哥哥，快來這裡，快……。”

心中的興奮使他們加快腳步往前跑，直到追上小艇。當獻羔登上小艇後，腳底的劇痛向他襲來，母親見狀，立刻用帶來的藥物替他消毒敷傷口，她一邊做一邊解釋說：

“我們叫艇主不要開艇，但其他人說：‘慢慢開吧，他們會趕來的。’我們急得要命，艇又越開越遠了，只好在艇後望你來。假如你找不到，我們就天各一方了！”

聽了母親的說話之後，獻羔從心裡向神發出讚美！感謝神使他們一家又團聚了！小艇離開陽春，向春灣駛去。獻羔在小艇中屈了幾天，這次，他將“屈獻羔於陽春”改為“屈獻羔於小艇”了！

他們到了春灣，便往天堂鎮。其中一段路程，不用乘坐小艇，可以徒步。可是，獻羔的腳底還未痊癒，不能行走。他們就雇了一頂轎來抬獻羔和小妹妹，母親和大妹、二妹則步行。獻羔心裡真不是味兒，為了腳傷，年輕力壯的自己竟要乘轎，中年的母親卻辛苦地走路。其實，應該讓母親坐轎才對，哎！徒呼奈何！

後來，他們再坐船到肇慶，那時正是 1942 年初。當他們到達肇慶，上了岸就請人把行李挑到正東路存濟西藥房，獻羔的外婆和舅父家中。豈料，他們吃了閉門羹！因為警報長鳴，各人都關門四散，外婆和舅父、舅母等都跑到城郊的“天園”避難去了。這個“天園”是外祖父以前買下的一個果園。面對大批行李，進退兩難之際，舅父突然出現，他們如獲救星。見到他們，舅父立刻開門，並且幫助他們儘快把行李搬進屋內。然後，一同往天園跑。原來舅父從天園回來是要取東西的，他平日甚少回來，那一天，他們來了，他就回來取東西。很明顯是神差他回來接獻羔一家的；若神不差他回來，他們這一次就要“望門興歎”了！感謝神！因祂從來不誤事！

一家子浩浩蕩蕩地進入天園範圍，外婆一見他們，高興地說：

“自從日本進攻香港後，我常掛念你們，擔心你們的生死。現在你們都平安地來了，我好開心。在這裡，我們一家人同甘苦共患難，有飯吃飯，沒有飯就吃粥。”

在肇慶，他們上半天走警報到天園，下半天回城，每日都是這樣。獻羔一有空就到浸信會禮拜堂練習風琴。肇慶與香港相比，真有天壤之別；肇慶的生活較簡單樸樸。這時候，獻羔愛世界的心相對減少了；愛神更多，因為他每天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一天，舅父對母親說：

“肇慶不大安全，日本飛機經常來轟炸。你們和媽到蓮塘居住，那兒較為安全。”

蓮塘是外婆的故鄉，比肇慶的環境又差得多，獻羔聽了不大願意去，於是對舅父說：

“讓她們到蓮塘，我留在肇慶吧！我不怕危險。”

“都到蓮塘去”！

舅父堅決要獻羔同去，他只得順服。

當他們到了蓮塘外婆的家中，獻羔一看，感到很難受。地面鋪滿了牛糞，蒼蠅滿天飛，吃飯的時候，蒼蠅更猖

燄。晚上，點松香枝，獻羔就在火影飄飄下看書。在肇慶時，他發現外公有許多屬靈書刊留下，看見這些書，他就愛上了，也帶來一部分供自己閱讀。在書刊的燃點下，他心裡火熱，立志撇下世界，專一愛神，加上父親在他未出生前就把他獻給神，故此，獻羔下定決心不愛世界，只愛父神！

在蓮塘也有禮拜堂，獻羔有空也到那兒彈風琴，持續不斷地練習。

一天，有個天主教神甫來找獻羔，因他知道獻羔喜歡彈鋼琴，就帶他到蓮塘中學。在那兒，遇見一位中學教員，他看見獻羔的曲譜，像有所認識地說：

“是練習曲呢”！

“不是！這是貝多芬的名曲。”神甫答道。

獻羔一看見鋼琴，就顧不上聽他們說話，自行坐上琴凳，爭取時間彈鋼琴，因為他已經很久沒有摸過鋼琴的鍵了！

形勢惡劣，生活的擔子總不能單壓在舅父身上，於是外婆和母親就在家門前擺設水果攤，日間賣水果、餅乾、糖果等。雖然生活稍為艱難一點，獻羔沒有忘記基督徒的本分，提醒母親說：

“不要忘記奉獻”。

外婆聽了，接著說：

“現在生活艱難，神會原諒我們的。”

“不是的！我們至少奉上十分之一。”

獻羔堅持奉獻的原則，外婆不作聲了，每月按時獻上當獻的。神的供應不但沒有短缺，還不斷賜福他們。

神透過遠在美國的二叔將屬於他們的收入寄給他們。當獻羔等人在肇慶時，他曾寫信給叔父，因為那時肇慶還未淪陷，可以與美國通信。獻羔告訴他有關祖父和二孀等的情況，他獲悉家人已平安遷回廣州，表示很高興，並將田租轉寄來支持獻羔家的生活。原來那些田是祖父從美國回國後買的，共有十畝，在廣州河南；分別給了獻羔的父親和叔父，每人五畝。那時，二孀在廣州不單只收五畝的租，還把獻羔家的五畝田租也收來補貼家計，然後由二叔在美國寄相等於田租的錢給獻羔。這樣大家都好，可謂兩全其美！

獻羔聽外婆說，多年前，蓮塘有許多汗鬼出沒，所以各人在下午 6 時就關上門，雖然這樣，汗鬼仍能進入屋內亂搬家具。曾有一次，當汗鬼在一戶人家搗亂完畢，正要進入另一家時，有鄰居聽到汗鬼說：

“不要進入張師太的屋，因為這是‘耶穌屋’。”

希奇得很！這所房子沒有人居住，因外婆住在肇慶，所以舅舅的家中，只上了一把鎖。結果，空的“耶穌屋”，汗鬼也不敢進入。當她回鄉時，鄰舍們爭著報告說：

“你的耶穌真行！沒有人的‘耶穌屋’，汗鬼也不敢入內搗亂！”

在蓮塘住了一些日子後，獻羔收到從廣西梧州林達榮牧師來信，信內說：

“你父親曾把兩大皮箱衣物寄放在這裡，你有空要來晾曬，免被蟲蛀……。”

獻羔收到信，高興極了。他自出生以來一直住在城市（澳門、廣州、香港），到了肇慶，再入蓮塘每況愈下，很不習慣。有機會從蓮塘到梧州，確實不錯，於是他往梧州曬衣服去。除了帶備日常幾套換的衣服和聖經外，還帶了兩本曲譜，因他深信到了梧州，必定有機會彈鋼琴！

抵達梧州宣道會禮拜堂，獻羔遇到趙柳棠牧師。趙牧師把他領到白鶴山頂建道聖經學院見林達榮牧師，林牧師親切地招待他。白天，獻羔除了曬衣服外，其餘的時間就在樓下的禮拜堂彈鋼琴。第一天晚上，趙牧師帶獻羔

到外國人住宅區，找劉福群牧師（the Rev. Mr. Newburn）。剛巧，霍敦牧師（the Rev. Mr. Holton）也在劉牧師家裡。一進門，趙牧師就介紹獻羔給他們認識：

“這是林保羅牧師的兒子，獻羔。”

“長得好像爸爸！”霍牧師端詳了一會說。霍牧師和劉牧師都認識獻羔的父親，劉牧師曾和他一起受教于宣信博士門下，見到老朋友的兒子，他們自然欣喜萬分。趙牧師還邀請獻羔彈琴。於是，他不卑不亢地表演了一段貝多芬奏鳴曲，獲得在座各人鼓勵的掌聲。離開之前，趙牧師突然向獻羔發出邀請，或者說是“挑戰”：

“來劉福群牧師的學校讀書，怎麼樣？”

“他的學校？是什麼學校呢？”

“你住宿的地方就是他的學校。”

這時，獻羔才想起初到此地的感受是平安的、舒適的，但直到現在才知道下榻之處是建道聖經學院的宿舍。獻羔回到房間禱告，神的靈不斷感動他，催促他要到這兒來讀書……。

二、身處梧州建道聖經學院

獻羔在梧州小住了幾天，就告辭，返回肇慶蓮塘，見到母親，興高采烈地對母親說：

“我要到梧州建道聖經學院讀神學”。

“現在是非常時期，況且我們的錢不多，要徹底考慮清楚！”

“彼得行海面是憑信心，媽媽，我們也要憑信心。”

正當這時，他們收到二叔從美國寄來 1000 元。獻羔有所領悟地對母親說：

“神聽禱告，祂為我預備了 1000 元！讓我可以去讀神學。”

“1000 元用完了怎麼辦”？

“不要怕，只要信！我要過信心的生活。”

1942 年 9 月初，攜著一點隨身行李和 1000 元，獻羔就踏足梧州白鶴山頂的建道聖經學院，接受神學訓練。抵達學院，副院長趙柳棠牧師立刻把獻羔交給一位二年級學生李適真，讓他照顧這個“初到貴境”的新丁。李適真就順理成章地當了獻羔的學兄，他是全學院最好的學生，給獻羔不少的關懷照顧和幫助。

獻羔要先讀預科一年，才能升讀本科，就是正式的神學科目。

入學不久，獻羔的母親也想遷到梧州，且希望在那兒賣故衣維生。獻羔到處打聽，結果，獲悉梧州施達醫院內搭了一些臨時木棚，是為基督徒難民預備的。獻羔向院方請求讓他的母親和妹妹入住這些木棚。得到院方同意後，就接她們到梧州居住。於是，母親日間便到市區賣故衣。他們一家五口常到大東路浸信會和大中路宣道會聚會，神一直賜福給他們。

時間飛逝，一個學期轉眼間就過去了。獻羔的 1000 元也消耗淨盡。隨後的一個學期，他沒有錢交學費。本來，他大可以直接告訴劉福群院長，如果他表示沒有錢，劉院長一定說：

“一切由院方負責”。

獻羔不願意這樣做，他只禱告、交托神。一天一天地過去，仍不見有任何動靜。他的缺欠，除了兩位同學李適真與王德衛之外，其他人一概不知。獻羔將自己的經濟情況與他們說明，不是指望他們供給，況且，這兩位同學也是受供給的，他們決不能提供經濟援助，但在禱告上，卻可以成為獻羔的支援，為獻羔祈禱，也和獻羔一

起祈求。

開學禮在一個星期五的早上舉行。獻羔和其他同學一樣安坐在禮堂中，雖然學費仍未見蹤影。在座的人中，除了兩位“知情”的同學外，沒有人曉得他的實況。開學禮在趙牧師的宣佈聲中結束。縈繞在獻羔腦海中的是：“下星期一交學費”。

揮不掉這句話，因他瞭解自己的現況，但他懂得倚靠神，所以全然交托主！

次日，星期六，獻羔如常到施達醫院練習鋼琴，他每星期六都愛來這兒練習的。在練琴前他先探望畢師母（院長夫人），和她商討妹妹的事情。他對畢師母說：

“我妹妹林愛靈願意奉獻自己給神，她可否進入你們辦的聖經學院呢？但她沒有錢。”

畢師母的教會，美國浸信會，除了在梧州開辦施達醫院外，還創辦了浸信會女子聖經學院。所以，獻羔來替妹妹打聽進入聖經學院的可行性。畢師母聽完獻羔的話後，立刻回應：

“可以！一切費用由我們負責。”接著她還關切地問及獻羔的情況。獻羔說：

“神為我預備一切。”當他的話一出口，心內真有點兒後悔。感謝主，畢師母再三追問，逼使他去思想整件事情。第一，他上這兒的目的純為妹妹，絕不是為了自己；第二，是師母先啟口關心他的需要，不是他主動出聲，況且，是她接二連三地追問。很明顯看見，她就是神派來關心自己的天使。終於，獻羔向她講出實況和心聲：

“直到現在，我還沒有錢交下學期的費用，但我深信神必為我預備。”

“全部費用，由浸信會負責。”

畢師母坐言起行，立刻把錢交給他，除了交學費、膳費外，還有 10 多元作零用錢。

星期一，獻羔把費用繳了。在晚上舉行的感恩會中，他率先起來講見證，說：

“星期五，舉行開學禮時，我‘學’別人安然聚會，其實，我還沒有錢……。”劉院長、趙副院長及各位師長同學都不約而同地笑起來，並且耐心地分享神在獻羔身上的作為，將榮耀歸給神。

霍敦牧師是聖經學院的英文教員。獻羔入學時，霍牧師把從香港來的和英語較好的編在一班。獻羔就在這一班上課。牧師教他們講英語故事、用英語禱告等。每個主日早上，牧師到廣西大學，用英語對大學生講道，他訓練獻羔作傳譯。暑期休假，各同學被派往四鄉實習，獻羔要留在學院，因為他是預科生。“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一天，霍牧師對獻羔說：

“現在正放暑假，沒有特別事做，我教你英文，你教我中文，好嗎？”

獻羔為這難得的學習機會感到極之興奮。

悠長的暑假，瞬息過去。獻羔終於升讀本科一年級。他每個早晨起來，都必定背誦一段經文，結果，把保羅書信和希伯來書背完，詩篇也背了很多（如 1-2、23-24、27、51、90-91、100、103、146、150 篇等），還背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登山寶訓和約翰福音十四至十七章。那個時候，他專心一意地背記神的話，完全沒有想到在未來的歲月中，竟然受用不盡！

講道學不是一年級上的課，故獻羔還未有機會學，不過卻有機會嘗試講道。有一天晚會，沒有人講道，與會的人異口同聲鼓勵他講，於是，他就試一試，跟大家分享約翰福音十三章“耶穌為門徒洗腳”。這次是他首次講道，是沒有上過講道學的講道。

當獻羔首次到建道學院替父親曬衣服時，發現在他父親的衣物箱裡有一把理髮剪，於是，他取出來自行理髮。有一次，沒有人在宿舍的時候，他自行理髮，把剪下來的頭髮用廢紙包好，預備扔掉，但因為有其他事情要辦，

就擱下來。後來，獻羔進入另一間房中，立刻有同學發覺他的不同，問個究竟：

“剪了頭髮？剪得不錯！上那兒剪的？”

“我自己剪的”。

聽見的人都感到希奇。這時，有位同學進入獻羔住的房間，見到他桌上的小包，好奇地解開一看，接著就問：

“這是誰的頭髮”？

“我的”！剛巧獻羔回房，也解開了那同學的疑團。於是“林獻羔會理髮”的消息，不脛而走，學校的師長、同學都知道他懂得理髮，順理成章地就請他剪髮，他樂意為同學服務，同學則報以欣賞：

“你真好！肯替我們理髮。”

“你很好！給我練習機會！”獻羔回應。

他每日午飯後替一、兩位同學理髮，一個月就把幾十位男同學的頭髮輪流理完。獻羔不單替同學剪髮，也替老師，甚至楊濬哲牧師（在劉福群牧師回國後，他任建道院長）理髮。這項服事為以後的經歷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一年預科，一年本科，兩年便過去了。1944年夏天，施達醫院的畢醫生夫婦都回國。獻羔以後的需要，在供給方面似乎成了問題。他只得仰望神，禱告交托，求神為他開出路。感謝神！有一天，院長楊濬哲牧師對他說：

“你現在是由浸信會供給的，如果浸信會不再供給，你告訴我，我們會幫助你，由宣道會供給你。”

楊牧師一番話，給了獻羔莫大的安慰。

三、逃難到江口

暑期尚未完畢，凶訊不斷傳來，內容大概如下：日本為打通南洋去路，必須進攻中國西路，從廣州到梧州、柳州、桂林等地，再入雲南，從那裡通往南洋群島。因此，梧州宣告大疏散，很多外國人乘飛機回國去了。獻羔等沒有打算逃難，因為沒有錢，但風聲越來越緊，不疏散似乎不行。那時，同學還沒有回校，他獨自在白鶴山頂懇切禱告，求神引導。

早上在學校禱告，下午，獻羔就下山，到母親擺攤子的地方，看看她賣故衣的情況，並建議她把衣服平沽，旨在傾銷，套回現金，他們就能逃難。可是，她說：

“現在人人大疏散，逃命要緊，都不買故衣了！”

獻羔聽了母親的說話，心裡十分難過，沒說什麼，上山再禱告。那時是他信心的大考驗，他切切在神面前求，第二天、第三天，一連幾天都是這樣，上午上山禱告，下午下山，但每天母親都說同一的話：

“沒有人買我的衣服了！求神給我們開出路吧！”

第四天，獻羔起個絕早，迫切地求神帶領，為他們開路，否則，恐怕他們一家會死在梧州。奇妙得很，當他禱告完畢，霍敦牧師來找他，對他說：

“我們要回美國了。願神引導你們前行，保護你們，賜福給你們！”說完後，他將800元送給獻羔，接著又懇切地說：

“再見！願父神與你們同行！”

這一次，獻羔又經歷了“神是不會誤事的”，為此，他向神獻上衷心的感謝：

“哦！我的神！禰是信實的，禰的慈愛永遠長存！禰沒有撇下我們為孤兒，也沒有把我們交在敵人的手裡！聽人禱告的神啊！我讚美禰！我感謝禰！”

他興奮地立即跑下山報喜訊，見到母親，便急不及待地報告：

“媽媽，神聽了我們的禱告！祂感動霍牧師送給我 800 元。”

“有人來買故衣了”。母親也回報好消息。

哦！獻羔在這一刻深深體會到“雙喜”的歡樂！母子倆一同不住地感謝神！讚美神！

他們現在有一些錢，就準備逃難了。但人生路不熟，該到那兒去呢？聽聞有些信徒說：

“到平南江口比較近，那裡又有福音堂，大可以和弟兄姊妹在那裡同生共死！”

經過禱告後，獻羔一家決定逃往那兒，買了幾張次日下午一時開船的票。位置訂好了，立刻收拾行裝。第二天清早，獻羔和二妹、三妹分別將行李送去碼頭，那時，母親還在施達醫院，大妹愛靈則在大東路浸信會禮拜堂，到 12 時正，獻羔仍不見她們的蹤影，急得要命。這時，他只得將部分行李先搬上船，吩咐 10 歲的三妹愛真看守，二妹愛恩仍留在岸上守著另一部分行李。忽然，一群國民黨的軍隊搶先上船，躺在乘客的臥席上，根本漠視其他搭客的權益。獻羔等的臥席都被奪了，但不敢力爭，只得小聲叫三妹看守行李，才 10 歲的她，如臨大敵似地在軍隊中死守著她的崗位，獻羔則上岸囑咐二妹把守岸上的行李，然後，到票房找售票員投訴，但他不管，獻羔有點失望，不知怎辦！正在兩難之間，忽然，看見蔡榮羔弟兄跑來，就將整件事情告訴他，他說：“我找經理談談！”

結果，那位經理吩咐屬下馬上開出一隻小電船接載船上的軍隊，問題就解決了。感謝神！不久，獻羔母親和大妹攜同行李趕到碼頭，他們一家五口及時平安地上了船，不一會，船就駛離梧州，啟程前往江口。他們在船上同心禱告，感謝神將他們帶在一起，不致天各一方；也將前途茫茫、不安的心境交托神，求神引導未知的前路。船很快就在江口泊岸，獻羔一家和船上的部分信徒同到江口禮拜堂，這兒地方不大，但擠滿了逃難的信徒；他們一家五口睡在講臺上。他們又一次由城市遷到鄉間。梧州雖然比香港遜色，到底還是一個城市。現在，他們由城市逃到鄉村，情況當然不如理想！白天獻羔沒事做，喜歡到河邊看看船隻，看著那些船隻，他感到歡慰。兩天后的傍晚，獻羔又出到河邊看船，突然有一隻船停泊在江口碼頭，他好奇地上船走一走，發現趙柳棠牧師和楊濬哲院長也在船上，他們見到獻羔，很歡喜，楊牧師還送給他 200 元，這對他們的逃難生活幫助不少！為了維持家計，獻羔的母親和妹妹日間在墟市上賣故衣。可是，不多幾日，梧州淪陷的消息傳到江口，江口又要大疏散。

他們要第四次逃難了！該到那裡去呢？

四、逃難到鵬化

沒有別的路可走，他們決定到鵬化去。有一位姓餘名崇信的朋友帶領他們幾個家庭前往鵬化。

獻羔一家的行李相當多，共有四擔，他們不得不運用賣故衣的錢請人代挑行李，獻羔也得挑一點，約 10 斤重的食物和水。他們清早起來，山過山、嶺過嶺，下了山又過小溪，過了小溪就走山邊小路、田間小路。同行的一個小孩，天真地發表他的見解：

“現在去鵬化，真是又‘澎’、又‘化’，‘澎漲了，又消化了’。”

那時正值 9 月初，是開學的日子，獻羔竟然要在田間逃難。感謝神！當他看見野地的花草，使他再次想起人生就如花草的虛榮，轉瞬間就化為烏有了，他不期然口裡唱出：“領我，領我，領導我走永生的道路，救我脫離如花似草的虛榮……。”（求主鑒察《曠野人聲》第 19 首），獻羔深深感受到一切虛榮有如田間花草似的。

黃昏時分，他們抵達鵬化。那日，剛巧是中秋節（八月十五日），很多人在禮拜堂門口賞月。他們熱情地說：

“正好！你們一同來賞月吧！”

“謝謝！我們不賞月了，因為太疲乏。”

獻羔回絕了他們的好意邀請。獻羔等實在累極，那有閒心賞月，他們需要的是一張可供睡眠的床！

鵬化福音堂的傳道人廖澤儒弟兄接待相當多逃難的信徒，獻羔一家被他安置在福音堂的樓上。每天早上，都有早禱會，由建道的同學、浸信會聖經學院的教員等，輪流負責領會。主日聚會多半是廖弟兄講道。

住在鵬化的人，除了幾家之外，其餘的多是盜賊。獻羔等竟然入了賊窩！同時去鵬化的，有很多廣東人，當中不少是基督徒。獻羔到鵬化後，僅剩 600 元，只夠供應一家五口吃半個月紅薯芋頭，半個月之後就不知怎樣了！為了家人的需要，斷不能單靠那 600 元。因此，獻羔的母親除了白天到墟市賣故衣，又和女兒替人編織毛衣，好幫補生活；獻羔就替人理髮。他滿心感謝神，讓他在建道有機會操練，致使今日在鵬化能運用出來，賺取金錢，補貼家計。有一次，他替一個人理髮，一邊理髮，一邊講福音，又規勸那人千萬不要偷不要搶。後來，有人對他說：

“好危險呀！他是個強盜！”

“我根本不知道他是強盜，不用擔心，而且，我相信他聽了我所講的，對他有一定的好處！”

鵬化雖是個賊窩，但也有一所中學。餘崇信建議說：

“叫你的妹妹在中學找個職位，那麼，你們的生活就有保障了！”

當他們一家到達鵬化時，另一位姊妹已與該校聯絡，自然地，那個職位就給了她。獻羔等只好仰望神，以賣故衣、織毛衣和理髮維持生計。幾天後，那所中學被盜賊洗劫，校中教職員無一倖免；那位姊妹大部分衣物也遭人搶去。獻羔獲悉情況，立刻為著姊妹感謝神，他明白大妹得不到中學教師職位，有神的美意，否則被搶的不是那位姊妹，而是他們的財物。獻羔將一條毛巾和衣服送給那位姊妹，因她的孩子還小。獻羔沒有把送衣物的事情告訴母親，怕她攔阻，可是，那位姊妹親自跑去對他的母親表示謝意。事件“敗露”之後，母親就對獻羔說：

“現在是艱難時期，我們自己的生活也成問題，還把衣物送給別人？”

“媽！姊妹落難，我們接濟她，神不會虧負我們。”

有時，獻羔和一些弟兄姊妹到外邊的墟市佈道；他身穿長衣，腳穿草鞋，到處領詩講道。一次，他們往附近一條鄉村佈道，有人誣說他們是漢奸，把他們帶回鄉公所，囚在房內，叫他們反省。獻羔的同學感到十分害怕，獻羔安慰說：

“我們是為主受苦，不要怕！”不一會鄉長來了，他看見獻羔穿的長衣、草鞋，心裡明白是什麼一回事，說：

“拉他們來做什麼呢？他們是講耶穌的，快把他們放回去！”

於是他重獲自由，滿心歡喜，認為算是配得為主的名受苦。

晚上，他們唱詩、禱告、交通，也要輪流值夜，每個家庭輪流值兩小時，因為盜賊猖獗。獻羔值班時，會利用這些時間來親近神、禱告，又看書。他的母親和妹妹對他十分體貼，建議說：

“你去睡覺吧，讓我們值班，我們可以織毛衣。”

幾個月匆匆地過去了。年底時，有土人傳言說，盜賊要劫廣東人。人人自危，獻羔母親售賣的故衣，也無人問津了。晚上，他們禱告、唱詩、交通和輪流值班。廖弟兄每晚上把大門關緊，用一條大木杠支撐著，再用長椅

壓著。他在樓下睡覺。有一天半夜，忽然樓下傳來響聲。由於大木杠倒下，值班的人把各人喚醒，說盜賊來了，要劫福音堂！大家立即起來禱告。廖弟兄上來說：

“我先下去看一看，你們禱告吧！”他們懇切地求神救他們脫離危險。不一會兒，廖弟兄上來，向大家說：“不要怕，沒有什麼事！只是一隻貓從上跳下，把大木杠弄掉了。”

感謝神！只是一場虛驚！

五、離開鵬化的路上

獻羔等在鵬化住了半年，他們發覺不能再留在那兒，就算留下，也沒有什麼出路，況且住在鵬化的山民在經濟的壓力下，沒有興趣賣故衣，他們甚至準備投入盜賊行列去做“買賣”。但獻羔卻為著家裡的經濟情況感謝神；他們入山時，手上只有 600 元，可是，出山前卻存有 40000 多元國幣，當然這些錢是辛勤加上積蓄而來，絕非從不法的途徑得到的！

他們為離開鵬化而躊躇，入山容易出山難，怎麼辦？感謝神！讓他們發現當地山民的特點，“同姓三分親”，山民相當樂意幫助同姓的人出山。於是，獻羔一家和林聲振兄妹就到另一條林姓的鄉村，當中有一位姓林的，熱衷於助他們一把。獻羔全家就帶同四擔行李到林家去，打算在那兒下榻一個晚上。抵達不久，他建議獻羔先將兩擔行李交給他的朋友替他們挑到山外，次日，再請人挑餘下的兩擔，獻羔接納他的意見，把兩擔行李交給他。不一會，他氣急敗壞地跑回來，說：

“那兩擔行李在途中被人搶去了。我現在去追尋。”

“哥哥，我剛好念了路加福音六章三十節‘……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

“非常好！我們既然學了功課，就要實踐，不要再追了。”

獻羔聽到大妹愛靈的說話後，就下了決定放棄追回。

後來，獻羔聞說這次事件是那姓林的，和他的親友同謀，把他們的東西挑走，是變相的搶劫。獻羔卻為著仍在手上的行李、未被奪去的金錢感謝神！

第二天，他們起程出山，那位姓林的引路，另外，請了兩個人替他們挑行李。他說：

“趕緊行，因為這山路常有盜賊出沒。”（其實，他自己也是賊！）他在前頭走，獻羔等就跟在後面，邊行邊禱告。一會兒，到了一座大山，他們得繞山路而上，再從另一邊下山，才能往外走。他在這時又開腔，說道：

“這個地方最危險，特別在山腰拐彎處，只得小路一條沿山邊去，另一邊就是山崖，很多人在那裡遇見強盜。強盜不單只取去人的財物，還把人的心臟刺透，挖出來吃了，然後，把人推下山崖。”

獻羔等聽到他的描述，毛骨悚然，禱告更迫切，求神保守他們各人，使他們平安度過難關。他們加速步履，靠主前進。那人又說：

“你們看山崖下的死屍！他們都是被吃掉心臟後，才被推下去的。”

獻羔探頭往下看，母親和妹妹催促他不要看，快往前走。他們拐了彎，就上山路，直上到頂，再往下走。那人又警告說：

“那邊有座破廟，強盜常躲在廟裡，待行人路過時，他們就突然跑出來，大肆搶劫。你們切勿往裡面看，只要快步地走，希望能過關。”

他們只得緊緊地仰望、倚靠神，求神引導他們安然脫離險境。將近該廟時，那嚮導對他們說：

“你們先走，我守在後面！”

於是他們急忙地跑；獻羔的母親和妹妹不敢抬頭看，但獻羔走過廟門時，迅速往裡一瞥，不見有人，只見門上有些蜘蛛網。一息間，他們都過了那所恐怖的破廟，那嚮導也跟在後面。當他們直下山坡，走了一段路時，獻羔回頭望上去，見幾個人從廟裡沖出來，俯視他們眾人，但沒有追下來。嚮導說：

“他們就是強盜。如果他們早一點出來，你們就遇劫了。現在不用怕！因為他們決不會追來的。”

“哦！我們好危險呀！但又一次經歷‘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獻羔怎能不由衷地獻上感恩哩！

他們越走越覺平安！行行重行行，終於到達江口。那時江口已被日本人佔領了。他們只得買船票到梧州去。在買票的事上，獻羔再次感謝神！因他們到達江口前一天，每張船票售 6000 元，但他們買票時，票價降至 3000 元，5 個人就省了 10000 多。還有，獻羔抵達梧州後，聞說在他們啟程後的第二日，梧州船被盟機炸得粉碎。如果他們遲一天出來，不被炸死，也會蒙受大損失，若早一天出山，就得多花 10000 多元。他們沒有擇好日上路，但他們的腳步，神已定了；他們出來的日期，神也安排了！

六、回到肇慶

1945 年初，獻羔等從梧州乘船回肇慶，再度與外祖母、舅父一家相聚。那時，肇慶被日本佔領了，所以舅父建議他們到蓮塘居住，因為每日都有盟機來炸肇慶，十分不安全。

獻羔決定不到蓮塘，因他感到必須回廣州傳福音，他的母親和妹妹異口同聲地勸他：

“不要回廣州去，太危險了，盟機 B-29 常常轟炸那兒！”那時，B-29 轟炸機確實非常厲害。

“不用怕！我不是去玩樂，而是去傳福音，神必定保守的！”

獻羔坐言起行，買了船票往廣州。出發時，他的母親和妹妹來送行。獻羔心中有感，唱出“到遙遠地方”（《靈音詩歌》320）：“到遠方，傳福音，我必去，我必去，使全世眾罪人，都得聞主救恩。”

他唱著唱著，淚珠兒竟自滾出眼眶，沿面頰滾下；和唱著的愛靈，也沒法控制那些奪眶而出的淚水，因為大家都不能預知未來，不知會在何日再相逢。獻羔拭去淚水，向她們道別，說：

“我要到遠方傳福音，如果今生不能相聚，就讓我們在天家相見吧！”

看見他們邊唱邊流淚，船上的人都有點莫名其妙！

七、回到廣州

獻羔只在肇慶逗留了幾天，就離開母親和妹妹們，隻身回到廣州大馬站 35 號後座，與祖父、二孀、堂妹愛潔和堂弟耀基等同住，那時約是 1945 年 2、3 月間。祖父把他帶往光復北路（光明北路）蘆荻“西萬善堂”，介紹給李啟榮牧師認識。當時日本還未投降，獻羔尚未參加該堂的侍奉。

獻羔的祖父，雖然稱為基督徒，但有名無實。他在美國時，極力反對兒子保羅進入神學院受造就。每次到禮拜堂，只不過是循例式的。他的兩個兒子經常陪他一同赴禮拜，長子坐在他右邊，幼子坐在他左邊，當他聽道打瞌睡時，長子保羅在他身旁推他一把，他就立刻醒過來，不一會，睡魔又來襲他，幼子在另一邊又推他一把，他就再一次“複醒”。幾十年來，他就是這樣敬拜神，他的信仰生活也是在半睡半醒的狀態中度過。

獻羔這一次重回廣州，給祖父帶來靈性的復興。祖孫兩人有機會閒話家常的時候，作為孫子的獻羔經常給他講

福音，而且，每次他參加聚會，必定邀請祖父和二孀同去。那時，獻羔常到水母灣興華浸信會聚會，間中在查經聚會講道。有一次，他的講題是“重生”，內容有部分說及一些老信徒，信了主幾十年，他們還不知道自己得救不得救。聖靈在他祖父心裡動工，叫他不斷反復思想，在歸途中，他老人家終於啟齒探問：

“如果有人問我怎樣能得救，我怎樣回答他呢？”

獻羔心裡明白，祖父的用意，並不是為別人發問，乃是自己想瞭解這個信仰上的重要問題，但基於輩分緣故，不便直問，轉一彎問，得出的答案，沒有分別，這樣祖孫兩人都好過得多！於是獻羔也放膽和他講論得救的真理，從祖父的反應中，獻羔看出他越聽越明白，回到家中，仍然繼續討論。經過這一次的探討，祖父顯然在真理方面大有長進，對信仰也越來越熱心，不單愛讀經禱告，更手不釋卷地閱讀屬靈書籍。以前，他很喜歡養雞養鴨，現在，他愛慕屬靈的事。別人問他：

“為什麼不再養雞鴨呢”？

“沒時間”！他的確沒有時間！因為他運用了這些寶貴的時間來鑽研屬天生命的事。真是前後判若兩人！

獻羔又協助祖父體驗神醫治的大能。祖父在美國開洗衣鋪時，經常用馬車將洗好的衣服送回給顧客。有一次，他在送衣服途中，因太疲倦，睡著了，就從馬車上掉下，跌傷了腳，傷勢頗為嚴重。雖然立刻送院醫治，但腳部的筋、肉無法回復原形，十分難看。抗戰期間，就是獻羔回廣州的前一年，由於營養不良，他那受過傷的腳再度復發。於是，找了一位在維新路（起義路）駐診的中醫師替他治療，藥到病除。但當獻羔和他詳談福音後，他的腳又復發，有了上次治病的門路，他又尋找那位中醫，可惜，找不到，因為那醫師已回鄉，要 3 個月後才回來。祖父失望極了！獻羔看見這情況，立刻向祖父建議說：

“爺爺，禱告求神醫治吧！”

“怎樣禱告呢？你為我禱告好嗎？”

“你要相信神有能力醫治，並且要認罪，認清一切的罪。”

於是，獻羔為祖父禱告，祖父自己又禱告。後來，他老人家對獻羔說：

“我半夜想起自己所犯的罪，就立刻禱告認罪！”

“雖然你越禱告，腳腫越不消退，反而更腫，但不要怕，只要信。”

“我不會怕的，只要神悅納我的禱告就行了。”

“拉撒路有病，他的姐姐馬大和馬利亞打發人請耶穌來，但耶穌沒有立即前往，直到拉撒路死了，耶穌才去叫他復活。”獻羔用拉撒路的故事向祖父指出，耶穌在醫治的事上，有祂的時候！接著他又把一個小女孩的見證告訴他：

“有個小女孩，眼睛有病，請宣信博士為她禱告。宣信博士說：‘你只要信！就算越禱告越腫，也不要怕。’她回家禱告一個星期，眼睛果然更腫。她的母親說：‘你的眼睛就快盲了’。她有點害怕，就去找宣信，說：‘我的眼睛比前腫了’。宣信說：‘我已對你說過，不要怕！只要信！’於是，她高高興興地回家向母親宣稱主耶穌醫好了她！第二個星期過去，她的眼睛更腫，母親心痛又心急。小女孩又去見宣信，他叫她相信禱告，她又回家告訴母親神會醫治她，母親氣得七竊生煙，但她還是用信心禱告，直到第三個星期，小女孩的眼睛真的不藥而愈。”

祖父聽完了這件事，便堅心相信神會醫治，禱告一個星期後，他的腳果然腫了，但他不灰心，第二個星期，他的腳更腫，上了床就下不了地，十分嚴重。二孀勸他找另一位醫生，他說：

“不找了，我倚靠神！”

到第三個星期，他的腳就突然消腫，不久，就全然好了。

獻羔強調，他並非說人有病不找醫生和不用藥物。醫生和藥物都是神為人預備的。但假如生病的人在醫生束手無策時，加上清楚神的旨意，絕對可以信靠神。因為，在祂沒有難成的事。不過，人的信心很容易軟弱。當他祖父的腳日漸腫起來，有膿有水的時候，他叫祖父繼續禱告，其實，他自己也有點信心軟弱。那時，既然沒有好醫生，而又清楚神會醫治他，所以就懇切為他禱告，祖父自己的禱告更迫切！到第三個星期，祖父的腳突然好了！

祖父的腳痊愈之後，他更殷切、更熱心愛主，整天禱告、讀經、看屬靈書籍，聚會也不再打盹了。不久，他回鄉向親友傳福音，講述主耶穌釘十字架、流血赦罪之道。他不懂長篇大論、滔滔不絕的講，故此，講了幾句之後，就把腳舉起來，說：

“請看看我的腳，是神醫好的！”

誰都知道他的腳根本無法醫治，但也有人說：“這是鵝爪腳，不醫也會自然好的。”但他卻將榮耀歸給神。自從蒙神的醫治之後，直到他離世（約 17、18 年之久），沒有再復發了。

在獻羔回到廣州幾個月之後，歌唱家辛瑞芳（前中華交響樂團團長林聲翕的太太）到廣州演唱，分別在青年會、越山中學、新華戲院等地表演，除了有小提琴伴奏外，她還邀請獻羔鋼琴伴奏。辛瑞芳雖然是主角，但獻羔上臺的機會比她還多：她獨唱，獻羔伴奏；小提琴獨奏，他又上臺伴奏；三合奏（她獨唱，小提琴、鋼琴伴奏）他又跑上臺去；鋼琴獨奏時，當然又是他上臺。觀眾見他再三上臺，不覺都笑起來。其實，獻羔只在小學五、六年級時學了一會兒鋼琴，以後都是自學，也曾跟宋建勳一起練習。不久，林聲翕先生到廣州，獻羔知道他教琴有方，故此，抓緊機會請他指導。經林先生指點，獻羔獲益不淺，他深深感受到，林先生教他一次，比別人教四、五次好得多。獻羔的鋼琴彈奏技巧，有了突破性的進步！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投降的喜訊突然傳來，舉國上下皆大歡喜。9 月 2 日，日本正式投降，8 年抗戰終於結束。過去的 8 年，獻羔共逃難 4 次：從廣州到香港長洲；從長洲到肇慶、梧州；從梧州到江口；從江口到鵬化，經歷了不少辛酸。日本尚未投降，他已回廣州傳道，那時仍不知道能否有機會與家人重聚天倫。現在廣州光復，與家人相聚指日可待！

9 月，是開學的日子。李啟榮牧師請獻羔到萬善中學教英語等課。除了教書，他還在光復北第六甫水腳萬善堂的支堂作助理傳道。當時，從上海來了一位弟兄樂正信，他和獻羔同住一個房間，兩人常促膝談心志、抱負等。樂弟兄對佈道事工很有負擔，故此，他們互相合作，在傳道的事上不遺餘力，努力宣揚福音！自從獻羔擔任多次音樂會伴奏後，廣州大新路越山中學、西關長城中學都聘請他兼任音樂教員。不過，他主要的工作還是在萬善堂當輔助傳道，並作萬善中學的音樂教員。

1946 年初，豐甯路錫安堂主任羅德謙牧師請獻羔到該堂任傳道；於是他開設青年聚會又組織詩班，愛靈司琴，他當指揮；獻羔運用昔日在聖經學院，劉福群院長所傳授的指揮法來帶領詩班。那時，他仍兼任教職，因未能即時辭去學校的工作，直到暑期才能離開，便專心傳道。不過，廣州河南怡樂村神召聖經學院和惠福西婦孺護士學校請他教音樂，基於對音樂的濃厚興趣，故答應每星期兼教一兩節課。他也曾應邀在播音台演奏貝多芬奏鳴曲。獻羔從小就愛好音樂，他認為自己已經獻給神，就當把一切都全然獻上，音樂也不例外。他總覺得有不少基督徒將他們的音樂才幹用在世界事業上，而不用在聖工上；另一些熱心的願意獻上，但多半都是寫民間的

老調聖詩，不能普及應用。獻羔非常喜歡貝多芬 (Beethoven)、莫札特 (Mozart)、蕭邦 (Chopin)、舒伯特 (Shubert)、韓德爾 (Handel) 等的古典作品。他的造詣雖然不深，但願意把一切所學的盡獻上。於是，他譜了一些曲，也填一點詞，不過，大部分的曲都是請別人填詞的。他還寫了一些給詩班唱的詩歌，如“來就我得安”、“與主偕行”、“大災難”等，連同適合聚會用的聖詩 30 多首。此外，又從各種詩本選出幾十首，編成一本詩集，命名為《曠野人聲》，於 1947 年 12 月出版；初版只收集了 100 首詩歌。1948 年，獻羔開始編印《靈音季刊》，但只出了六冊就停止了，因他離開錫安堂。

1947 年，獻羔的父親從新加坡返回廣州，一家團聚，有如重見天日。父親很高興，因為再次經歷神是聽禱告的，祂保守各人安度危難。他更因獻羔讀神學、做傳道而滿心歡喜。他一心把兒子獻給神，神果然悅納了！父子兩人闊別多年，再次相聚一談就幾個小時。談什麼呢？他們並非閒話家常，乃是談論屬靈的事！一個滿有經驗的牧師，加一個熱心事主的傳道人，談起天國事工，當然滔滔不絕！後來，林保羅牧師受香港九龍城浸信會的聘請，便到九龍城士他令道“浸信會”當牧師，這是“城浸”的前身。

林保羅牧師回家不久，劉福群院長到廣州探望他們，劉院長盼望獻羔能到美國“宣道會”神學院受造就，他願意送獻羔去，希望他學成歸來，在建道神學院教聖經。獻羔坦率地回答說：

“謝謝您！我不去了。主快再來，時候無多，我要爭取有限的光陰，多作主工。”

後來，獻羔的叔父在美國替他訂了一份“慕迪函授”課程，於是，他用心地學習，謹慎地做功課。有一次，收到批改好的功課，他得了一個“A”，還有附言：“當你看見‘A’字時，你一定很高興！”但函授課程還沒有完成，廣州就解放了，他的學業又再次終止！

獻羔一生正式領過一張小學畢業文憑——廣州西村“美華中學”附小文憑，那是 1937 年的事。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並侵襲香港，他無法繼續在香港皇仁書院念書；1944 年秋天，日本攻佔了梧州，他亦不能在廣西梧州白鶴山頂“建道聖經學院”完成學業；在廣州讀的慕迪函授課程，肄業期間，因解放而告終。因此，獻羔除了得過一張小學文憑外，並沒有其他文憑。最後，連那唯一的小學文憑也丟失了！

感謝主！祂是厚賜與人的神，在要出版這本見證時，把一張嶄新的文憑送來。獻羔在侍奉中也不忘努力進修，終於，得到慕迪聖經學院的校外進修結業文憑。

1948 年夏天，獻羔到香港探望父親，小住幾日，適逢主日聚會。那天，林保羅牧師應邀，前往九龍青山道“喜樂堂”證道，獻羔則留在士他令道“浸信會”講道，張有光牧師當主席。

那時的香港和 1941 年的已大大不同了。獻羔從香港逃難到內地，每況愈下；重遊香港，他覺得自己好像“老鄉出城”！後來，他父親和他一同過澳門，住在傅魚冰先生的家裡。傅先生是精益眼鏡公司的總經理，也是滕近輝牧師的岳丈。獻羔能夠再次回到出生地，那種親切非筆墨所能形容。他們到白馬行浸信會聚會，獻羔領詩，父親講道，父子倆十分合拍。散會後，一位教會學校的教師請獻羔去講道，那是一所中學。獻羔不單對那班學生證道，並且和他們交談，鼓勵他們愛主、靠主！幾天後，他們就回港，林牧師特地買了一張飛機票給兒子回廣州。獻羔做夢也未想過有機會坐“鐵鳥”。今時今日坐飛機不算什麼一回事，但對曾作四度難民的獻羔來說，確實不可思議！這一次，他又主演一幕“老鄉出城記”，但無論如何，他親身預嘗了一點“被提”的滋味！

獻羔在美以美會 (Methodist) 錫安堂侍奉足有 3 年 (1946—1948 年)，直到 1948 年年底，他就離開，轉往廣州“興華浸信會”侍奉，1949 年初正式成為該堂的傳道人。

上任一段日子後，因為有需要，獻羔到臺山大江退修去，一直留在那兒，到 1950 年初才回廣州。因此，1949 年

10月14日，廣州解放時，他在臺山。回到廣州後，他繼續在興華堂當傳道，但也經常應邀到各堂講道。他曾到“逢源堂”、怡樂村“神召會”、大東門“耶穌堂”等證道及主領佈道會，又在“廣大堂”講啟示錄，每個晚上分享一章，共講了3個星期。

1950年4月23日，獻羔在大馬站的家裡開設聚會，那一天，他講解約翰福音14章“天家”，約有30人赴會。後來，解放北路“神召會”的傳道人邀請獻羔等前往主領聚會，經過商量後，他們就把聚會移到那裡舉行，直到10月間，他們的聚會受到影響，而大馬站35號一樓的住戶要搬走，因此他們就在10月15日把聚會遷回大馬站舉行。在這件事上，他們看見神奇妙的安排，為他們預備了更大的地方。假如那戶人家不自動搬遷，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叫人家遷出。神的時間最好，正當他們有需要，神就把地方賜給他們。搬回大馬站後，要為他們聚會的地方定名，獻羔不打算稱為“神召會”，雖然是從那兒搬過來，他也曾在神召會和神召會神學院講道；雖然他是浸信會的會友，亦不想稱這教會為“浸信會”，總而言之，他不主張用宗派的名稱，也不想稱作“基督徒聚會處（所）”，因為他們不是。獻羔等深願按著聖經真理而行，最後，決定採用“大馬站福音會堂”這個名稱，直到現在。

為什麼樓下的住戶會搬出呢？原來在抗日戰爭期間，有人死在那裡，此後很多住客都發現有鬼出沒。經常在夜半時分，萬籟俱寂，各人好夢方酣時，廚房傳來陣陣切菜燒飯的忙碌聲音，住客當然起來去察看究竟，奇怪得很，廚具依然，卻不見一人。那有人肯久留在一個令人不安的地方？因此，一般人都不敢長住。最後一戶決定遷出時，正是獻羔等急需地方的當兒，剛好那戶人家搬走，他們就在樓下聚會。鬼，不敢來了！確是，“耶穌一來，撒但權勢就粉碎”。獻羔收回一樓後就將內部的間隔拆掉，地方打通了，但仍不夠用。這座房子分前、後兩部分，前座屬獻羔的父親，後座是二叔的。二叔知道聚會地方不夠，就對獻羔說：

“你禱告吧！求神叫後座的住客也搬走。我願意把後座獻出。”按當時情況，後座住客沒有任何理由會搬走。不過，他們仍然禱告、倚靠神、順服祂的帶領。結果，不單只樓下後座的住戶要搬出，甚至二樓後座的房客也遷走。感謝神！他們立刻動工，把樓下打通作聚會用；並且，同樣也將二樓打通，前座單為聚會用，後座則兩用，作為住所，也作為聚會場所。一經改動，前後座的樓上樓下，可容納300多人，他們的聚會總是座無虛席的。有一次新年聚會，講“主再來”，他們印了500多份題綱，只派剩10張。那幾晚的聚會，每次約有500人；走廊、天臺，總之能站的地方都擠滿了赴會的人。

1950年10月底，獻羔應鐘耐成牧師的邀請，到香港長洲神召會聖經學院講道，這是他最後一次到香港。他在神召會聖經學院一共講了5個晚上，有些建道神學院的同學也出席，獻羔還認得一些舊同學。

獻羔乘船抵達長洲碼頭，下了船，走過電燈局轉上山路，佇立在“哈利路亞屋”的舊址，向山下望去，是波平如鏡的海岸邊；回想當年夏天在清涼的碧波中……經過四次逃難，再回到長洲，真是無限感慨！日間，獻羔前往浸信會與各人歡聚，暢談過去幾年的經歷。他對詩篇一二六篇的“好像作夢的人”有極深的感受！5日後，他又到香港九龍彌敦道的神召會講道，一連5個晚上。兩個星期轉眼就過去了，任務完成，獻羔就回到廣州。

1951年，獻羔除了在大馬站侍奉外，也經常出外佈道，他曾到過佛山、石灣、清遠、台城、四會、廣甯南街等地主領聚會。

當獻羔從香港回到廣州後，鐘耐成牧師寫信給他，內容說：

“神召會聖經學院擬請你來當聖經教員，每月薪酬港幣250元。”

“神呼召我在廣州侍奉，祂給我的經文是‘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來11：25）所以，我不能接

受你們的好意！謝謝！”

獻羔收到鐘耐成牧師的信，立即覆信婉拒那分職事。不久，鐘牧師再來信，說：

“我們院方議決，每月給你 300 元，請前來任教。”

1951 年的 300 元，比現在 3000 元還要好用。但他絕不為金錢而到香港神召會聖經學院任教。當時，他若肯去香港侍奉，就可以遠走高飛。他明知道留在廣州，早晚是要坐牢的，他仍選擇在廣州傳道，因為，獻羔認定這是神對他的呼召。基於絕對信任神，他就在不自由中，作個真正自由的傳道人。

獻羔的婚姻間接也是佈道促成的。他在佛山佈道時，有一位女傳道十分關心他的婚姻大事，暗中為他物色了李敬南醫生的第八位千金，李穗玲小姐（原名李聖賢），並且介紹他倆認識。李醫生在佛山開辦了一間診所；穗玲在護士學校畢業之後，就在父親的診所工作，服事有疾病、痛苦的人。在婚姻大事上，他們都不敢輕忽，大家都認真禱告，結果，神給了獻羔一些證據，其中一項就是母親的首肯。以前，他也曾認識一位元女子，但母親極力反對，於是他的初戀無疾而終。這一次，當母親看見穗玲的照片就十分喜歡。家長的同意和支持在獻羔看來是極有力的明證。終於，1951 年 7 月 4 日，獻羔和穗玲在“廣大堂”舉行結婚典禮，在神、在眾親友面前訂立盟約。那時，獻羔 27 歲，穗玲 21 歲。

次年，神賜給他們一名男嬰，但他在世上活了不過 33 個小時，就離開，返回天父的懷中。1953 年 3 月 6 日，神賜一名女兒給他們，獻羔替她取名哈拿。父女倆的名字跟撒母耳記中所載的母子相同，只是關係調轉。1954 年 12 月 26 日，神再賜給他倆一個兒子，獻羔給他取名以諾。

獻羔特別愛讀王明道的書。當他在建道聖經學院時，已開始看他的作品，學院的老師對王先生的書，亦有非常正面的評價：

“許多奮興佈道家都很會講道，但王明道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無論他講道或寫作都是最‘清楚’的。任何一章聖經，只要是他講，一定解釋得十分明白，不用再問什麼問題。”

解放初期，獻羔拿起王明道的書更是手不釋卷。當他讀完《在火窯與獅穴中》這本書時，深受感動，因為看見王先生在日本時期，堅定持守真理，寧死不屈。他佩服得很，於是，執筆寫信給王先生，自我介紹，說：

“我叫林獻羔，父親林保羅，他是神的僕人，多次在廣州、香港等地主領培靈會，聞說他和王叔叔，還有宋尚節、王載、王峙等叔叔都相熟。我看完你的《在火窯與獅穴中》，很受感動。現在你對信仰的態度怎樣？”他回信說：

“1936 年，我到廣州主領培靈聚會。一日，我病了，你父親接我到大馬站住，還親自服事我。現在，我還是和《在火窯與獅穴中》的態度一樣！”

1953 年初的新春聚會，從 2 月 13 至 17 日，共 5 個晚上。在這期間，獻羔的叔父對他說：

“耀基在天津中央音樂學院讀書。以前，假期完畢，由二孀送他回天津，這回由你送他去，那麼，你可以順路探訪王明道先生，費用由我負責。”

叔父的提議正中他的心願。往北京遊名勝倒是小事，要緊的是親聆王叔叔的教訓，向他好好學習。新春聚會在 17 日結束，獻羔在 18 日即啟程送堂弟耀基前往天津（那時，中央音樂學院在天津，後來才搬到北京），但他只送到北京，替他買了往天津的票，由他自行返回天津的學院。獻羔後來悔恨沒有去天津見一位神的忠僕。因為，那時從北京到天津的車費只需 5 元，來回不過 10 元就可以多向一位前輩領教了。當時，他沒有想到這一層，只一心渴慕有更多時間跟王叔叔學習，所以錯過了去天津的機會。魚與熊掌不能兼得！

以前，二孀送耀基回天津，要路過北京，獻羔特別寫信給王叔叔，讓他們母子能在王家停留，王叔叔和王孀孀都十分熱情地接待他們。這一次，耀基理所當然地成為獻羔的引路者。堂兄弟倆在車上談起王叔叔時，耀基說：“叔叔叫我拉小提琴給他們聽，他們聽了，給我不少正面的鼓勵哩！”

耀基的天分未曾被發現之前，好像一事無成，他在培正中學讀書，成績極之欠理想，很多科目都不合格，他的爸爸十分失望。有一天，耀基看見伯父拉小提琴，他也學拉，伯父見他的手勢不錯，就送了一個小提琴給他，以資鼓勵。後來他的父親將他送到溫占美老師門下學小提琴，一段日子之後，他大有進步，溫老師非常賞識他。不久，馬思聰院長到廣州招考新生，溫老師原是馬院長的高足，他帶耀基去見馬院長，準備為了報考音樂學院，馬院長叫他拉一曲來聽，當他聽完後，說：

“不用考試，你可以到天津學院去！”

耀基就是這樣進入了中央音樂學院。馬院長親自教授 6 名兒童生，耀基是其中一個；後來，學院還應許補送他去蘇聯留學！他就是今日中央音樂學院的林耀基。

火車隆隆地向北方疾駛前進，堂兄弟倆就在車廂裡暢談。經過幾十小時的車程，他們終於到達北京，因為火車誤點，出站時已夜幕低垂，他們立刻乘三輪車到史家胡同的基督徒會堂，那時大約是 11 時多，敲門之後，等了好一會，才見王孀孀（劉景文）披上外衣出來開門。她一見耀基就請他們進去，又立即拿西餅來招呼他們，並說：

“叔叔睡著了，他明早要到基督徒學生會講道，明天才見他吧！”說完，她就趕去小會堂為他們預備棉被，安置他們睡在那兒。

次日清早，王叔叔起來，王孀孀對他說：

“從遠方來了兩兄弟，你猜是誰？”

“獻羔”！當他一聽到“遠方”這二字，立刻猜中。於是，到小會堂找他。獻羔正在靈修，王叔叔一見他，便問：

“獻羔嗎”？獻羔來不及回答，王叔叔已走上前，且十分熱切地和他握手，又說：

“耀基還未睡醒，我們不要打擾他，你到我那邊去談談，好嗎？”

獻羔立即隨王叔叔過去。王叔叔住的地方不大，有一個睡房，一個客廳和一個廚房。他們談了一會兒，就吃早餐。吃過早餐後，王叔叔對他說：

“今天早上，我要向一群基督徒大學生講道，你和我一同去，好嗎？”

獻羔欣然答應，因他來此地，就是要聽王叔叔講道。他們起程，二人同行。在路上，王叔叔對他說：

“我是北京的危險人物，你是廣州的危險人物。你來這裡，就立刻變成危上加危了。”他邊說邊笑。不覺間，他們已到達學生會所。當他們進入學生會所時，有些學生從二樓下來，動作輕鬆、敏捷，蹦蹦跳跳不停，一見到王叔叔，立即肅立，恭敬地叫聲“王叔叔”。王叔叔把獻羔介紹給大家認識，他們聽說獻羔是從廣州大馬站來的，都表現出好像認識了獻羔許久似的。原來，王叔叔經常在這群大學生面前提及廣州大馬站，獻羔教會的情況。

那天早上，王叔叔講但以理書第三章。獻羔心想：“我也曾多次講但以理書啦！”但當他留心聽下去，就大受感動。他發出好像示巴女王對所羅門的驚歎：“……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王上 10：7）聽完講道，獻羔給的評語是：“王明道就是王明道”！

王叔叔在隨後幾天都忙著寫稿，因為這段時間，正要出版《靈食季刊》。獻羔就利用這個機會讀他所寫的書，並做筆記。其實，在廣州時，他已讀了不少王叔叔的書，但仍有很多是獻羔無法找得到的。這個時候，正是他的良機，怎能錯失呢？於是，他終日埋首在王叔叔的書櫃中，把王叔叔的著作，凡他沒有看過的，都讀一遍和做筆記。

基督徒會堂可容納 700 多人，連同院子的地方，可供 1000 人同時聚會。參加主日聚會的人，大多是青年人，其中弟兄也不少。王叔叔講道不單只聲如洪鐘，更是充滿能力。每個星期日，都有“講習班”，王叔叔也趁機會，讓獻羔主領這個聚會。

當王叔叔寫完 1953 年春季的《靈食季刊》後，在付印前，他親自校對，每頁校對七次。他說：

“我希望在這些書裡，沒有一個錯字，但可惜，每次出版時，還是有兩、三個。”

全部的稿件送出付印後，王叔叔才能和獻羔好好地交通，他也抽點時間帶獻羔去遊故宮、天壇、頤和園等名勝。兩個禮拜的時間，匆匆就過去了，獻羔要回廣州，王叔叔希望他多住幾天，但他不能久留，只得婉拒王叔叔的好意。王叔叔對他說：

“近年我很少送人到車站，因為很多人都變節了。”

獻羔辭行的那個早上，王嬸嬸替他和王叔叔拍了一張合照。獻羔說：

“可否將底片給我？”

“底片還是由我保管的好。若你想多沖曬幾張照片，只管告訴我，就算 100 張，我保證給你。”王叔叔答道。得到王叔叔的承諾，獻羔沒有再說什麼。於是，就起程往火車站去。王叔叔和他同行，他不只送獻羔到車站，還買了月臺票，直接到月臺送行。火車徐徐離開車站，王叔叔揮手。火車走遠了，獻羔雖然看不見他的手，但還能看見他的白手帕揚個不停。獻羔心裡想，自己算得什麼，竟蒙王叔叔這樣熱情地款待和送行！

回到廣州後，獻羔繼續和王叔叔通信，王叔叔經常勸勉他，要持守真道、忠心事主、堅持到底。這也成為他日後的“罪狀”！

第四章 牢獄生活

一、被捕前奏

大馬站的聚會照常進行，只是所受的壓力越來越大。1955 年的頭 6 個月開展了“反胡風運動”（注 5），後來演變成“肅反運動”（肅清反革命運動）。獻羔和各同工都準備隨時被捕。有些信徒來聚會，見到他們都很高興，並且打趣說：

“你還在這裡！”

第二天來聚會，又說：

“你還在這裡！”

在氣氛緊張的日子裡，講得出這句說話，和仍有幸聽到這句話，是一種安慰，一種不能言喻的幸福！

不久，王明道被捕了，那是 1955 年 8 月 8 日。獻羔已深深知道，自己離被捕的日子不遠，在聚會時，對弟兄姊妹說：

“我有妻子、有兒女、還有父母與妹妹，我已把他們交托給神，但仍然請你們在禱告中紀念我們！”

大馬站的每一位同工都把一些日用衣服、毛巾、牙刷等收成一小包，隨時準備就義。他們天天過著緊張的生活。在信息方面，他們抓緊時間，多講“剛強壯膽”的勸勉，當然，希伯來書十一章三十二至四十節這段經文成為了他們的鼓勵和安慰。一個月熬過了，9月11日，在中山大學的兩位弟兄姊妹被捕，緊張氣氛的濃度驟增！

二、第一次被捕入獄

9月14日，星期三晚上，大馬站的聚會完畢，各弟兄姊妹互相交通。晚上10時左右，突然，有10多人洶湧上樓，隨即喝令：

“各人坐下，不許亂動，不要再說話！”

大家都感到時候到了……湧上來一群人中，有幾個分別與王國顯、張耀生和獻羔等談話，不是一起談，乃是分在三個小房間查問。終於宣佈拘捕他們，三個人都被扣上手銬。另外，有人搜查獻羔住的房間，穗玲相當鎮靜，搜查的人要翻查東西時，她就說：

“這是我的。”他們正想看另一些東西時，她又搶著說：

“也是我的！”那些人就不再搜她的東西。當他們翻開獻羔家的相簿，把王明道和獻羔的合照拿出來時，穗玲立刻說：

“把這照片給回我”！

“是王明道嗎”？他們一看就認出來了，怎麼肯再交回穗玲呢？離開的時候，獻羔等就提著那早已準備好的小包衣服，隨著那些人下樓，邊走邊揮手，並對弟兄姊妹說：

“再見”！

“別說話！”押解的人立刻阻止獻羔道別！獻羔只得默言點頭而去。他被帶走的時候連見妻子一面的機會也沒有！其他同工和一些弟兄姊妹都先後被捕了！

那些人把獻羔送上汽車，從西湖路開往黃華路第一看守所，進行通宵審訊，實行疲勞轟炸，他們給獻羔的罪名是“反革命分子”。預審員在審訊的過程中說：

“你把重大的事情隱瞞了，只交待那些雞毛蒜皮的小事！”於是，重複的問，第二天才把他送入一間小牢房，房內有兩張床，本來只能容納兩個人，但因為肅反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被整的人直線上升，坐牢的人驟增，兩人房變成三人房。獻羔是第三個人住的人，只得地為床，最不好的就是要睡在尿桶旁邊。早上才送他入獄中，下午5時又傳他出去受審，可幸這一次，不再通宵審訊。奇怪得很，有一晚，居然有燉蛋給獻羔吃。獻羔存著感恩的心吃完那些罕有的美食！

日間，一有機會，獻羔就同接觸到的囚犯談道，將福音的信息和他們分享；有時聽聞歌聲，是王國顯、張耀生等在唱聖詩的聲音，獻羔又以詩歌回應。

當獻羔和幾位同工被捕後，廣州《南方日報》以大標題刊登：

“廣州的基督教內破獲了一個以林獻羔、王國顯、張耀生為首的反革命集團。”

三自會籌備控訴“大馬站反革命集團”的大會，在1955年9月27日召開，聲勢浩大。上臺控訴的不是教會內的肢體，因為肢體們都很堅定。主持控訴大會的人，突然叫了一位教會內的老姊妹李師太上臺指控獻羔，但她很鎮定地上臺，說：

“林獻羔很好，他給我十分多的幫助；以前我不認識真理，也不知道得救的事，他教導我、幫助我明白真道，

他很好……。”

不消說，她立刻就被攆下臺！在這控訴大會上，根本尋不出獻羔有什麼反革命的證據，於是，他們就播放獻羔的錄音帶。原來，那些錄音內容是預審員把獻羔的材料修改後，交給獻羔，叫他讀給上頭聽。當時，獻羔已向他們提出，說：

“這些內容不是事實！”

“沒有問題，這時又不是審訊，讀過就算，何必斤斤計較字眼呢！你要求，我們就給你保密好了！”

那時，獻羔沒有強硬反對，一時軟弱，就照讀了，萬萬想不到，他們竟然把不符事實的讀稿錄下來播出，獻羔就不知不覺地陷入圈套，上了當。早知如此，他誓死不吃那碗牢中罕有的美食——燉蛋！

12月18日，獻羔等被調往倉邊路第二看守所。當他們到達看守所，就往外邊院子裡等。在那裡，獻羔和各同工再次見面，大家都有點興奮，奈何看守他們的人，不許囚犯說話。獻羔在別人不大注意時，向王國顯和張耀生指一指天，他們都會意地點點頭，大家都心靈相通，知道神一定保守。不久，一千人等被帶入監倉內，他們進入旋轉鐵梯，一直兜圈往上走，到了二樓，就走到第八巷去，這兒都是囚反革命分子的地方。獻羔進入一間大房，可以容納40人，他又一次睡在靠門口的尿桶旁，另一邊是一位天主教徒，互通姓名之後，他說：

“我們的神甫也認識你！”獻羔的知名度相當高，甚至天主教的神甫也認識他！

有一次，獻羔又被調出去審訊，在拐彎處，他看見一位主內的姊妹，但姊妹卻看不見他，為了想與姊妹打個招呼，獻羔故意大聲對管理員說：

“是從這條路去嗎？”

聲音一出，那姊妹立刻有反應，回頭看見是獻羔，於是互相點頭，作無聲的問安。

1956年5月22日，一些人被解回黃華路第一看守所，獻羔也是其中一名，當他出到大廳的時候，管理員把他的一隻手和中山大學一位姊妹的手扣在一副手銬中，姊妹小聲地說：

“不要怕！”總之，一有機會大家就彼此勸勉！

三、獄中果子與作品

獻羔再度被解返黃華路第一看守所，真可說是舊地重遊。這回，他住進一個雙人的監房，但不是三個人擠在一起，只有兩個人同住。同室的一名犯人，不久就被調走，房中的空缺由另一人補上。進入監獄之前，這個人曾聽過福音，但未曾真正相信。獻羔每日對他講述救恩等聖經真理，神的靈動工，他終於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他名叫梁樹棟。

10月間，預審員把一期《天風》給獻羔看，內中有王明道的檢討書。獻羔讀完王叔叔的檢討書萬分難過，他不明白，也想不通為什麼王叔叔會這樣“檢討”？無論怎樣，《天風》裡的文章引用了一些經文，獻羔抓著這難得的機會，把經文抄起來，供自己閱讀，也給同室的梁樹棟讀，於是，兩個人都有機會讀經了！後來，梁樹棟釋放出獄，在大馬站福音會堂裡受浸，不久，就去了香港，還在教會內協助福音事工。

在第一看守所裡，獻羔寫了幾首聖詩，後來編入《曠野人聲》內。1956年7月15日，作了“被神拆毀”一曲，9月22日填上詞；8月16日譜了“務要謙卑”的曲，9月30日配詞；8月26日作了“認識自己”，9月5日填詞；9月1日寫了“我們需要復興”，詞則在11月1日才配好，這幾首詩歌分別編入《曠野人聲》裡。他未入獄前，也曾寫過幾十首詩，但當他親身經歷苦難後，寫出的作品比前更有體會、更有深度。獻羔寫好這幾首詩

後就教梁樹棟唱，他學會了，也收藏好那些詞。在釋放時，他帶同這些歌詞出去，順利地過了搜查的關口。感謝神！因為有規條定下，不能帶有字的東西出監，能夠帶出這些詩歌，是神的恩典。後來，他將這幾首詞送回給獻羔，無形中就替獻羔保存歌詞。

四、暫別牢房

1957年1月28日，獻羔等信徒領袖得到釋放，那可能與批判史大林有關。無論如何，感謝神，讓他們能呼吸一下自由的新鮮空氣。當獻羔回到大馬站，看見各人仍然堅持真理，沒有停止聚會，他滿得安慰，一方面為他們高興，另一方面，也為他們的剛強感謝神。除了見到弟兄姊妹外，獻羔一家又再團聚，與父母、妻子、兒女、妹妹們重聚天倫，樂也融融。

出獄之後，獻羔追問當局有關他的案件，因為他既不是“無罪釋放”，又沒有被定什麼罪名。當時，不但沒有判決，連起訴也沒有。他得了一個這樣的答案：

“過去是反革命分子，現在是人民了。”

既是這樣，他也無話可說。於是，獻羔去佛山岳父的家裡休養一段日子，再回大馬站侍奉。他們又過著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傳福音生活。

五、二次被捕前奏

1957年年底，“反右運動”開展形勢再度緊張。當局通知他去參加1958年2月底的“基督教大會”。初時，獻羔拒絕參加，後來知道是“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便答應出席。直至參加學習時，才知道是基督教聯合會主辦的。他們以各種似是而非的道理貫串整個學習，企圖“說服”獻羔。在既有壓力，亦有“道理”的情況下，獻羔軟弱下來，屈服了。他答應回去說服同工一起參加三自會，因他以為，當他們加入三自後，就可以得到自由講純正的真理。感謝掌管歷史的神，祂阻止了這件事發生，不讓獻羔掉下去。在他還未實行參加三自會時，神就讓他再次被捕，給他機會反省。在獻羔看來，這一次被捕，是神挽救了他，保存了他的信仰。那個大會為期9日，於3月上旬結束，出席會議的有24個教會的教牧人員及信徒109人。

大會最後把獻羔的“錄音”播出來，但那不符事實的部分已洗掉了，與會的每一位代表所聽到的和在控訴會上的不盡相同。這是當局正視錯誤的一面。可是，有些人還用那些被刪掉、不符事實的事件來攻擊獻羔，可能他們忘記了前後兩次播放的分別！

1958年3月12日，《南方日報》登載了廣東省基督教9個右派分子的名單，獻羔的名字被列在第三位。按照憲法，原是不拘捕右派分子的，除非他犯了法。

那時，獻羔的妻子在佛山工作，因此，他們的女兒就交給獻羔的母親照顧，小兒子以諾留在獻羔身邊。獻羔有時對以諾說：

“爸爸若再坐監，好嗎？”

“不要去！不要去！”3歲半的以諾，好像真的懂得什麼叫坐監似的，連聲反對父親坐牢。

六、第二次被捕

自從開過那一次基督徒大會後，獻羔一心以為可以利用參加三自的機會來傳福音。感謝神引導他、護衛他，叫

他不致直滑下去。在他萬萬料想不到的時刻——1958年5月30日，神讓一些事情發生。那天晚上10時許，當獻羔完全沒有心理準備時，竟然有幾位不速之客來到，直入獻羔的臥室，出示逮捕證，說：

“你被捕了”。

以諾見這光景，立刻想起爸爸平日對他講過的說話，一骨碌從床上爬起來，再滑下地面，一個勁兒地哭起來，大姑姐聞聲進入房中，抱他出去。這次獻羔被捕，穗玲不在身邊。因工作關係，她每星期六晚上，才從佛山回家，星期日聚會完，晚上便回佛山。獻羔被捕的那一日是星期五，故此，臨行時，只能對父親、妹妹和小兒子說聲“再會”！

晚上10時的廣州街道，行人稀少，十分寧靜，除了汽車的馳騁聲之外，沒有了白天的嘈雜聲。不一會，車子戛然而止，停在黃華路第一看守所。又是它！獻羔第三次到這兒，入到裡面，又是審訊，不過，較為簡單，多半都是以前問過的事。

9月間，獻羔被解去倉邊路第二看守所。正值國慶前夕，緊張的氣氛瀰漫著看守所，因為在這個時候，殺、關、管、放等情況都可能發生在任何一个囚犯的身上。獻羔已準備好接受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宣判，儘管預測命不久矣，他還在獄中讀希臘文，因他偷偷地帶了一本很小的希臘文字典進去，同牢的人中，有人知道就說：

“你怎麼還有心情讀希臘文呢？唉！我真佩服你！”

11月20日，判決書來了，獻羔被判刑20年，還有5年剝奪政治權利。（注6）他的罪名是“反革命、親帝、反蘇、王明道的爪牙”等。判決書上沒有提及那些與事實不符合的錄音。獻羔上訴，但沒有果效。穗玲到看守所探望他的時候，他說：“判了20年有期徒刑，上訴無效！”

“上訴幹嗎？沒用的！”穗玲直覺上感到沒有作用！

1959年1月24日，許多人被送去勞改場，獻羔和一些囚犯被送到廣東韶關犁市茶山農場，在那兒過了四分之一的徒刑年日。剛到農場，獻羔被分配入重勞動農業組。每日很早開工，他負責挑泥，但挑得不多。因此，縱使日落西山，筋疲力倦時，仍不能收工，因為任務尚未完成，泥還未挑完。那時，他心有所感，詩興驟來，口裡念誦：“落霞與孤霧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待所有工作完畢，回到倉房已入夜，晚上還要學習兩小時，一天的忙碌才算真的過去。次日，清早又要開工。這樣的日子，怎麼過呢？過得一天，不知能否過第二天，20年？怎樣過？當時獻羔估計自己不可能有20年的生命，但能為主受苦，死在監房中，也是值得的！

一日，獻羔的妹妹愛靈去信勞改農場，通知哥哥說她某日會來探望他。獻羔預先收拾好一些用不著的東西，用布包著，在那天早上開工時，把小包帶到工地，打算在妹妹到工地探望他時，順便交給妹妹。可是，獻羔的行動，領導看在眼裡，以為他企圖逃跑，就密切注視他。上午約10時許，愛靈果然來了，看見哥哥，她立刻說：

“這兒很不容易找！剛巧遇著一個人，他也是來探親屬的，於是隨著他走，他還幫我挑這小擔東西來給你。”

獻羔邊聽邊想，感謝神！否則，他的妹妹真的無法挑著擔子翻山越嶺。愛靈說完之後，接著感慨地說：

“我真是‘萬里尋兄’哩！”隨後，她把許多挑來的東西交給獻羔，但有一大暖壺的黑豆煲兔肉，是獻羔媽精心泡制的，領導阻止獻羔吃，因為恐怕內中有毒藥。既然不許吃，愛靈只得帶回家，奈何山路難行，保不住這壺兔湯，全部倒光了。當獻羔媽知道情況後，歎息地說道：

“好不容易才買到兔子，一番心血煲好了，竟不許他吃。他既不能吃，你就應當把它吃了，何必再拿回來而倒掉呢？”

那天晚上，獻羔情緒高漲，興奮得很，因為自己的妹妹終於找到來了。不過，還沒有歡喜完畢，晚上開大會，

領導在大會上說：

“今天早上有人企圖逃跑！”他沒有提獻羔的名字。其實，早上他已開始監視獻羔，直至愛靈來了，帶走那個小包，證明獻羔並沒有打算逃跑。但他還要在會中提出這事，講人的“不是”！

在農業組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獻羔在4月18日被調入老弱殘組（茶葉組），因為他的體力不足。這樣，他就較為輕鬆了，但仍不放棄操練自己，慢慢地，他能夠挑80斤，但只能挑10多丈遠。獻羔負責把各人切碎的飼料挑到豬房。

由於各方面都有較好的表現，所以，在6月16日調獻羔去做學習記錄員。後來，他也當過小組組長，又代理帶隊開工收工。

經過一段較長的觀察，在9月，當局把一份自由工作交給獻羔——替老弱殘組的犯人理髮，以後還替全農場的人理髮。他慶倖在建道有機會操練剪髮的技術，不單在逃難時有用，在勞改時更有大用！這樣，他的工作變得既輕鬆，又較為自由，只在開工時通知一聲，就可到任何地方理髮去，甚至到該農場的一個附屬小型煤礦場，要經行公路，也可以讓獻羔去。要是逃跑，或作什麼事，大有機會。明顯地看見，領導已信任獻羔，一點也不怕他會逃走。

1960年4月18日，獻羔到豬房，替養豬的犯人理髮。豬房的瓦頂突然塌下，到處都是大塊瓦片。他倆沒有被壓倒，只是那個要理髮的犯人臉部受到波及，流了很多血，獻羔則沒有受傷，只是手中的理髮剪，被打掉在地上。獻羔衷心感謝神，不只使他沒有被壓死，還保守他免卻受傷之苦。他深深領會“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的應許（路21：18）。

1961年3月12日，獻羔被調去種黃煙，他本人不吸煙，叫他種煙，他心裡已不大好受，更難受的是要徒手掏糞。有一次，他要施肥，將大糞放在每株煙草根，但沒有碗、沒有勺、沒有任何器具，只得用他那一雙手。他掏的不是幹糞，而是半軟半硬的那一種，而且，不是一次就完，乃是一株要掏一次，直到每株煙草下都有一堆為止。這樣的活，是他有生以來第一次幹的，真是各種苦味都要經受！

1962年4月，種花是獻羔的新工作，只做了兩個月，獻羔再被調去替人理髮。

10月8日，愛靈再次探望獻羔，從59年4月5日之後，有3年多沒見面，兄妹相見，自然詳談一番。兩個月後，12月17日，愛靈第三次探監，她告訴哥哥一個喜訊和一個壞消息：

“我獲批准往澳門與謝德恩先生結婚了。這次來探你之後，不知何時能再見面！”經她一宣佈，兄妹倆黯然神傷，不過，獻羔仍替妹妹的婚事高興。總之，這一次的探望，使獻羔的感受相當矛盾。

1963年1月6日，獻羔當了小組組長，他得到領導的信任，當然，他的好信用有助建立領導對他的信心，但好事多磨，獻羔為了自己的信仰，過了很短的日子就丟了小組組長的位！事情是這樣的：有一次，獻羔到農業組理髮，其中有一位是興華浸信會的傳道人王永昊，他是汕頭人，最近被調到農業組來。當獻羔替他理髮時，他說：

“我有一本新約聖經，帶來的時候，領導看了一眼，就交回給我。”

“借給我，好嗎？”獻羔聽聞這人有聖經高興極了，立刻開口借，借到之後不單唯讀，還要抄。於是，一有空就抄聖經，但不久就東窗事發；有人向領導檢舉獻羔抄聖經及晚上在蚊帳裡禱告。結果，在一個晚會上，領導公開說：

“到現在，還有人拜上帝……。”

晚會過後不久，就是 1963 年 1 月 30 日，領導將獻羔調往犁市二監一中隊的“集訓隊”。“集訓隊”就是把各隊那些違法亂紀的壞分子集中起來訓練。獻羔本來已獲得領導的信任，且受到表揚，因為抄聖經、禱告和暗中傳福音而被打成“壞分子”，要送到集訓隊受訓。

感謝神！在人看來，在集訓隊學習是坐牢中的不幸。其實不然，獻羔在集訓隊裡受訓，不用勞動，所以，有更多時間背金句。雖然，他所抄的經文都被沒收了，但他以前在建道聖經學院已背了很多經文，現在可以反復背誦、思量、默想。在建道時，他一味背經，但不知道為什麼要自己背那麼多經文，原來神早就為他預備，叫他在坐監時受用不盡！

獻羔在“集訓隊”裡約有半年的時候。1963 年 7 月 17 日，他被調去山西，和他一同從農場調去的人，約有 500 多。在火車上，你一言我一語的，獻羔才得知要去山西，就想到一定是採煤了。在小學的時候，獻羔已經曉得，山西一省的煤，足夠全世界用 1000 年，就算現在工業發達，用煤量較多，也夠供應幾百年。

1963 年 7 月 22 日，他們到達山西省太原西峪寨溝煤礦。那兒共有 3000 多採煤工人。從農場來的那 500 多人，先要集訓半年，才能投入採煤的工作。1964 年元月 2 日，他們集訓完畢，開始下坑工作。獻羔在第一大隊的第一中隊裡採煤。每次入坑前，獻羔潔淨得像個美國白人，但出坑時，變成非洲黑人般黝黑。

開工、收工都要乘坐煤車，因為這煤礦是一座大山，故在山邊開一條大巷直入。起初獻羔被編入採礦組，以半機械化方式採煤。在煤坑作工，初時不太習慣。每一條煤巷旁邊都有自動運輸槽，採煤的人只須把煤鏟入運輸槽，就能把煤運出外邊，然後用煤車盛載，將煤車推到大巷，掛好了，用電車機頭拉出坑口。由於這是“平洞”，所以不用升降系統。有些煤巷很低，要彎腰才能操作，彎腰 8 個小時，實在難受；獻羔許多時候都跪下鏟煤，真的夠吃力。他咬一口午餐的烤窩頭，（注 7）然後把窩頭放在煤上，繼續鏟煤，就這樣，一邊鏟煤，一邊完成午餐。鏟煤組工作太辛苦，獻羔實在吃不消，結果，3 月 1 日就把他調到病號組，7 個月之後，又調回大組。大組的組長橫蠻異常，經常欺負獻羔，變相地打獻羔，他用的方法十分狡猾，表面看不見他打人，實質上已打了！

1965 年 6 月，獻羔的身體實在不行，領導為了照顧獻羔的健康，把他調到“輔助組”。這一組的工作比較輕鬆，主要負責推車、拉車、掛車等工作。1966 年 1 月 9 日，獻羔在一個盤區的盤區口負責替一輛輛的單卡車掛連，這叫做掛小鉤。15 年中，有 3 年的時間，他都在盤區口作工，職位名“站岔”，負責與坑口外邊聯絡，通知他們送空車進來，空車來後就把載了煤的重車拉走。其實，獻羔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負責掛小鉤。掛小鉤最好是掛活鉤，因為等車停定才掛，就趕不及，但在走動著的車上掛鉤，又非常危險，一不小心，手指頭也會被打掉。有人掛了幾天，手指就被壓傷或砍斷；有人掛了幾個月，腳就給壓傷。凡此種種，層出不窮！感謝神的保守及賜福，獻羔免了損手破腳的不幸。神賜給獻羔一雙靈活的手，幹了 15 年掛小鉤的工作，共掛了 200 萬車次，十隻指頭仍留在身上，見證了神的保守。在以往的 15 年中，獻羔也曾失過手。有一次，他掛不中，被插鎖打傷了左手大拇指，癒合後留下一條小縫兒。手部受傷，實屬小事，因為平日用刀削蘋果皮，也會削破指頭。獻羔在這麼危險的環境作工，有如在獅子坑裡一樣，分分秒秒都會有生命危險。若不是神大能的保守，難逃不幸！

獻羔自從入到煤礦勞改以來，沒有遇到重大事故，也沒有犯什麼錯誤，於是，在 1969 年 1 月就當了小組記錄員，雖然如此，他仍在盤區口掛車。一次，獻羔將煤車集合，本應集齊 40 卡，才由電車司機拉走的，但那次電車司機不等夠數量就開動。當電車慢慢拉走時，後面又有煤車到，正由一個勞改犯趕緊推來，獻羔也加緊追去，邊走邊掛，一直到盤區口才掛上。掛上後，獻羔不知怎的，碰到一個楔子，整個人就滾在地上，後面又有一輛煤車推來，感謝神，因為他滾開了，所以沒有被那煤車撞著，否則必定會受傷或死去。

領導看見獻羔的表現不錯，從 6 月 29 日開始，就分配他負責盤區口站岔的工作，就是要他與工人師傅聯絡，告訴他什麼時候要車，師傅就打電話到坑口，叫負責人派電車頭把一列空車拉進來，然後，把一列 40 卡載滿煤的車拉出去。

煤坑工作分 3 個班制，8 個小時一班。開工時，在煤坑作工的勞改犯人，要乘坐煤車入坑，同時，把開水帶到坑裡，作為犯人一天的食水。將要收工前，就得把空水桶放在煤車上拉出坑口，讓下一組接班時，一起帶開水進坑。有時，他們快收工，但沒有什麼煤，所以不再拉車，就得把水桶帶到盤區口之外，等其它盤區拉車出來，路過他們的盤區時，就把水桶放上煤車，一車放一個空桶。在 1966 年 8 月間，獻羔和組長把 10 多個空桶帶到外面，待空車經過的時候，把桶放在煤車上。但這次，電車司機趕著收工，把車開得特別快，組長和獻羔趁著列車經過，急急地把桶一個一個地放上煤車，因為車開得實在太快，獻羔在放桶時，被車邊碰倒，整個人跌在地上，不由自主地滾到另一邊的空車道，避過了被列車輾死或輾傷的危險；剛好那時沒有空車使用空車道，否則，獻羔絕難倖免於難。這些“剛好”、“倖免於難”就讓獻羔看見神大能的手保護他，挽救他脫離了一次重大事故。

1969 年 10 月間，獻羔在盤區口聯絡調派車輛，不久，電車把一列車皮（空車）拉來，然後電車頭開到所有車皮後面，把它們頂入盤區巷內。這樣頂車，很容易頂翻車，所以站岔師傅要隨時準備打鈴停車。有一次，獻羔站在一根柱子旁邊，數點電車頭頂入巷內的車皮數量，接著就拉走。開始時，一切順利，但，不一會，車出軌，師傅沒有注意到，所以沒有打停車鈴，司機繼續頂車，以致好幾個車皮被頂翻，其中一個車皮的一邊壓在柱子上，另一面挨貼著獻羔的頸項上，正在千鈞一髮之際，師傅才打停車鈴，電車就停止運作。若電車不是及時停止，再往前頂多半寸，獻羔就完了，因為他背後就是泥牆，根本無法逃避。後來就把車子處理好，獻羔一點事都沒有：沒有損傷流血、沒有痛苦、呼吸也自如，總之，一切正常。獻羔真不明白，為什麼神不把他接回天家。他估計自己不能熬過 20 年的牢獄生涯，更不敢夢想能有機會出來再為神作工。經過這次事件後，他想，神留著他的性命，唯一的目的是要他受夠 20 年的苦，藉此磨練他，所以不接他回天家。神總有祂自己的美意！

1970 年的一天，電車頭把空車拉來，並將車皮頂進巷內，然後，車頭往回走，開到載了煤的重車前，待獻羔把車鉤掛上，就拉出坑口。每一次，車頭都是慢慢駛進來，停定後，才把鉤掛上。但這一次，不知為什麼，司機駕駛車頭沖過來，立刻急剎，急剎後還慣性地沖前，電車頭把獻羔夾在中間：右邊是一列煤車，左邊是電車頭，獻羔一點不能動彈，因為再沒有空隙，只得等司機把車頭倒開，他才脫離險境，又一次沒有血、沒有痛楚，呼吸也自如。目擊者替他擔心，吃驚地說：

“你行運了”！

“不！乃是我有神！”獻羔即時更正他說。事後，回想起來，不得不感謝神！如果獻羔稍為胖一點，就被擠破肚子。感謝神，那個時候他相當消瘦，所以沒事。如果電車往前稍為多進一寸，獻羔再消瘦，也要“報銷”了。獻羔感謝神再三把他留著，叫他認識神的大能，又讓他學習信心的功課，更使獻羔知道，生命是神所賜予的，祂掌握人的生與死。幾次經過死蔭的幽谷而不至喪命，獻羔明白自己的性命不再屬於自己，乃是屬於神的。神多次救活他，為的是要他今後活著，更好的侍奉神。獻羔認為甚至為神捨命，也是應該的！

1971 年中的一天，獻羔到盤口要車，空車拉進來後，電車頭倒回後面，準備把列車頂入巷內。獻羔以為車頭還沒有倒回最後方，故在列車前面橫過，突然車頭在後面開始頂車，獻羔情急之下，立時跳上車皮上邊，再從另一邊跳下，列車一直操作，繼續往前進。師傅說：

“差一點兒把你報銷了”。

感謝神，祂又叫獻羔經歷“死裡逃生”的恩典！

有人問獻羔說：

“你怎樣度過那 20 年”？

“我在 20 年裡，死亡的機會不知有多少次，但神都保守我。祂不僅保守了我的生命，更保守了我的信心。我從彼得身上學到一些功課：他驕傲，就失敗，後來，三次不認主。於是，我戰驚地禱告，求神保守我的信心，主果然聽了我的禱告，20 年內，我沒有一次不認主，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的保守，所以能站立得穩。如果靠自己，我不單會三次不認主，定會 30 次不認主，甚至 300 次不認主。因為主保守了我，才不至失腳。”的確，獻羔無論出席大會小會，都沒有否認主。有一次，一位領導就獻羔的信仰，和獻羔談了許久，最後獻羔說：“我仍然信主！”領導認為獻羔太頑固，為他感到惋惜！

1974 年，所有勞改犯都要學習“批林批孔”。指導員在他們學習了一個階段之後，叫了獻羔和一位天主教神甫吳德辛去見他。獻羔根本不知道，領導叫他們去幹什麼，所以，也沒有準備什麼就應召前往。領導看見他們，就說：

“你們學習了很多，知道孔老二（孔子）有神有鬼的言論都是假的，所以，你們寫批判稿，在中隊召開的大會裡進行批判。”

他吩咐那神甫批判天主教，叫獻羔批判基督教。神甫一口答應。獻羔又怎樣呢？他沒有預備，但神的話是“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太 10：19）所以，獻羔默默禱告，求神給他當說的話，他說：

“我的與孔老二的不一樣”！獻羔的意思是指孔老二的神與鬼都是假的，但他所信的神是真的，既然是真的，他怎能批判呢？由於獻羔不肯合作，故此他已準備被禁閉在小房裡。那時，天氣十分冷，被關進小房裡的犯人，每餐只有一個窩頭，房內沒有煤爐供應，只得一個痰盂，又冷又黑。他甚至也準備接受加長刑期，從 20 年有期徒刑，改為無期徒刑。但領導只說：

“你批判基督教，對你有好處。”

獻羔想，有什麼好處？自己已經在監獄熬過 16 年，最大的好處就是立刻得到釋放，假如為了提早 4 年獲釋而批判基督教或者說是批判基督，那他何必當初呢？要是一早批判，就不用足足坐了 16 年。現在為了 4 年獲釋來批判，過往的 16 年豈不枉然？獻羔暗地分析完了，堅決地回答說：

“我現在還是信的；如果我說不信，只是欺騙你吧了！”他的意思是說自己既然一心相信，又怎能批判呢？但領導仍是要獻羔想想，然後作出批判。

獻羔怎麼批判呢？他回到牢房中，就求神賜他智慧，知道該寫什麼來批判。神果然讓他知道，應當批判假基督、假先知、社會福音等，因此，獻羔寫了一篇這樣的批判稿。那怕美國、英國和世界各地都有這樣的人，他們利用基督教來達到個人的政治目標，這樣的“基督教”，不只世人不歡迎，就是真正信主的人也反對他們。獻羔沒有批判基督或基督教，他只批判假基督教。領導聽他批判之後，還稱讚他批判得不錯。如此一來，他就過了一個“逾越節”。

在批判大會上，那位神甫倒真是批判得淋漓盡致，他說：

“我被帝國主義者欺騙了……。我所信的都是假的，今後，我再也不信了……。”結果，他還是一樣坐到夠期

才釋放，並沒有獲得提前釋放的優待！獻羔慶倖沒有批判基督，以期得著好處，他感謝神保守自己不失腳。至於那位神甫，批判完自己的信仰後，現在仍然當神甫。

獻羔坐牢的年間，其中有 10 年是文化大革命的黑暗日子，數以萬計的人不明不白地被清算，被鬥死。如果獻羔還在外面，不被鬥死也會被打個半死，成了殘廢人。他能夠避過這場浩劫，實在是神的作為，神保守他的生命，並且保守他的信仰，他怎能不向神獻上感謝呢？

1974 至 1977 年，共 4 年的年終評比，獻羔得到支隊（全礦）的表揚和獎勵。雖然如此，但沒有減短他的服刑期，大概因為他被洗腦接近 20 年，仍堅執信仰不放之故！

1977 年間，獻羔遇上兩次事故，但都安然經過。第一次，獻羔和一個犯人站在重車（裝滿煤預備拉走）與空車之間的小道上，電車頭正把一列空車從盤區口外頂進巷內，他們兩人談了一會，獻羔就離開所站的地方，往後走了，正當這時，頂進來的車脫軌翻車，其中一個空翻過重車那邊，正是獻羔剛才站的地方，如果他遲一秒鐘離開，恐怕要變成肉醬了。事先沒有要翻車的預兆，否則誰都會跑開。這一次，神把他帶離危險的地方，免了他的死亡。還有一次，獻羔和另一個犯人站在重車和空車間的小道上談話，外面的電車頭正把空車頂進來。獻羔本來很小心謹慎地避免事故，這也是他多年來得到表揚和獎勵的一方面，可惜，有時避無可避。這回，一個空車皮經過時，碰了獻羔一下，他就掉在兩個空車的中間，有如在兩卡火車車廂間似的。空車不是停著，而是繼續前進的，因為後面不斷有空車頂進來。一般跌落在兩個前進著的空車皮之間，不是被輾死，最少也會被輾斷腿，但，說時遲，那時快，獻羔打了一個筋斗，轉到車皮的另一邊站著。那個犯人跑來看他，說：

“我以為你沒有了”！

“我不是沒有了，而是沒有事。”獻羔還打趣地回答。其實，獻羔不懂得翻筋斗，如果叫他再試一次，他也無法辦得到，因為他絕對不敢試探神。獻羔深信，那次不知不覺地跌倒，是天使把他托著，轉到另一邊安全的地方去。他萬分感謝神。在他批判了假基督教後，神再三地把他從死裡救活過來。

同年 11 月間，獻羔患了腰痛病。他的身體本來就十分弱，但勞改使他有機會鍛煉，健康也就有進步，患病也少了，這是神的恩典。但這次腰痛得很厲害，故去看醫生，醫生竟然批准他休息，可能因為他平日的表現良好。腰痛要得批准的批准實在不易，因為醫生無法證明；另一個原因是，許多人裝病，想休息就託辭腰痛，所以，在一般情況下，醫生不輕易批准腰痛的病人休息。感謝神，在獻羔需要病假時，神就讓他名正言順地休養。

12 月，領導叫他參加“寫作小組”，這分差事比以前的工作輕鬆得多，實在是神的看顧。總而言之，獻羔認為：“受苦就得恩典，多受苦就多得恩典；多為主受苦就多得神的厚恩；沒有受苦或少受苦的人，是一個沒有經訓練的小孩，他也無法明白神的恩典。不過，受苦，不是單單的‘受’，有許多基督徒在受苦中經不起考驗埋怨神，這樣的受苦是白受的。我們必須‘忍受’，就是為主忍受苦難，在受苦時，不單不埋怨，反要讚美和感謝。但是，這功課並不易學，所以神要把我們長期放在苦難中，為要叫我們經過苦難後，就得著益處。‘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禱的話。’（詩 119：67）‘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禱的律例。’（詩 119：71）受苦，是要受多種多樣的苦。有人受些少的苦就受不了，但神把各樣的苦難給我，是要叫我得益處，是要叫我在苦難中學讚美，懂得凡事讚美就可以更有效地侍奉神。”這是獻羔經歷多年苦難後的肺腑之言，也是他對受苦與得恩典的見解。

踏入 1978 年，領導知道獻羔在幾個月後，就期滿得釋，故此，他叫獻羔訓練一個 22 歲的年輕人來接班。那青年學了不多的日子，已十分熟練了，甚至比獻羔更靈活。在被釋放前的兩個多月，1978 年 3 月 12 日，獻羔被調到

出監隊，那裡主要教導犯人在獲釋後，不要再犯法。獻羔在出監隊裡當了統計員，又是一份輕鬆的工作。

七、回復自由身

5月29日，獻羔終於獲釋，但不能直接回廣州。原來，當時的政策是這樣的，不是每一個獲釋的人都能回本地，他們都得在“待遷隊”等候分配工作；有些人被派回本地；有些人被分派到別的城鄉工作。獻羔在“待遷隊”等候時，有人說：

“你想回廣州是不容易的，如果你能回廣州，真是千古奇跡。”獻羔也深知困難，但沒有什麼辦法，只有仰望神。

與獻羔一同出監的人中，有斷了腿的，需要用拐杖扶行，當他的家人一見這情況，淚水拼溢，傷心不已！獻羔被捕入獄時，身體已經不大好，萬萬想不到竟能熬過20年艱苦的歲月，還有機會出監，而且身體完好，全無殘疾，故感到真是神把他從獅子坑裡救出來，一根頭髮也沒有損壞！

當晚，獻羔在“待遷隊”下榻。在那裡，他看見4個人抬了一個被車壓死的人出來，他立刻問：“這是誰？”

“就是接替你掛小鉤的那個年輕人。他站在第40卡與第41卡煤車之間，在列車拉走時，他摘脫了插鎖，前面40卡煤車拉走了，不知怎的，他忽然跌倒在車軌上，後面10多卡煤車就壓過他的腦袋，腦漿四射，當場死去！”

聽完這段說話之後，獻羔深深感到自己能夠平安無恙，並不是個人的靈活，乃是神的保守。那個年輕人掛小鉤兩三個月就死了，而獻羔掛了15年，毫無殘廢。要講靈活，年輕人比獻羔更靈活；要講次數，獻羔掛了200多萬次；要講時間，獻羔比他長60倍。但他死了，獻羔還活著。獻羔切實看見神的恩典無限，讓他活活的經歷主的同在，他怎會不說：

“奇妙的神、榮耀的神，我感謝禰，因禰的慈愛永遠長存！”

在等候分配工作的期間，從5月30日開始，獻羔臨時做檢炭工。

6月1日，就是他獲釋的第4日，腰痛又發作，痛得很厲害。那天，他收到妹妹愛恩的電報，說母親病危，他心急如焚，極想回家侍候母親，假如不能回去見她，真不知還有沒有機會再見面！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還未見批復。在5號和6號，獻羔仍聽聞領導說：

“你回不了廣州”！

直到6月8日，聞說有一個申請回寶安的人，獲批准了。獻羔頓時覺得有一線希望，因為聽說一共批准了7個人，有6個是回廣東的，其中有4個已等了幾個月。和獻羔一同出來的，有3人：一個留下當電工，他決不能回去了；還有一個回寶安的，他已批准了，只有獻羔一個要回廣州，既然知道那要回寶安的已獲准，自己總有希望吧？他懇切地禱告交托，求主憐憫。一天過一天，還沒有半點消息，人人都說他沒有機會了。

在獻羔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6月14日早上，獻羔被召到辦公室，他不知是什麼事，經禱告後，就前往。在絕望的當兒，領導通知他，可以啟程返廣州了，他一聽見這個消息，好像作夢似的，他的心情真像雅各的心情，“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裡冰涼，因為不信他們。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他們父親雅各又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蘇醒了。以色列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創45：26—28）

6月15日早上，獻羔和幾個人同離開“待遷隊”，同到太原市。他又覺得自己好像“老鄉出城”，因為大城市，

總叫人目不暇給。獻羔選購了一個皮包，作為出監後的紀念品。直到現在，那個皮包的鏈子雖然壞了，他仍捨不得把它丟掉，還是掛在他的小房內。除此之外，獻羔還保留著一張爛被褥。當日下午 3 時 45 分，他們乘火車離開太原。那時，獻羔的心已超越火車，飛回廣州了，可是，他坐的是慢車，當他的知覺恢復、心兒回轉，便忍受不了那種緩慢的前進速度，終於，在 6 月 16 日零時 28 分到石家莊，轉乘特快火車趕緊回家！

到達廣州火車站已是翌日（6 月 17 日）清晨 7 時 40 分，這時的廣州火車站建設得很好，尤其對那從勞改歸回的獻羔，更具吸引力。總之，他一下車，就覺得廣州十分可愛，自然地，那種“老鄉出城”的感覺又浮現。獻羔每到一處新環境，特別是大城市，就用“大鄉里”來形容自己！他用最快的途徑，返回大馬站，當他登上二樓，三妹愛真出來迎他。獻羔第一次暫別監牢，獲釋回家，他先到中山五路的中央商行（叔父經營的），最先見到的就是愛真妹。這一次，一別 20 年，第一個見到的也是她。在客廳，還有一個小孩在踏小三輪車，獻羔惦記母親的病情，無暇和他打交道。直入母親的房中，獻羔聽見母親問：

“從那兒來了一位老頭子”？

“是哥哥回來了”！愛真搶著回答。母親一聽到是獻羔，歡喜得眼淚直往臉上滾，獻羔和愛真的也奪眶而出，母子三人都喜極而泣。在廳中玩耍的小孩，精靈得很，聽見姑婆叫這位陌生人做哥哥，他就立刻上前追問：

“他是不是公公”？

“對！他就是公公。快叫公公！”

原來這小孩就是獻羔的外孫胡錫安。闊別家園 20 載，孫子也會駕駛小三輪車了。20 年前，離開的時候，孩子還小。現在重逢，孩子的孩子會行會走了！正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更何況 20 年呢！

回家後，匆匆見過每一個親人，獨不見穗玲。原來她在獻羔脫離牢獄的前兩年，已經離世歸父了。勞改 20 載，重獲自由，可惜，妻已不在，故此，獻羔只得自己一人走餘下的道路了！

和家人聚舊之後，獻羔立即到照相館拍照留念。雖然這張照片不好看，但有紀念價值。在勞改場中，每個犯人都要剃光頭，獻羔也不例外。在“出監隊”學習期間，獻羔已開始蓄髮，但仍不夠長，所以只好戴著帽子來照，保持美觀。平日，獻羔甚少戴帽子，不過，這個時候若不戴帽，恐怕更不好看。約在 3 個月之後的一天，10 月 20 日，獻羔再往照相館拍第二張照片，把前後兩張照片放在一起看，獻羔真的判若兩人。

11 月 3 日，獻羔就入了戶口，12 月 4 日取得居民證。直到 1983 年 6 月 14 日，獻羔才換了一本新的戶口名簿，上面沒有“勞改”兩個字，表示獻羔從那時開始，獲得公民權！

獻羔的母親年老體弱，神把她留在世間，好讓獻羔有充分的理由申請回廣州，否則，想返回廣州，真是比登天難！獻羔的母親中年時已患有心臟病和肺病，想不到她竟能活到 78 歲。1979 年，她臥病床上，直到 5 月 11 日，她的腹部突然劇痛，因為肺積水所致。獻羔等一起為她禱告，情況好轉，但仍然病重，那幾天晚上，得到一位遠親侍候在側，獻羔的母親舒服多了。到 19 日，她吊葡萄糖時，陷入昏迷狀態。一般患了肺癌的人，到末期會劇痛不止，藥石無靈，這樣的劇痛要延續好幾天，但獻羔的母親只經歷了半小時的劇痛，就昏迷了，一直沒有醒過來。1979 年 5 月 21 日早上 6 時 55 分，獻羔四兄妹，並獻羔的兒女都圍在母親的床前，送她離世。以前，曾有位未信主的人，隨朋友到大馬站探望獻羔的母親，並暗看她的相，說她沒有兒子送終，但獻羔在母親臨終時，陪伴在側，證明了相學的迷信！

獻羔脫離牢獄後，不斷運用神賦予的恩賜侍奉（參第一章馨香的侍奉）。1988 年，自 8 月到年終，獻羔曾先後 6 次被邀“談話”（參看第一章末大段）。至於 1982 年 12 月 6 日，當局勒令他們停止聚會，理由是獻羔自出牢後，

接著的5年被剝奪政治權利，沒有集會的自由！1983年5月29日，獻羔恢復公民權，有集會自由後，他們的聚會，一直沒有停止。雖然有些人不願意他們的聚會存在，曾多次傳謠恐嚇，但他們仍然堅守真理。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那些人到處造謠譏諷，甚至為找獻羔的“材料”，十分賣力，他們“專誠”到美國找，回來時，還沾沾自喜地說，搜集了不少有關獻羔的“材料”。感謝神，耶穌曾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諷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5：11）歷代聖徒受逼迫，有堅忍受苦的，有殉道的。而逼迫中最難受的是“捏造各樣壞話譏諷”。被譏諷的人當然不好受，聽見譏諷的信徒一旦相信，繼而隨聲攻擊，那種難過的情況，不容易想像，其中苦味，只有當事人能明白。幸好有主耶穌的安慰說：“你們就有福了。”獻羔不單只受到逼迫，也同樣被譏諷。感謝神，賜他能力去忍受和面對！

第五章 又是恩典

一、引言

獻羔自幼健康狀況不算好，但甚少患大病，只不過經常有點頭痛、頭暈、傷風感冒。自五歲時染過白喉症需住院，以後再沒有住了。60年過去，獻羔終於再度入院，是他有生以來的第二次。這時，他已經65歲，住院的經歷不好受，但他卻領會了詩篇中兩節經文的深意。“神啊，你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詩66：10）“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禱的律例。”（詩119：71）不過他有時也會打趣地說：“可能我坐了兩次監，所以，也要住兩次醫院吧！”

二、前因後果

1989年4月28日（星期五）早晨5時，獻羔醒來上廁後，再躺回床上，左腎就開始絞痛。他自我安慰地想，不要緊。因為在2、3個月前也曾試過幾次這樣痛，一經禱告，求神憐憫和恩待，半個小時就止痛了，但這次一直痛個不停。於是，他穿好衣服，請四個弟兄送他到正南路越秀區診所。醫生診斷是腎絞痛，立即替他注射，但絞痛仍沒有減輕，醫生再給他注射第二針，可是，強烈的痛楚仍在持續。呆了一段時間，他們都回去大馬站，獻羔始終在痛，同時又不能小便。

到10時許，幾位弟兄姊妹送獻羔到廣州市第一人民醫院診治，醫生替他注射一針，不見果效。接著，給他吊兩瓶葡萄糖加上消炎藥，因他已經不能吃喝，又不能排便，隨後，醫生再給他注射，但全無功效，疼痛仍不止。前後已注射了四針，仍是痛不可當。但1982年9月19日和11月22日兩次腎絞痛，一經注射，藥到“痛”除，好過得多。由於獻羔不能排便，所以在吊葡萄糖的同時，給他插上尿管，放了一小袋尿。這個療程過後，就讓獻羔回家。不過，腎絞痛還是很厲害，痛到一個地步，真是要打床來發洩，但獻羔不敢，只得兩手握著拳頭上下擺動地強忍！在那麼痛苦的情況下，獻羔想，如果能返回天家，那就好得無比了！感謝神！他只是想想而已，但沒有求死，因為他知道神要他學功課：學習在苦難中不發怨言，反倒讚美神。那時，獻羔就從心裡不停地發出感謝和讚美！

疼痛一直沒有離開獻羔，到晚上，許多弟兄姊妹關切地圍著他，為他禱告。突然，獻羔嘔吐起來，把兩位女同工的裙子都弄髒了。她們沒有即時把裙子弄乾淨，只是一心的關注她們敬愛的林伯，根本不在乎裙子清潔與否！獻羔痛苦萬分，各人又懇切為他禱告。那時的獻羔只能以點頭或搖頭回答問題，偶爾能睜開眼皮一望，只是一

望，就立即要瞓上，實在不能支撐太久。經過再三的禱告，痛楚稍減了，獻羔才能一覺睡到天亮，感謝神！早上醒來，獻羔發現尿管脫落了，自己又不能小便，故此，內部漸脹。一位姊妹建議獻羔去廣州市第二人民醫院（市二）求醫。這所醫院以前是基督教醫院，稱為“柔濟醫院”。

約在上午 10 時，他們分坐計程車前往市二。獻羔等坐的先起程，那位姊妹坐車頭，獻羔在後面，兩位弟兄姊妹分坐他兩旁。車子直開往市二去，可是，走了一段路程，獻羔和坐車頭的姊妹發覺司機把車子駛到河邊沿江路，繞路到仁濟路中山二院。那位姊妹立即糾正說，不是“仁濟”而是“柔濟”；不是“中山二”而是“市二”。大概司機取巧，為要多得車費繞長路。平日繞路，只不過多付一點兒車費，但那時，非比尋常，獻羔的腹脹，實在難當，苦不堪言！後來，司機再把車子開往市二，可是仁濟路一帶，交通堵塞。唉！繞路加上塞車，如果不是神特別憐憫，獻羔“雖不死，亦不遠矣！”當獻羔的車子抵達市二時，在後開出的車早已來到，他們四處張望，不明白先開出的，為什麼還沒有到？

獻羔下了車，急不及待地叫坐在車頭的姊妹請醫生先給他放尿，再辦其它手續。獻羔第一次坐上輪椅，由別人直推他入診室，醫生問他：

“要不要開刀”？獻羔聽了，心裡咕嚕，“怎麼問我要不要開刀，這應該是由醫生決定的。”於是，他說：“需要開刀，就給我開吧！”

醫生用尿管給他放了一小袋尿，緩和一下緊張的形勢後，送他入外科 103 房 1 床。這張床的病人，昨天才出院，獻羔趕著就來接班。臥在床上，連續放了兩袋尿，獻羔才真正輕鬆下來，但因是第二次插上尿管，極之難受，故此，在尿液中夾雜了血絲和膿漿。這次的尿管插得不好，漏濕了床，只得用尿布當床褥。有人笑獻羔說：

“你 65 歲等於 5 歲，還要用尿布，真是返老還童了。”

表面是開玩笑，其實，弟兄姊妹正表達他們的關懷。在可能範圍內，他們不吝嗇給予幫忙。

由於當天是禮拜六，已請了一位弟兄代講道。獻羔特別吩咐送他入院的助手說：

“今晚聚會後，你要宣佈，並說明我有什麼病，但請大家不用來看望我，只為我禱告就行了。記緊宣佈，否則，又會有人誤以為我‘失蹤’了”。

尿管繼續漏，床上的尿布全濕透，換不勝換。半夜，尿管又脫了，所以不能放小便，加上兩天沒有大便，獻羔的腹部又再脹痛難受。他在這時，正處於“內憂外患”的境況中，實在難熬！在忍無可忍的時候，獻羔只得請陪伴他的弟兄通知值班護士來。等了 15 分鐘，不見人來，再去請，15 分鐘過了，仍不見人，第 3 次去請，護士小姐來了，看見獻羔的情況，她說：

“我去看看病歷”。一去又是 15 分鐘。這時他肚脹得厲害，護士小姐終於來叫獻羔去醫療室，半路上，他支撐不住，立刻轉往洗手間，嘔了一大堆後，才去診室。第 3 次插尿管，尿液有途徑疏導，獻羔就得到解脫了。回到房間，獻羔用盡全力來大解，成功地排了 2 大盆；排清了體內的廢物，整個人舒暢得多！獻羔感謝神，讓陪伴的弟兄有十足的愛心和忍耐去照顧他，更感謝神的就是，神讓獻羔有機會學習在百般痛苦中，從心裡發出感謝和讚美。

獻羔想起大衛被掃羅族基拉的兒子示每咒罵，又被他用石頭砍。亞比篩忍不住，求王許他過去割下示每的頭，但大衛卻說：“……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你要罵大衛……”。（撒下 16：10）因此，獻羔深信自己所受的，不是出於人，是出於神：是神吩咐汽車司機繞路、使交通阻塞；又吩咐值班護士再三延遲 15 分鐘。“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 16：12）獻羔得到從神而來的安慰，心裡非

常高興，充滿喜樂。

4月30日（禮拜日），醫院洗衣部有一位弟兄特地探望獻羔，還帶來一大堆尿布，給獻羔用。

昨晚才插的尿管又告脫落，獻羔試試自己小便，不再靠尿管，結果可以，只是慢一點，而且有些刺痛，尿液中有血絲和膿漿。據醫生說，至少要痛一個禮拜，因為膀胱發炎。

5月1日（禮拜一）是勞動節，加上禮拜日，共有兩天假期，弟兄姊妹川流不息地來探望獻羔，雖然在聚會中已宣佈不要勞煩大家，但無效，甚至有人不知獻羔的所在醫院，跑了幾間才找到，目的只為要探探他。獻羔這時看見主藉弟兄姊妹給他的愛是何等甘甜。代講主日崇拜的弟兄也帶來安慰的說話：“弟兄姊妹很好，一切工作都有人去負責，你不用掛心。這是一次操練，當你不在的時候，各人會盡力搞好一切，放心休養吧！”

醫生曾在禮拜日“預言”獻羔小便會痛一個禮拜，但兩天後的星期二，他已經不再痛了，這是神的憐憫！在巡房的時候，醫生對獻羔說：

“明天給你照B型超聲波，5號做素描。”

當日獻羔瀉了幾次，於是問醫生：

“我肚瀉有影響嗎？”

“沒有影響的。但你為何會瀉呢？”醫生看過獻羔的檔案，又說：“原來護士提早給你吃瀉藥，這些瀉藥應該在做素描前服的，既然已服了藥，明天就一起照超聲波和做素描吧！”感謝神，原定3號照B型超聲波，5號才做素描，但因提前服了瀉藥，次日，3號，就可完成一切！這是神的美意。

5月3日（禮拜三），獻羔先照B型超聲波，隨後做素描和照心電圖，用了一個早上。那天，獻羔相當疲乏，較平日早點睡覺，次日凌晨4時就醒來，再也睡不著了，於是禱告求神使他不用施手術，可以趕回去參加主日聚會。

第二天早上，獻羔得到素描的報告，得知三件事情：第一，左輸尿管下段出口處，有一顆0.8×0.8毫米的小結石；第二，腎皮髓質分界模糊，腎功能不良；第三，前列腺稍為發大。得到結果之後，獻羔倒頭便睡，睡了幾個小時，因為太早醒來之故！下午，醫生通知獻羔說：

“明天你可以出院，回去用中藥調理一下便可了。”聽到這個消息，獻羔好興奮啊！同房兩個病人要施手術，還未出院，所以，他笑著說：“我遲來先上岸了！”

“你的耶穌實在好！”這是他們的回應。

5月5日，下午4時獻羔出院了！入院的時候，原定至少要住3個禮拜，但實際只住了7天，從4月29日到5月5日。神給獻羔的恩典，委實豐厚。

三、收獲

這次住院的時間雖然不算長，但獻羔從神所得到的恩惠和教訓實在很多。住院的日子，他獲得不少的“禮物”。他先得病人，再得醫生，繼而又獲得弟兄姊妹的愛，還有透過思想，閱讀，得了相當多的提醒。

獻羔住的病房，還有兩個人住，一位姓胡，另一位姓房。

胡先生一見到獻羔進入病房時，已經覺得很面善，似曾相識，但總想不起在那兒見過獻羔。後來，他問：

“你是不是在小馬站的”。

“我是住在大馬站的”。

“去年6月，我那位在香港的堂弟曾帶我到過大馬站一次。”

“現在，神叫我來尋找迷路的羊。”

房先生是一位老師。這兩位病人和獻羔談得很投契。不單獻羔和他們分享福音，幾乎每一位來探望 獻羔的弟兄姊妹，都熱衷於把救恩的真理傳給他們。他們的回應也不錯，表示病癒後要參加聚會。

每一位基督徒住院都應抱著“尋找迷羊”的心，這是獻羔的提醒。不單只要得病人，更要為神得醫生。在他住院期間，連日來都有醫生到病房，問及有關聖經的問題，有男醫生也有女醫生，他們主動提出問題，獻羔都一一作答。其中一位對聖經特別有興趣，要索取，獻羔就將自己床頭的聖經送給他。獻羔還送了一些《靈音叢書》和單張給他們，最高興的就是他們願意去參加聚會。

獻羔在5月5日晚上的見證會中講見證。探望過獻羔的兩位醫生帶了另外兩位同事赴會，當獻羔提及上述各位醫生時，他們也作出會心的微笑。散會後，他們表示還有幾位醫生要來聚會。感謝神！

弟兄姊妹的愛洋溢在獻羔心間，雖然已在聚會中向他們宣佈了不用去探獻羔，但依然不斷有人來。有從東到西來的；有到各大醫院找的；有送卡的；暨南大學的基督徒學生團契送來一張滿布簽名的慰問卡，這一切一切都叫獻羔看到他們的愛心！在言語間隱含的愛，使獻羔感動到不得了。有位弟兄說：

“當我來到大馬站不見你時，就好像失去了一些什麼東西似的。”

“當我來到這裡，不見你時，我的心情好像馬利亞到墳墓前，不見主時的心情似的。”另一位姊妹也表達了她的心境。聽見弟兄姊妹的說話，獻羔固然歡喜，但又感到慚愧。還有一封從香港寄來的信，給予獻羔莫大的鼓勵，相信這封信也能幫助凡處於痛苦境況，特別是為主受苦的基督徒。故抄錄如下，以資互勉。

林伯：

保羅的遭遇時常提醒我，要有隨時為主受苦的心志及預備，而神的話更激勵人。

“……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6：9-10）詩人在詩篇73篇所描寫的，不只是當時，豈不更像今日的世代嗎？“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譏笑人，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他們說話自高。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譏謗全地。”（詩73：3-9）然而，詩人“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詩73：17）以後，卻整個心思都改變了，因有從神來的盼望。

請你好好養病，這也是另一種方式的侍奉。相信有許多的弟兄姊妹正在代禱。

祝 得力喜樂

蒙恩人敬上

1989年5月2日

柔濟（市二）對獻羔特別有意義。他5歲患白喉症入住廣州東山兩廣浸信會醫院，直到最後關頭，醫生向獻羔的父親建議：

“恐怕他捱不過今天晚上，最好到柔濟醫院借一部割喉機，如果今晚他不能呼吸，就把他的喉嚨割開，插一支管子幫助他呼吸，但這也是九死一生的方法。”雖然那次沒有借，但與“柔濟”有關。

1947年間，柔濟的護士請獻羔到肺病房講道。那個時候的肺病十分猖獗，傳染性極高，有如現在的肝炎一樣，而且肺病比肝炎還容易傳染，因為肺病菌透過空氣就可以傳播。醫生進入病房都戴上口罩，但獻羔去講道，怎能戴上口罩呢？感謝神！獻羔靠著主在肺病房講道，沒有染上肺病，直到現在，獻羔的肺功能仍然健壯。這次

在柔濟醫院留醫，獻羔回想當年，覺得頗有意思。

5 歲至 65 歲這 60 年，獻羔沒有住過院，對於醫院的術語、慣用語，一竊不通。有一天，一位護士進入獻羔的病房，問獻羔說：

“一床有沒有事”？

“我的床沒有什麼問題，就是有點濕。”

“問你有沒有事，不是問床。一床就是你。”一位有醫療工作經驗的姊妹剛在，她立刻解釋，大家 都笑起來。難怪，他真的沒有住院經驗！

幾十年來，神讓獻羔經受多種苦難，但病痛之苦比較少。5 歲時住院，是 60 年前的事，當時的痛苦，他現在根本沒法回憶起來。1982 年腎已有石，但一經注射，痛楚立刻止住。這次神要獻羔受病痛的苦，為要使他懂得安慰那些受劇痛、受大苦的人。

獻羔得到《暗室之后》一書很久，只是沒有時間讀。入院時，把這本書也帶去，準備詳細地閱讀，可是他也沒有足夠的時間細讀全書，唯讀了幾篇序言和讀後感，這已給了他極大的幫助。故此，獻羔深信這書也能幫助很多正在受苦的基督徒。

葛培理寫的一篇推薦這書的文章和章力生寫的“暗室之后訪問記”，都收錄在《暗室之后》中。讀這些作品，也獲益不淺呢！

《暗室之后》的“後”是皇后的意思，是描寫暗室的皇后蔡蘇娟女士，一位清朝的官宦千金。當她信主後，家人譏笑她、棄掉她……但終於，全個家族 55 人都因她而信了主。

39 歲時，她病入膏肓，無藥可治，醫生宣告，3 天內她隨時會死亡，叫她的家人為她準備棺材和身後 事等。但奇妙的主竟叫她多活了幾十年，在這些年間，她“轉輾床褥，困處暗室；一見日光，如刀刺目，稍進佳餚，則劇烈嘔吐。發病之時，身如火燒，雖在嚴冬，熱如炎夏，指裂見骨，痛入心脾……活活受罪，生不如死。但是她卻學會了真正‘交托的功課’……平平安安地‘行過死蔭的幽谷’。”她在萬般痛苦、長期試煉之中，從來沒有懷疑主的恩愛，她從來沒有問主：

“為什麼令我這樣”？而是只問：

“禰要我為禰作什麼”？

獻羔讀了部分暗室之后，想到自己所受的苦難雖多，但“痛苦”就和蔡蘇娟女士的相差太遠了。獻羔從蔡女士的經歷得到很大的幫助和安慰，也學了不少的功課。獻羔看清楚，神要他再受病痛的苦，為使他在多樣種類的苦難中學會不斷的感謝和讚美。

他記得有人說過：

“一個不信的人，一生享盡榮華富貴，死後在地獄半小時，就抵消一切了；一個基督徒一輩子為主受盡人間的苦難，在天家半小時，就給他補還一切了。”雖然這段說話，純屬推測，但我們深信神是公義的，祂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或賞賜人。我們應該謹慎地做基督徒，無論在任何境況，都以神為主、為王，凡事順服，凡事謝恩。

第六章 洪濤再漫

一、清洗一空

1990年2月22日(星期四),半夜11時30分,聚會後交通完畢,各人相繼回家,最後的兩位外國肢體也離去了。獻羔正準備休息,就在這時候,有4名不速之客沖上3樓(他們是政府人員,曾在88年遊說獻羔登記,交兩會管理),和他談了幾分鐘。之後,其中一人下樓去,接著約有50、60名公安人員魚貫而上,為首的出示搜查證,並要獻羔在該證上簽署,隨即有人叫他把所有的櫃鎖打開,找不到鑰匙開的就用暴力開啟。他們攜備3部手提錄影機到處拍攝。整個搜查行動一直延至23日凌晨4時才結束。然後拿出“拘傳證”,表示要將獻羔拘留傳訊。在拘傳證上簽過名字後,他們用車子送獻羔到黃華路的第一看守所接待室,詢問了21個小時,期間只讓他歇息10來分鐘。獻羔就坐在椅子上,把頭靠著牆壁稍作休息。牆壁的冰涼直滲頭皮,無法成眠。雖然只拘傳了21小時,但加上搜查的時間,獻羔足足有25個小時沒有睡覺!

公安人員把所有非三自會印製的刊物取去,包括香港出版的聖經和屬靈書籍數以千計,以及大馬站油印出版《靈音詩歌》一至五冊和《擘餅詩選》約3000多本,總數10000本左右。另外,還拿走了幾部答錄機、全套閉路電視系統、所有音響設備、錄音帶(包括已經錄了音和空白的)幾千盒、電子琴、發電機、油印機、騰印機、所有現款(後來把屬於獻羔的發還)、列根總統送贈的筆、聖經、照片、葛培理相贈的筆和聖經等。經過數小時忙亂之後,本來充盈的房子,變得寬敞、空曠了,這就是“抄家”帶來的現象!

二、短兵相接——信仰內涵

“真的有神嗎?耶穌是否真的復活了?”

“真的!確實有神!耶穌已經復活了。這就是福音的內涵,也是我所傳的。”獻羔答覆了他們的詢問後,接著講他年幼時患白喉症得神醫治的見證,以及他的父親林保羅的見證。他們忍耐地聽完,還是繞回去討論復活的問題:

“我看你不是真的信耶穌復活。”說話的人語氣相當肯定!他接著又說:

“有些牧師說:‘耶穌復活,講是這樣講,不一定是真的。’”

“以前我曾說三自有真有假,你們立刻叫我別說自己真,人家假。現在你自己在作證了,他們確是有假的。”

獻羔用他們的說話來指出問題所在,並表白自己的立場,他說:

“我若不是確信耶穌復活,在第一次被捕後,就把沒有復活的耶穌丟了,甚至在未被捕前就否定祂了。但我一而再的被捕,卻不單只堅信,還要把握任何機會去傳講這位復活的基督,因為這是客觀的事實!我們信主就得救,將來必被接回天家,與神同享永福!”

“人死如燈滅,倒不如過個好晚年。你信有神,昨晚我們帶你來看守所,你的神又怎樣了?”

“神許可,你們才能帶我來!”

“什麼神許可?我不叫你,不帶你,你來不來?”

“這是神沒有許可!”獻羔直接精確地回復他們。

談完上述問題後,他們要給獻羔買3兩飯,獻羔立刻表示:

“2兩就夠了!”飯送來後,獻羔正作謝飯禱告,他們則在一旁叫他吃。獻羔說:

“我要先禱告”。

“好”。

從上述所有的對話中,看見獻羔在信仰方面的立場極之穩固。

三、短兵相接——登記？不登記！！

“你的家庭教會沒有登記，違反了廣東省四十四號檔，所以我們要取締大馬站。”

“我們在‘六四’時沒參加遊行，我又叫信徒莫去遊行，你們應該放心。”獻羔據理力爭。他們並不接納，說道：

“我們不放心。不要離題，我們現在不是談遊行，我們是說你違反政策。”

“這樣說來，你們是‘丟掉西瓜，去拾芝麻。’”獻羔著實有點不滿，繼續他心底的說話：“政策沒有禁止在家聚會。1983年1月27日《人民日報》、十九號文件等都說家庭聚會是合法的。而1989年9月14日，王震在《人民日報》強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變。1990年1月21日《人民日報》指出有些地方藉著掃黃和除六害的行動整飭宗教，是不對的，還提出說要批判糾正。1990年1月25日《人民日報》又說，不要錯搜查、錯逮捕，不要勉強人信教或退教，也不要勉強人信那一派。”接著他指出一些不公允的事實：

“我們沒有去遊行，但丁光訓卻公開支持學運。最近洪真沛死的時候，丁光訓名正言順的以政協副主席的身分出現。”

“丁光訓反思得好，所以沒有問題。”

“我們不遊行，根本不用反思。南京神學院有參加遊行，他們沒有問題，我們反被取締。”說完之後，獻羔沉思：“我們不反對政府、不遊行，政府已有一段時間沒騷擾我們了。萬萬想不到會這樣，但我也早預料有今天。”

“你為什麼不和三自合作？不要說你真，他們假。”

“他們不是全部都假，而是其中有些真，有些假。我們絕不和真假混合的！若果登記了，就要交兩會（三自會和基督教協進會）管理，無形中使我們加入了‘三自’。憲法中並沒有這一條，只是廣東省在1988年才搞‘登記’。要搞宗教，倒不如搞好治安。”

“全面都要搞好！”

“除了中國，全世界都沒有‘三自’的組織。而且，當初成立三自時，是自由參加的，沒有強逼的成分。”公安人員一直問，獻羔指出他們是在疲勞轟炸。他們不作聲。當他們問得太多時，獻羔也不再作答，記錄員忠實地填上“沉默”二字。

四、短兵相接——外援

“你們的家庭教會是靠外面供給的，違反了‘三自’的原則。你們若沒有外援，一定不能維持開支。”

“我們沒有受外國或香港教會固定的供給。外人來聚會，奉獻倒是有的。三自會也接受這樣的奉獻，甚至，他們更直接地向外國人要錢。我們每星期約有1000人聚會，弟兄姊妹的奉獻足夠目前的開支。其他的肢體請我們代錄音，送給有需要的人，我們沒有收工資或任何費用，只要對福音有好處的，我們就作。他們沒有插手，也沒有干預我們的‘自治’，反過來說，我們只是提供幫助罷了。”

“你為何容許外國人講道？”

“講道是我負責的，只是間中有個別到訪我們教會的肢體，在我講道後，上臺講些勉勵的說話，也帶來問安和見證。這只算是交流（交通）。”

“為何他們送聖經和書籍到你們教會進行滲透？”

“外來的聖經和本國印製的完全一樣，只是文革時洗劫一空，而傳道人和信徒都需要聖經和屬靈書籍參考，因這些都是累積了千多年，古哲先賢的研究，我們得到了，可以參考，就不致講異端。為什麼你們硬要說‘滲透’？而外來的科技、文學、英語等書籍進口，就叫‘交流’。豈不是有欠公道？”獻羔答覆完，反問他們，但無結果。他繼續又說：

“他們送來的答錄機、音響系統都是為傳福音用。送來後，他們沒有干預我們的‘自治’。”

經過連翻的對話，最後，公安人員要獻羔在一份檔上簽署，內容是：

- 一、順從區政府取締大馬站聚會點；
- 二、不作對政府和人民有害的事；（原本，他們要獻羔寫“不再作”，他卻不寫那個“再”字，變成“不作”。）
- 三、隨叫隨到。意即不可離開廣州。雖然不是管制，卻是“軟禁”。

獻羔表示他自己決不會停止聚會。停止聚會只是因為他們“取締”之故，他個人是口服心不服的。

公安人員要求他寫檢討，他不肯照辦，因為知道自己根本沒有“違法”，只是“違檔”，而這份檔與國家憲法有衝突，嚴格來說，這份檔是“違憲”的。

五、結語

洪濤漲溢似乎暫告平息，波瀾何時再起，誰能預測？

神啊！求禱大大的鞏固教會，叫教會在洶湧波浪中屹立不倒，繼續榮耀禱的名。

附：取締大馬站家庭教會的通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政府

通告

越府字（一九九零）七號

查林獻羔長期在大馬站 35 號 2、3 樓進行違法宗教活動，一九八八年五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後，經政府有關部門多次對林獻羔進行教育，但林置若罔聞，仍不按規定向政府宗教部門申請登記，繼續進行違法宗教活動，違反政府法規，現根據《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堅決予以取締，特此通告。

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特記——獻羔的訓勉

一、“真”、“假”問題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有人說：

“你們不要說別人是假先知。我們應當合一，應當彼此相愛，不要互相攻擊。”

我們不隨便說別人是假先知，只是，我們相信舊約裡有假先知，新約亦有假先知、假師傅，如果說現在沒有，絕不可能，因聖經明載耶穌所說的，祂吩咐我們“要防備假先知”，彼得也是這樣說：“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

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 2：1）從前有，將來也有，末世更多。

我們對假傳道人、假牧人，絕不講合一，要防備。聖經中所說的合一，是生命的合一，在聖靈裡的合一。沒有生命的人，不是在“合一”裡面；沒有聖靈（不得救）的人，不是在“合一”裡面。聖經不是叫我們“製造”合一，合一不是造出來的，乃是神所賜的，聖經只叫我們“保守”神所賜的合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聖父啊，求禱因禱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使’他們都合而為一……‘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 17：21-23）我們有了合一，不要破壞，而是要“保守”。不過，要“保守”倒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所以我們不是製造合一，聖經沒有“人為”的合一。不同宗派的教會冠上同一的名稱，不是聖經中的合一，只是名稱上的“統一”。把“假信徒”揭穿不是“攻擊”，不是沒有愛心。如果我們不把“假信徒”揭穿，任憑他們（豺狼）把主的羊吞吃，那麼，我們對信徒就真是沒有愛心了。聽道的人有真信徒，有假信徒，有未信的人，這是必然的。我們希望未信的人聽道後就相信，假信徒聽道後就真信。無論如何，講道的人不能真假混合在一起：“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 6：14）這節經文許多時候都應用在信徒婚姻的勸導上，指出“同負一軛”的重要性。“同負一軛”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同一個地方傳道，真傳道人和假傳道人不可能一起合作，大家所傳的都不一樣，怎能同負一軛呢？只會背道而馳，引致信徒無所適從。

新約書信（羅馬書至猶大書）是教會真理；保羅書信突出“信心”，雅各書信突出“行為”，彼得書信突出“盼望”，約翰書信突出“愛心”，最後一卷書信、猶大書突出“防備假先知”，勸我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如果我們不慎防假信派，他們就會把我們的信心、行為、盼望和愛心毀滅。所以我們既有了信心、又有行為，我們就能持定盼望，彰顯那在基督裡的愛心。我們還要慎防撒但利用假先知所講“似是而非”的“道理”來迷惑我們，使我們失去大盼望。當我們站穩了，就能打美好的仗，打過美好的仗，再向啟示錄邁進，儆醒等候主再來。

“我父親和我都在浸信會受浸，並且同在宣道會讀神學。但在大馬站的侍奉既不屬任何宗派，也不混在‘大聯合’裡。我們的目的是：聖經怎樣說，我們就怎樣做，也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我雖然經歷了一些苦難，不斷在苦難中學習，但仍不夠，距離神對我的要求尚遠。我一直求神保守，不使我後退。希望各位主內弟兄姊妹，不要因苦難而灰心，更不要在受苦後失敗；也不要因物質的享受而愛世界。我也盼望國外信徒不要因物質的豐富而落到‘不冷不熱’的境況；並且準備為主受苦。最後，願意用兩節經文與各位末世的信徒共勉：‘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二、獻羔的分享及見證

1990年5、6月間，有人問我：

“為什麼你不參加遊行”？

“我們主要是傳福音，絕不搞涉及政治的事來反對政府。聖經告訴我們，‘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

有關屬神的事，我們是順服神的。直到現在，我們還是享有信仰自由，並沒有停止聚會。

8月6日（禮拜日），早上3時，我的腎因腎石的緣故又作痛，且痛個不停。為此，我切切的求神醫治！7時正，痛楚仍未止，於是前往越秀區醫院打針。回家後，疼痛仍緊隨。感謝神！到10時正，我講道的時候就不痛了。神賜我能力勝過口乾舌燥的窘境，順利把神給我的信息傳遞出來。講完道之後，接著主領擘餅聚會，疼痛又來襲擊我。散會後，我躺在床上，打了一針還是痛個不停，直到下午6時止住了，因此，我又可以參加晚上的擘餅聚會。感謝神，讓我休息，又給我機會侍奉神，幫助弟兄姊妹。

8月8日是我們第45批弟兄姊妹受浸的聚會。早上受浸的有106人，晚上63人，合共169人，是人數最多的一次。如果早兩天，我就無法施浸了。感謝神，在這適當的日子，叫我不費勁地完成祂所交付我的工作！

8月10日，我往長堤工人醫院照X光片時，醫生一不小心，把床翻倒，使我整個人斜跌在地上。從約2、3尺高掉下，並且頭先栽下！感謝神，縱然遇到危險，祂親自保守！除了頭頂後部稍微破損外，沒有暈眩，沒有嘔吐。以我這把年紀，若加上腦震盪，不用說講道有問題，就是日常與人談話也不方便。感謝神，讓我經歷危險，但不致出差或喪命！X光片的報告指出我的前列腺仍然肥大，但腎石方面已有好轉。

神熬煉我，有祂的美意，為要藉著我叫更多人得福，但我感到距離神對我的要求尚遠，相信以後還要受更多鍛煉。請大家不要忘記為我禱告！感謝神！

補篇——新挑戰

經過21小時拘傳後，90年2月24日（星期六）零時40分，公安局派車送獻羔返回大馬站。踏足家門，他環視一周，四壁蕭條，滿屋凌亂，煙蒂滿地，腦海裡只想到兩個字“亂極”！凌晨2時多獻羔才躺下休息。一覺醒來，已是大白天了。朱全弟兄首先來看望獻羔（朱弟兄是那位將《靈音》小冊子收藏在死人骨甕中的老弟兄），接著不斷有肢體到訪幫忙整理、收拾、清潔，把混亂骯髒的局面除掉，使整間屋子回復往日的整潔。

獻羔滿心感謝神，因他確知“……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他並且深信神在創世以前已經定了這一切所發生的，故不應怨恨任何人，卻當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

晚上，有更多弟兄姊妹來到大馬站，但是沒有舉行聚會，他們只是個別在禱告，甚至有人站在門外禱告，有人為所發生的事難過、流淚。

在獻羔看來，這確是一次“安靜”、“煉淨”、“篩淨”的考驗！撒但要篩麥子，但神要篩稗子。

1990年2月25日（星期日）早上，美國領事葛天豪 David J. Keegan 到大馬站探望獻羔。英國倫敦《獨立報》駐京記者賀安雷 Andrew Higgins 則在3月4日（星期日）早上來探訪他。對於他們的關心訪問，獻羔一一致謝，並且強調：“請在報導我的事情上，切勿歪曲事實！”

獻羔被安然送回家後，仍然不斷要與政府有關人員談話。2月28日的上午和下午都要到黃華路接待室談話。3月10日上午則到越秀區與政府談話。13日，有兩人到大馬站和獻羔談話，主要目的在說服他登記，接受管理，獻羔斷然拒絕！3月24日，再次有人登門造訪，和他談話。

3月11日，獻羔身體不適，整天頭痛。早上，右耳背陣痛，打過止痛針之後，並不見效，反而更覺痛楚，有如電鈴響一般的長痛，痛的時間比不痛的時間多。終於，在黃昏時分，前往市一醫院注射封閉針，晚上才能入睡。12日，起來時，頭部感到暈眩，故臥床一天，13日仍有點暈。往後幾天，漸漸康復。

最後，獻羔請各位細讀下列經文，從而得到鼓勵及安慰。

“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路6：22-23）

“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裡去，說：‘那將要來的是彌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裡，說，施浸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彌：‘那將要來的是彌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7：19-20，23）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28：30-31）

林獻羔見證(二)——抄家後

抄家

廣州大馬站家庭教會被指進行非法宗教活動（那時每週3次，共900人左右），於1990年2月22日晚遭抄家，我被拘禁21小時後才獲釋放。

2月22日晚大馬站福音聚會散會後，到11時半，60多名公安人員上樓，出示搜查令，將聚會用的麥克風、答錄機、錄音帶、詩歌及所有書本等用品全部沒收，並把我帶走。臨走前在門口貼出告示，謂該處是非法宗教活動，屢勸不聽，實行取締。

他們把我帶去問話計21個小時，我睡了幾分鐘。到了夜半，某公安員問我是不是真的有一位神。我向他傳福音，他稱我為“林伯”。

於2月22日，分別於廣州及廣州市郊兩聚會點亦遭搜查，屬靈書籍被扣，與市郊聚會點相關的其它聚會點也停止了聚會。

一、逮捕因由

他們究竟以什麼理由拘查我及取締大馬站聚會？是據1988年3月廣東省人民政府所頒佈的《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簡稱《三十三條》），取締大馬站傳教點。《三十三條》規定：“經人民政府批准開放的宗教活動場所，凡未履行登記手續的，須向人民政府主管宗教部門補辦登記手續……未經批准而擅自……組織宗教活動的，由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務部門責令停止。不服從者由公安機關根據情節輕重強判處理。”

《三十三條》屬地方檔，反觀中央頒發的宗教檔——《十九號檔》則謂：“關於基督徒在家裡聚會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應硬性制止。”《十九號檔》自發出後，至今仍是中國宗教政策的主導檔。至於中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亦明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依此看來，廣東地方與中央的宗教政策有明顯的出入。如今取締大馬站家庭聚會就是根據地方的宗教檔，令人置疑的是地方為何有這樣大的權力？地方政府的《規定》究竟有否經中央的程式立法？當中央與地方看法不同

的時候，究竟什麼是最終的依據？現正草擬的《宗教法》究竟將會帶來更大自由抑或是限制？

二、非法的定義

我被指為非法傳教，大馬站被定為非法傳教點。這裡涉及一個問題，究竟何謂“非法”。依《十九號文件》的意思：家庭教會只要不作違法的事，不危害人民身體健康，就是合法的活動（注：如此看來，取締家庭教會便是不當的）。

若依《三十三條》非法的意思似乎是指未向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務部門登記，故對未辦理登記手續的聚會點要強制處理。事實上，若宗教活動必須向有關當局登記的話，那就不能算作宗教自由。從這角度看來，中央的《十九號檔》要比地方的《三十三條》開明得多。

三、回家後的生活實錄

自 90 年初，我遭到公安局拘查問話後，年多以來，我不時要接受傳訊問話，從 1990 年 3 月至 1991 年 1 月，竟先後被問話達 10 次之多。在這期間，國內外關心我處境的人士紛紛到訪探望，瞭解我的生活近況。拘查後，大馬站只舉行禱告聚會，弟兄姊妹仍可在此禱告、敬拜神，歸榮耀與神。

第一章 問話紀實

一、1990 年

1990 年 3 月 13 日下午，有兩個人來，叫我進行“登記”，我沒有答應。

除了 2 月 22 日至 23 日問話外，還有下列各次的問話。

1· 第一次問話

1990 年 2 月 28 日到黃華路看守所接待室問話，早上和下午兩次。他們索回上次問話時的飯錢，合共 2 元 5 角。

2· 第二次問話

1990 年 3 月 10 日。

3· 第三次問話

1990 年 3 月 24 日。

4· 第四次問話

1990 年 4 月 7 日。

我問他們說：“各居委去找信徒，說我已被捕。如果謠言傳開，算你們的呢？還是算我的呢？”

5· 第五次問話

1990 年 4 月 10 日。

他們說：“要拿走風扇，逆變器，鋼折椅，抽風機和膠浸池。”

4 月 16 日，致電話叫我下午往談話。不久又來電話說不要去了。

6· 第六次問話

1990 年 7 月 6 日。

問及《生命報》說我被判死刑一事。

我說：“我多次聽到這一謠傳：最先是 6 月 21 日，一位在香港的澳大利亞弟兄蘇約翰 John Short 說我被判死刑。6 月 27 日，一位從美國來的牧師對我說同樣的話。6 月 28 日，歐洲有一位弟兄來電問我是否被判死刑。6 月 30 日，香港天道書樓一位姊妹要知道我是否被判死刑。7 月 3 日，美國駐廣州領事館賀達理 Daniel A. Hutchens 與政治部方愛文 Evan A. Feigenbaum 來訪。他們也說了同樣的話。我答覆他們這是“謠傳”。我又說：“6 月 11 日聽說有人欲‘捏造各樣壞話譏謗’我”。

7· 第七次問話

1990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問誰撕去門上“取締”通告（8 月 14 日）。我說：“不知道。”

當我回家時，有幾位外國弟兄在候。我與他們交通片刻，他們走了以後我急忙用晚膳，飯後，我主持結婚聚會。這是被停聚會後第一次結婚聚會。還有外國信徒參加婚禮。

8· 第八次問話

1990 年 10 月 31 日。

問我有什麼人來訪，特別是有知名度的，他們有什麼反應？我答覆以後，反問：“為什麼連前總統列根所送的紀念品也取去”？當局說：“你是否想取回這些東西”？我說：“不是這個意思。不過你們問我他們說什麼，我就把他們的話告訴你們。”我說：“你們叫我登記，交由兩會管理。但三自是被利用來消滅基督教的。如果這樣，我們不受外國基督徒管理，反要受本國非基督徒管理，這怎能是自治呢？我們守法，也不參加遊行。如果與聖經衝突時，我們是順從神的。”他們叫我到禮拜堂講道。我說：“我們不能與和尚等混合在一起。”他們說我聽從外國人的話而不聽從本國人的話。我說：“我沒有聽從外國人的指揮。在對外開放的今天，他們來與我有交通，不是控制我。”10 月 5 日，海外有人來電話，問我是否這兩天要被處決？

9· 第九次問話

1990 年 12 月 14 日晚上 8 時半至 10 時半傳訊。

這回他們又問及最近有誰來訪。

我也提起，我可以上訴，對話，請記者們參加。我可以民告官嗎？他們說：“可以”。我說：“我不作這個。耶穌被捉拿時，並沒有求父差遣十二營多的天使。”（參太 26：53）

傳訊後 10 時半，他們約有 30 人同來我家，取去 9 台吊扇和兩台牆壁扇，還取出兩台逆變器和 6 個大電池（這些都是以前登記下而未取的），其它東西沒有取。同時發回列根給我的筆，葛培理給我的筆和布希總統親信 Cox 所給我的美國國會開信刀等禮品，還有電子琴一架，電鋸、電鑽、電刨各一。另外，國庫券 350 元和一位老寡婦存放的 1000 元人民幣。他們又拍攝我們油印的詩本。

10· 第十次問話

1991 年 1 月 22 日。

這次他們主要索回臨時收據，換上正式沒收其餘財物的收據。合計沒收 2 萬 2 千多元。

在問話後，他們有人說：“不要再搞，當注意後果。”但有時又稱呼我林伯。

“我們經過水火”（詩 66：12）。

我們同工多次受考驗，我們的信徒，也是這樣。

二、1991 年

1991 年 5 月 10 日，越秀區召集許多信徒開會，叫他們不要來這裡聚會，並介紹他們到其它地方聚會；他們說：“他們還要教育我”。會中他們請人發言，一位醫生說：“我到其它地方聚會我會睡覺，但這裡講聖經真理，我聽得明白。最近我還幫助殘疾者，因為我信耶穌，所以我才樂意這樣做。”又一位姐妹說：“幾年前我的兒子發生車禍死了，有人叫我信耶穌。我到了大馬站聽福音，信了主，現在很喜樂，我不到其它地方去。”還有幾位舉手要發言。據說，時間到了，散會。

9 月 13 日，有兩位女人來，叫我學習六號檔。

9 月 25 日，上午 11—12 時，廣州市人大代表 13 人來和我談關於“登記”的事。我說：“我若登記，就把我們交給三自會管理。”某說：“不是‘管理’，而是‘指導’。”他們的態度也不錯。

10 月 4 日，傳聞全市都贊成整我們。

11 月 1 日，宗教事務處和越秀區 5 人來和我談登記事。我說：“不要因蘇聯和東歐所發生的事，而認為我們也是這樣。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有混政治的基督教和純基督教。我們在‘六四’沒有參加遊行，證明我們不是混政治的一類。”某答，“我聽你講了三次”。我說：“我還要講，因為不參加遊行是個鐵的事實。”

我又說：“你們各居委四出叫信徒不要來聚會，還有些單位威脅信徒，若到大馬站聚會就沒有獎金等。”他們說：“我們沒有這樣叫”。我說：“這是各單位利用這個機會來威嚇的”。他們說：“我們沒有叫他們不給獎金等，但我們實在叫他們不要來聚會，我們今後還要這樣叫他們。”

晚上派出所 5 人配合前來，但他們的態度就不如宗教事務處的了。

12 月 15 日，在一些禮拜堂公讀文件，說明年要整我們。

三、1992 年

1992 年，我們經歷更多的考驗，我（們）雖然有軟弱，但神是信實的。祂沒有丟棄我們，而是用更多更大的恩典來托住我們。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不斷受試煉

沒有試煉，不是一件好事。試煉臨到，就是我們投靠神的好機會。神把我們帶過一關又一關，這是神自己的工作。

五次問話：

從 3 月 17 日到 4 月 10 日，不到一個月，我被叫去問話，計五次（這是最頻繁的一個月，從來沒有像這樣頻繁的）。

1· 第一次問話

1992 年 3 月 17 日下午，宗教事務處叫往談話：內容是有關“登記”和“三自”等問題。

我說：“我們順服政府，納稅、救災、交保安費等。但我們的信仰是不應與不信派混合的。”

他們提到廣東省 44 號檔，叫我們登記。

我說：“1991 年 11 月 4 日，中國人民白皮書與憲法都沒有提家庭聚會要登記。白皮書反說‘信教公民有權組織宗教活動’。這就說明家庭聚會是合法的。我們以聖經為標準。如果……我們寧可殉道。丁光訓曾說過：‘1990 年取消三自會’。”他們說：“你有沒有看丁光訓近日的發言？”意思是他已改變了。

我說：“耶穌叫我們要‘防備’假先知。”

他們說：“耶穌也沒有拒絕法利賽人；保羅是在迦瑪列門下的。”（這是其中一位牧師說的）

我說：“法利賽人是個教派，不是所有法利賽人都是假冒為善的。耶穌是責備他們的‘假’。保羅本身也是法利賽人。”

他又說：“亞伯拉罕也沒有拒絕羅得，而是救羅得。”

我說：“羅得不是不信的，他只是屬肉體。”

2· 第二次問話

1992年3月24日下午4時至6時，公安人員叫我到派出所談話。最後，他們又問及23日晚4位外籍人士帶來10袋屬靈書籍的事。之後，他們來把全部書籍（約500斤）拿去。

3· 第三次問話

1992年3月28日，宗教事務處叫往談話，也是關乎登記的事。

他們說：“今年或明年會出宗教大法，到時就實行行政處理。”

我還是說：“憲法和白皮書沒有提登記，相反說家庭聚會是合法的。”他們說：“家庭聚會是指一家說的。”

我說：“全世界的家庭聚會都不是一家。聖經的家裡聚會也不是一家。五旬節在馬可樓有120人聚會，那裡會是一家的呢！如果一定要登記，我充其量殉道就是了。”

他們說：“三自會不指導信仰，只強調自辦教會。”

我說：“我們已經是自辦教會，我們沒有受外國或外地人指揮。”

他們說：“我們翻過宗卷，沒有說你是右派分子，是《南方日報》弄錯了。”

我說：“我被鬥為右派分子後，不久升為反革命分子，就被捕了。”他們說：“可能在文革時弄錯了”。他們又說：“你對政策是不大相信的，你受帝國主義指揮。帝國主義初期是藉宗教來侵華。”

我說：“我們沒有受帝國主義指揮。我們現在不要繼續說帝國主義以前利用宗教的事，這是過去的。正如我們也不要將文革的錯誤算為今天的事。”

4· 第四次談話

1992年4月3日上午9至12時半，宗教事務處7人與我談話，再次強調登記交三自指導，否則是非法，還要處理取締……。他們說：“五十年代你們有登記”。

我說：“那時我們是教會登記，但沒有參加三自。”

他們說：“你們從海外偷運聖經。”

我說：“聖經不用納稅，怎算是走私？其它科技等書籍不禁，只禁傳福音的書；又不許往別處傳福音。但聖經叫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

他們說：“不要以聖經為最高標準，你也不能引說憲法或白皮書，這是大法。具體做法有文件，各省也有制訂。”

我說：“聖經是最高標準。至於‘登記與不登記不是枝節問題，而是大法問題’，憲法或白皮書連這一句也沒有提及。”

5· 第五次談話

199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11時半，我被帶到宗教事務局，再談登記事。

他們把“中央”檔讀給我聽。

我說：“丁光訓也支持遊行”。他們說：“沒有”。我說：“某聚會點派人蹲點，就不是自辦教會。”他們說：

“這只是‘幫助’，而不是‘干涉’。”

我說：“某禮拜堂支用 50 元，也要幹部批准。”

他們問那一堂，說：“沒有此事”。並說：“你提出問題很好，這也是支持我們。”

我又說：“台城禮拜堂講計劃生育”。他們說：“這可能是講道中用比喻”。我說：“這是主題，會眾譁然。”

他們說：“不一定要你參加三自，只是登記。受三自指導，不是指導信仰，而是指導自辦教會。”

我說：“我們早已實行自辦了”。

從 4 月 10 日談話後，就沒有叫我去談話了，但由基層往叫各信徒不要到大馬站聚會。

1992 年 10 月 19 日，同工翁斌家被抄，收去 15,000 多本聖經和屬靈書籍。

199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某工廠很多職工被搜查，因為她們常來聚會，連受浸相片、身份證都拿了去。其中 3 人被叫去問話，叫她們不要到大馬站聚會。某姊妹說：“我去聚會，生命有改變。”他們說：“你知道那是非法的嗎？”她說：“我今晚準備在這裡，不回去了。”

四、1993 年

1993 年 6 月 3 日。

自從去年的 5 次問話（最頻繁的一個月：3 月 17 日至 4 月 10 日）後，一直都沒有問話。在安靜了 14 個月後，突然又一次被公安叫去問話。這是在星期四早上，從 8 時 45 分至 11 時。4 位公安員叫我到派出所去談話。

他們一開始就說：“你們的聚會仍是非法的”。

我說：“丁光訓說過：‘現在到處搞“取締”，這種“取締風”是不對的。’”

他們說：“你們不應設有兒童聚會。未夠 18 歲的兒童不要向他們灌輸有關信仰的問題。”

我說：“未夠 18 歲，你們也向他們灌輸馬列主義。”

他們說：“沒有”。他們又說：“你們的報導越來越多差錯，說我們扣留你 23 個小時，甚至有說 25 個小時。”

我說：“我一直都說 21 個小時。別人說 23 個小時，我還糾正錯誤。至於最近說 25 個小時的，那不關我的事。”

他們又問我們的經濟來源，我說：“是信徒奉獻的。雖然外籍人士來聚會也有奉獻，但我們沒有外國任何一個團體，作長期的支持和供應。”

他們說：“你們派人到四鄉傳福音，叫人禁食，甚至叫病人禁食，後來死了。你們又派人往英德去。”

我說：“有些人去，與我們無關。我們沒有叫病人禁食，英德出了異端，有兩個女人說‘被立王’從安徽派她們到各地叫人信他們……不要再信耶穌，因為耶穌老了。英德有人受迷惑。有人去糾正他們也是應該的”。

他們說：“你們油印那麼多的書，甚至有人在垃圾堆所拾到的，又是‘大馬站’的書。”

我說：“我們油印 100 本書能有一人信耶穌，也是值得的。”

他們說：“你們聚會，噪音太大。”

我說：“以前我們的主日聚會是在下午 2 時開始的。後來報紙登載，每日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許有噪音。我們為了順服政府就把聚會改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況且，我們唱詩只有半個小時。但在我們後邊拆掉房子的空地改為賣衣服時，音樂聲從早上直到晚上響徹全地，無人禁止，這又是什麼道理呢？”

他們又強調順服政府。我說：“我們在‘六四’沒有遊行，怎麼不順服呢？明天又是‘六四’了。”他們說：“如果美國叫你們遊行，你們會遊行嗎？”

我說：“美國也有遊行的。我們是聽神，不是聽美國或看美國。”

這次問話，總的來說，他們的態度是不錯的。

1993年10月13日，公安員打電話問及我健康狀況，並說在我身體好些時，再來電話叫我去談話。

我們現在一切如常，每星期主日聚會，有4堂，共1400多人，請多代禱！

五、1994年

1994年1月12日，居委有2人帶越秀區統戰部兩位代表來問候我健康並談登記問題。

3月23日，公安來取了3箱書。

6月3日，上午9時25分，公安員叫我往北京街派出所談話。

他們先從油印書刊談起，說我們非法。

我說：“全世界都沒有以油印為非法的，況且我們印的是‘非賣品’。”

他們問有什麼外國人來。可能因為6月1日晚上有一個外國人在這裡問安幾分鐘，所以他們問及這事。

我說：“經常有外國人來聚會，有時在我們講道後有幾分鐘的問安。他們回去後說我們這裡有信仰自由。”

他們叫我要遵守兩個規定，特別是關於登記一事。

我說：“這不合乎大多數基督徒的需要（家庭聚會占90%）。在登記後受地方法規限死，使福音事工不能發展。

我寧可再坐監或殉道。”去年6月3日叫我談話，今天（6月3日）又叫我談話。我說：“‘六四’我們沒有參加遊行。我們不是反政府，而是政府不理解我們”。

他們說：“美國或香港也要登記”。

我說：“美國或香港也有沒有登記的”。

他們說：“我們不是學美國或香港”。

我說：“當然我們不是學美國或香港。原是你們先提起美國或香港要登記，那我才用美國或香港來回答你。”

這次問話，他們都很客氣。直到上午11時我才返回。

六、1995年

1995年3月25日，宗教事務局林局長與越秀區科長請我到居委談話。

他們說：“關於去年兩個法規，已鋪開討論。今年2月23日有檔，落實登記事實。”他們又說：“你們不是‘家庭聚會’，而是‘家庭聚會點’。”

我說：“登記後諸多限制，例如北京某登記教會的牧師講基督再來，當場被宗教事務局的人拉了下來。”

他們說：“他們不知道”。

我說：“去年6月3日，公安已叫我登記。”

他們說：“不關他們的事，是宗教部門的事。”

我說：“的確是他們叫我登記。大馬站的拆遷辦還說，公安與宗教事務部門叫他們不要給回我們一大片樓房，而是把零碎的給我們。”

他們說：“可能是拆遷辦的意見”。

我說：“登記後還有地方條例，那就是說，有另外許多的地方規定，所以我們不登記。”

他們說：“只是‘制定實施辦法’，不是本地法規違反中央條例。”

他們這次很有禮貌地與我說話，談了一個小時，叫我考慮，以後再談。最後把我送回家。

8月29日星期二早上8時半，正當我們聚會禱告時，有人來叫我往市公安局談話。我說：“我們聚會，我不去。”結果，我沒有去。

8月30日上午9時半，3人前來請我往派出所談話。他們問最近有什麼人來訪，還談及防火安全問題，還問及我的健康。我說：“我有幾種病，醫生囑咐我不要單獨出外。”我又說：“我現有同工協助講道”。

這次談話直到12時，他們的態度很好。

11月6日下午8時半，公安叫我往派出所談話，問這幾天有誰來，帶些什麼東西來。10時30分，他們數人送我回家，取去了40袋聖經和屬靈書籍。我說：“不要拿我的自用書籍”。後來他們才沒有拿走。直到12時30分，他們才搬完。我睡了4個小時，早上起床如常主領聚會。讚美主！

七、1997年

自從1995年11月6日之後，一直沒有叫我談話。在安靜了19個多月之後，於1997年6月20日上午8時半到11時又被公安叫去談話。他們問我這一年多的各種情況，又問我對“香港回歸”的看法。

我說：“英國‘鴉片戰爭’後，簽訂不平等條約，租借新界為期99年、割去香港，這是強權奪取。現在理應‘回歸’給中國。”

他們說：“你要向其他人表明愛國的立場”。然後他們叫我給他們一些我寫的書籍和我講道的錄音帶。我給了他們一些。他們說：“下星期再談吧”！他們的態度很好。

6月27日上午8時半至11時，公安再叫我談話。他們問近來有什麼人來訪，談了些什麼。我說：“最近有美領事、美國記者等來訪，都是談談我們的近況。”他們又問我對香港回歸的看法，和怎樣對信徒說。我說：“還是上星期所說的情況”。

他們問關於對聚會登記的看法。我說：“我們的信仰只順從神，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登記就要受各種限制，甚至會把我們的純正信仰慢慢洗掉。”他們說：“我們現在不是叫你登記，你當很好考慮，有機會再談。”他們的態度還是很好。

八、1998年

2月10日星期二早上聚會後，三位元宗教事務局人員來，把《廣州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給我，叫我學習。

我說：“我們不登記。《宗教白皮書》（1997年10月16日）第三點說：‘家庭聚會，不要求登記。’根據《憲法》第5條：‘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作為公民，我們是服從政府，1989年‘六四’我們沒有遊行，但我們的信仰是‘自由’的，我們只能順從神。”

他們說：“不應有兒童聚會”。我說：“《兒童信教受法律保護》引用《國際法保護》，經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規定：‘所有兒童均應有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意願接受有關宗教或信仰方面教育的權利……。’”

我說：“登記是要限制我們的信仰。我寧願再坐監也不登記。”

他們問我的健康狀況。我說：“我患了腦動脈硬化、腰椎滑脫和椎間盤突出。”

他們叫我要小心保重。我說：“謝謝”！

4月9日，公安來電話叫我次日早上9時前往談話。4月10日，又來電話說他們有事，暫不用來。

8月20日上午9時至10時半，宗教事務處4人與我談話。他們問我對《廣州宗教事務管理條例》有什麼看法。我仍然說：“我寧可坐監也不登記，因為這些條例是限制我們的信仰。公民既有‘信仰自由’（不只是‘信教自由’，‘信仰’應是包括聖經全部教義的），我們就照聖經而行。”

我還說：“聖經有家庭聚會，都不是指一家人，五旬節在馬可樓有120人，當然不會是一家人（徒1：13-15）。聖經有4處提到‘家裡的教會’（羅16：5，林前16：19，西4：15，門2）都沒有登記。羅馬逼害基督教最甚，也沒有登記條例。”

他們說：“18歲以下的人沒有分辨接受能力，所以不要給他們施浸等。”我說：“為什麼你們向18歲以下沒有分辨接受能力的人宣傳馬列主義，他們又可以成為共青團員呢？”

他們說：“不要批評其他宗教，應當團結。”我說：“只有我們所信的神是真的，人人都有罪，需要耶穌的拯救。”

他們說：“你說人人都是罪人，難道我們也是罪人嗎？”我說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神說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最好你們也信耶穌得著拯救。

末了，他們叫我回去再詳細研究《廣州宗教事務管理條例》，下次再談。他們的態度還是很好。

9月18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宗教事務局局長等與我談話。他們還是叫我登記，說：“登記後，還是信仰自由，且受保護。”

我還是說：“我寧可坐監也不登記”。我堅持說：“按公民身分，我是守法的；但按信仰來說，我是要‘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

最後，他們還是叫我回去考慮。他們的態度還是很好。

10月19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宗教事務局局長等與我談話，仍然談登記問題。我還是堅持不登記。

九、1999年

3月3日下午3時30分，北京街辦事處5人來與我談話。

3月12日上午9時，廣州市宗教事務處5人來看我們所擴闊的地方，特別是樓下，說我們不應擴充。

我說：“這是我的地方，不給我使用已經是不對了，況且1997年10月18日《參考消息》說，‘駁斥了美國國務院7月份的報告中關於中國打擊未登記的宗教團體的指責’，你們現在又打擊我！”他們說：“我們正忙，以後再談！”我說：“再談我也不登，你逮捕我吧！”

19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陳霓文同工正在講道，廣州宗教事務局數人連同行政執法部門等40多人前來與我談話。他們叫會眾散去，但還有許多人不敢。他們到三樓要我叫他們走，我說：“他們不走就不走，你們逮捕我吧！”這時幾十位弟兄姊妹一直在唱詩禱告。

他們瞭解各種情況；然後說我們非法。我說：“白皮書說‘家庭聚會，不要求登記’。”又說：“聖經有120人的家裡聚會（徒1：15），證明不是一家。英文叫House Church，指屋裡聚會，而不是Family Church一家人說的。”

我說：“過去外國人問我，他們有沒有在聚會中干擾你們，我回答說沒有。以後有人問我，我會說，有。我不加多，也不減少。”

他們和我談話，直到 12 時 15 分。他們對我的態度還是很客氣。

10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陳霓文講道，來了 7 位公安人員，問有誰報警自殺？我們同唱“十字架”，他們便離去了，其中一人說：“你們繼續吧”！

十、20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我講帖撒羅尼迦前書總論。正當我講到帖教會受逼迫仍有長進時，在 7 時 50 分，突然，來了 3 位公安員，要與我談話，叫我們要守法。我們說：“還有半個小時”。他們說：“我們和你說幾句話”。他們前來說：“人太多，沒有走火通道，太危險。弟兄姊妹說：“多年來神都保守我們。你們也信耶穌吧！”我說：“我們不停止聚會，你逮捕我吧！”劉朝祥弟兄繼續主持聚會，禱告、唱詩、勉勵。弟兄姊妹很剛強。讚美神！

1 月 25 日，星期五晚又來了 7 位公安員等，說：“要搞好防火，因為你們沒有走火通道，每層樓只許坐 50 人，下星期三晚我們再來檢查。”我們馬上在這幾天開了門，從 15 號可以通往 13 號，這就有了走火通道！當我們買了 13 號一樓時，不許我們開門，後來他們說我們沒有走火通道，我們就開了走火通道！

1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7 位公安員等又來，說我們聚會人數仍然過多。我說：“我們已經分散在隔鄰，又有了走火通道和防火設備。是否借此來難為我們呢？”

4 月 18 日，公安通知，20 天內當改善防火通道等設施。

十一、2003 年

5 月 29 日，今日是我被釋放 25 周年（第一冊 99 頁）。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到東山區大塘派出所談話，說：“要我們搞好防‘非典’；注意防火設備和走火通道；特別談及東方閃電的活動。”他們的態度很好。

十二、20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廣東省宗教事務局與廣州市宗教事務處 6 人與我談話。他們瞭解各種情況，還是談登記問題。下午 3 時，翁斌與陳霓文前往談話；3 時 45 分葉少嫻與郭淑芬前往談話；4 時半曾小飛與陳觀誠前往談話；5 時莊小華與曠恩泉前往談話。

我們說：北京有兩本書：《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與《宗教工作普法讀本》，葉小文宗教事務長也說“不用登記”。

他們特別是何處長對我的態度很客氣。

自 1999 年 10 月 12 日談話後，到今天已有 4 年零 8 個月了。

十三、20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到秉政街 17 號宗教事務處，叫同工前往談話，要求我們登記。

第二章 聚會情況

當大抄家、問話完我被送回家之後（1990年2月24日），我們的大聚會雖然被停止了，但每日早上9時，晚上7時，我們都有禱告聚會，每次10—20人，禱告後有點交通。

現在我們有同工共10人。除了我以外，其餘9位是：劉朝祥、翁斌、陳霓文、曾小飛、鄭恩泉、陳觀誠、莊小華、葉少嫻和郭淑芬。我對他們說：“我們不要好像彼得說：‘我打魚去’（約21：3）。我們仰望神，祂總是不會叫我們缺乏的。”

感謝神，祂實在是信實的。

一、1990年

1990年4月16日晚上，我們禱告後，大家要求我分享聖經真理。暫定每星期日早上，星期四早上，星期二、四、六晚上，每次約20人。我給大家講些聖經真理，有問有答。我說：“不要多叫人來”，但畢竟人越來越多。我們樓下在文革前被取用，但這時用來辦理戶口普查。信徒們好象沒有看見左邊普查戶口的人員，也好象沒有看見右邊的通告，他們直上直落（直到8月14日，門上的通告被某人撕去了）。

4月23日，我寫了《正確認識聖靈》一書，這是我們被停止聚會後所寫的第一本書，因為這時我有點時間。後編入《靈音叢書》第42冊。

5月25日，為了各方面的需要，我整夜禱告，神也實在聽了我的禱告。

7月間，我們每次交通約有100人。9月，二樓客廳也坐滿了人。10月7日，我們印有詩本，可以同聲歌頌。12月2日開始，我們每星期日晚有擘餅聚會。

二、1991年

從1991年3月開始，我們聚會的人數開始復原。每週改為4次，合共約1000人。星期四晚另有福音聚會。3月3日星期天，計300人，還有多人在門外不得入。

3月24日，主日晚擘餅聚會後，曾被鬼附的潘恩琴姐妹在此作了很好的見證。

5月20日，第47批受浸聚會，共74人受浸，這是恢復聚會以來第一次的受浸聚會。

5月23日，晚上聚會突然停電，我們的發電機又壞了，只好點燃蠟燭聚會，雖然這時天氣很熱，人又多，但全堂十分安靜。能這樣安靜，全是神的榮耀。

9月3日，把每週星期四早上聚會改在星期二早上。如果星期三晚聚會後，又交通到10時多，次日早上我們聚會就很吃力了。自從改在星期二早上聚會，我們就輕鬆多了。

今年共5批（47—52批）受浸，合共265人受浸。

三、1992年

今年5批（53—57批）受浸合共273人。

12月17日，福音佈道會，約400多人，由同工翁斌主領，多人決志歸主。

四、1993年

1993年，我們的聚會，每週仍是4堂，合共1200多人。

6月20—26日，講“聖殿與基督再來”。這個星期的聚會非常擁擠，竟達1,400多人。自從我們借用2樓後座以來，不用坐到街外，但這個星期的聚會，多人在街上不能進來，甚至有些外國信徒在散會後才能上來與我交通。被鬼搞的得釋放：

(1) 郭業金：他曾練氣功，最近一段時間被鬼搞，講亂話。經大家多次為他禱告、趕鬼。1993年4月7日完全得釋放了。

(2) 歐陽麗玉：有一段時間她被鬼附，經長期禱告、趕鬼。1993年4月11日她來聚會，完全釋放了。

(3) 李維練：長期被鬼附，經長期禱告。1993年8月12日完全得釋放。

(4) 譚齊歡被鬼搞了很久。1993年10月16日來這裡，多人為她趕鬼、禱告，已得釋放。28日，她在單水口來電話，說她很好。

今年7批（58—64批）受浸，合共357人。

五、1994年

1994年1月，某人從外地來聽道，他信了，回去傳福音，結果100多人信了主。

我們的聚會，每週4堂，合共1400人。

8月21—27日，這星期講“地球會被毀滅嗎？”增至1600多人，人數太多，仍有幾十人不能進來。

今年6批（65—70批）受浸，合共332人。抄家4年多以來，受浸人數合共1227人。

六、1995年

1995年3月5日星期日，早上聚會講“人腦的奇妙”，除了兩層樓容400人外，街上約百人不能進。現在每週約有1500至1600人聚會。

9月28日，第75批受浸聚會，早上76人，其中一位以前是巫婆，名叫楊春霞；晚上31人，共107人受浸（歷年來最多的一批是第45批，共169人，1989年8月8日），這批是抄家後最多的一批。

10月15—21日，這星期講“聖經中的中國”：星期天早上，外邊約百人；星期二早上和星期六晚上，外邊每次約50人。四堂合共1800人，但許多人在街外不能聽。

11月19—25日，這星期講“聖經中的美國”：星期日早上，從四鄉來的，有人早上3時多起床前來聚會。以後每月第三周加多一次（星期四晚），共五堂。

今年6批（71—76批）受浸，合共382人。

七、1996年

今年6批（77—82批）受浸，合共468人。

八、1997年

今年5批（83—87批）受浸，合共351人。

九、1998年

11月1日，講“基督徒的地位”，人數超過500人。

今年 6 批（88—93 批）受浸，合共 428 人。

十、1999 年

1999 年 3 月 2 日公佈：2000 年 2 月 28 日，大馬站拆遷。

今年 6 批（94—99 批）受浸，合共 394 人。

十一、2000 年

以前我們每次聚會只能容納 300 人。自 1992 年 6 月 10 日，我們借用後座二樓一大部分，所以每次聚會可容 350 到 400 人。大馬站 35 號分前後座，前座樓下和後座在文革期間被佔用，直到 1993 年 6 月 1 日，樓下收回了，但住客還沒有搬出。大馬站西邊從 1988 年 5 月開始拆遷，一直拆到我們旁邊，暫停不拆。後座住戶于 1992 年 6 月已搬出，房子空著。我們本想租用，但當局借給我們用。神為我們預備了更多的地方，是我們沒有想過的。

自 1993 年 6 月 1 日收回樓下後，一直都不能使用，因為住客沒有搬走。直到 1998 年 9 月，我們得回使用。9 月 17 日開始在樓下水池施浸。樓下可容 100 人左右。現在 3 層樓一共可以容納 500 人聚會，每週 4 次，共 2000 人左右，但有時仍有少數人不得入。這段時間我們不但暫時不用拆遷，反而越來越多地方使用。感謝神！

今年 6 批（100—105 批）受浸，合共 306 人。

十二、2001 年

搬遷到榮桂里

1988 年 5 月，大馬站開始拆遷。一直從西邊拆到了我們附近，那時，因為資金不足，拆遷就停下來了；而在中山五路那邊因為建地鐵的緣故只拆了一小段；我們斜對面也拆掉用來建廣州百貨公司宿舍。前後左右都被拆，就是我們這一小段沒有立即被拆，神將我們聚會的地方保留了 12 年多。這所房子是我的祖父從美國底特律回來後買的，那時我才 5 歲。當時他不買巷頭與巷尾那邊，也不買廣百宿舍那邊。是誰指示他選中這個地方從而使我們的聚會在此延長了 13 年？感謝神，這是神的美意！

1999 年 2 月 25 日，有人介紹榮桂裡 15 號的房子給我們，這房子是 1990 年建的，比大馬站 35 號大，我們看了都很歡喜，但拆遷辦還沒有通知我們拆遷，這時我們沒有辦法拿錢來買新房子。我們回來為此禱告。幾天之後（1999 年 3 月 2 日），公告：明年 3 月前大馬站繼續拆遷。2000 年 3 月 2 日前又出了一個公告，說：明年 3 月前大馬站要拆遷完畢。奇妙得很，12 年多沒有動靜，但當我們看了新房子不到 12 天，繼續拆遷的公告就出來了！於是有些肢體先墊錢出來，加上我的祖父遺留在中山五路的房子的拆遷費，我們就把房子買了下來，直到拆遷辦給了我們拆遷費，問題已經完全解決了。

2000 年 12 月 11 日，榮桂裡不多（間中仍有）水浸了。以前下大雨，榮桂裡水浸過膝。後來四處拆路，疏通水渠。在我們遷入榮桂裡之前，再不多水浸了。這是神的預備。

12 月 29 日，批准用大電錶，我們裝空調沒有問題了。

2001 年 2 月 5 日，同工們于下午 4 時在榮桂裡為搬遷的事禱告。9 日，個別肢體為搬遷的事禁食禱告。

2 月 14 日（星期三）晚聚會後我們就開始搬遷。15 日（星期四）已經在榮桂裡 15 號聚會了。搬遷前後幾天，很多弟兄姊妹主動前來幫忙。

奇妙得很，這段時間都有雨水，但搬遷那幾天沒有下雨！

當我們搬遷來後，第一個星期天（2001年2月18日）早上聚會，我講傳道書第一章，三層樓和樓梯，並院子都滿坐，還有不少的人站在門外不能進來。感謝神！

當我們搬進來之後，13號一樓後半部要出賣，但忽然答應租給別人半年。到8月初，他們還未答覆。

2001年5月3日，第106批（榮桂裡第一批）受浸聚會，共38人。

8月9日上午9時，城管來拆除3樓後半部和4樓。這都是臨建的，當初買的時候賣主沒有算在房價裡。就在同一天，隔鄰（13號一樓）後半部答應出賣了，某肢體給了訂金，10月8日收到地契。但城管不許我們開門，從15號一樓通往13號一樓。

10月18日，第111批受浸聚會，早上35人，晚上67人，共102人受浸，是搬到榮桂裡最多人的一批。今年6批（106-111批）受浸，合共346人。

十三、2002年

2002年1月6日，早上聚會，三層樓連同13號一樓約共800人，街上還有許多人不能進來，感謝神！

今年6批（112-117批）受浸，合共294人。

十四、2003年

今年6批（118-123批）受浸，共328人。

十五、2004年

今年4批（124-127批）受浸，共204人。

十六、2005年

今年4批（128-131批）受浸，共252人。

十七、2006年

今年4批（132-135批）受浸，共255人。

第三章 健康狀況

一·1990年

3月11日整天大頭痛。早晨起來，右耳後邊十分疼痛，進行針刺療法也無濟於事。反倒越來越厲害，耳朵內一直有響聲。痛的時間比停的時間長，有如電話鈴響聲似的。到黃昏時支援不住，往市一醫院打封閉針。這樣，晚上才能入睡。12日，頭痛減輕，但又頭暈。13日，頭暈大大減輕了。

8月3日早上3時，頭痛不止，直到天亮。

9月20日，這幾天又頭痛不止。以後就沒有這個現象了！

感謝神！也謝謝各人的代禱！

二·1991年

4月13日，背下疼痛，連端一盆水也很吃力。

5月23日，整日大頭痛，特別是後腦，經打封閉針才止住。

12月25日，整日頭脹，經診後，知是腦動脈硬化 arterial sclerosis，每日上午10時許就很疲倦，昏昏欲睡，經午睡後才有精神。但早上聚會一點不受影響，感謝神！許多人對我說：“國內外許多人為你禱告”。請弟兄姊妹繼續代禱為謝！

自從1991年12月25日，患上腦動脈硬化 arterial sclerosis 之後，每日早上精神不足，昏昏欲睡。

三·1992年

3月初，天天頭脹痛，但講道時沒有問題。

7月29日，右背上部骨痛，蹲下、起床都痛得很。

12月1日星期二，早上聚會，講道一小時後心悶頭暈變聲，但沒有倒下，停了10分鐘後，繼續講道，好象沒有暈過似的。感謝神！我想，使徒約翰是在臺上跌下離世的！

12月14日，整個下午大頭痛。

四·1993年

1月12日星期二，早上聚會前頭脹、肚脹、喉痛、心翳、出淡唾沫，但講道還好。下午又心翳。

1月13日，喉大痛，到醫院檢查，照心B超，得知心臟一動脈硬化（通腦的動脈），使腦供血不足。患上慢性咽喉炎，但聲帶正常。醫生說，最好我一個人不要外出。

1月14日，極疲勞，毫無精神。

3月16日，早上3時多，我往廁所，半路頭暈跌倒。但早上9時15分，我又能照常講道。感謝神！

5月7日，往中山第一醫院檢查心臟，掛上24小時的測心機。

5月8日，掛測心機結果發現中午看書期間，有一分鐘心跳只36下。按醫生說，我需要動手術，安“起搏器” pace maker.

5月17日，晚上頭痛，直至半夜3時才入睡，6時起來準備講道，沒有事，感謝神！晚上12時，心不舒服。

5月21日，到省人民醫院檢查，結果不用安起搏器，只服用“心寶”就可以。現在我的心臟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有腦動脈硬化，但現在腦動脈硬化也好多了。請繼續代禱！

8月6日頭痛，晚上去探訪，除偶像。回來劇痛，服止痛藥後，整晚睡不好。

8月7日，下午大頭痛，星期六晚由翁斌代講道。

8月8日，頭暈，坐著講道。感謝神，越講越精神！

8月11日，往醫院檢查大腦：左腦正常，右腦大致正常，只波紋略高些。

8月23日，喉炎較重，講話不清。

8月26日，到醫院看喉，說我聲帶充血。

10月5日，喉炎非常嚴重，講道還是很吃力。

10月16日，喉炎開始有好轉。10月24日，全好了，前後兩個月。

12月1日，晚上10時多，左耳劇痛，到早上4時才入睡。

五·1994年

1月11日星期二早上講完道，11時直到晚上，右側頭頂陣發性閃電狀痛。晚上到河南醫院診治。

3月22日晚上，右耳三叉神經整夜痛。

3月23日早上往河南醫院打封閉針，下午針灸。晚上講道無恙。晚上睡覺又整夜痛，由耳內移到上部三叉神經痛。

3月24日，又回到耳內三叉神經痛。

3月25日，經打泰必治針後，才痊癒。

7月12日，頭痛，打泰必治針還未全止。

7月15日，經洪維賢醫生（主內弟兄）的診治後，好了。

9月4日，幾天來又是三叉神經痛。

腰椎滑脫

11月3日，這兩天往廣州河南醫院檢查，經照片後，發現前列腺稍大與發炎、左腎有結石、腰椎滑脫（我在聚會前移動椅子，椅子裡面放了很多書，是很重的）。醫生叫我束腰圍，並躺臥3個星期。但我沒有躺，我還是照常講道，每次站一個半小時。讚美主！

六·1995年

3月23日，整天三叉神經痛。

3月23—25日，右耳痛得厲害。但神始終給我開了出路。

11月3日，去年的今日我往醫院去照片，發現脊椎滑脫，導致腳痛。醫生叫我臥床三個星期，我沒有躺。但我每次講道1小時30分。講道時腳不痛。

七·1996年

8月5日晚上，心翳兩次，嘔吐一次，但次日早晨仍能講道如常，感謝神！

11月11日，右手拇指患腱鞘炎，但仍能寫字，感謝神！

八·1997年

8月27日，我因脊骨滑脫明顯，早上起床後，約半小時才能勉強行走。自1994年11月3日以來，今天最厲害。

9月7日早上，右腳幾乎站不住，但到講道時，奇妙，又如往常一樣，一講就不痛了，感謝神！

九·1998年

4月15日，三叉神經痛如刀割。自1995年3月23日以來，沒有這樣厲害。當我連服5種止痛片後，疼痛方止住了。但次日，嚴重過敏，以至我的牙、喉、眼、唇、腿等腫了10多天。

感謝神！經過這次大痛，神反使我的腿痛和腳痛大減！

8月12日早上5時，我不能起床，因兩腿十分痛。禱告了半個多小時後，才可以起床行走。感謝神！

9月14日凌晨2時半起床，十分疼痛，坐也痛，行也痛，經禱告對付，睡到天亮，行走自如。感謝神！

十·1999年

7月26日往廣州市第一醫院照片，照片結果：腰椎L4向前滑脫1°，左腎結石、前列腺增生。肝臟、膽囊、胰腺、脾臟、右腎正常。

十一·2001年

10月5日，三叉神經痛。自1998年4月15日以來，沒有這樣厲害。但第二天不痛了，感謝神！

十二·2002年

1月10日，又一次三叉神經痛，與去年10月15日一樣。經弟兄姊妹同心禱告後漸恢復了，感謝神！

十三·2003年

元旦半夜，因腰椎滑脫影響，甚難起床；9號半夜比前更甚，勉強落地跪下不能動，很久才回睡；17號半夜又一次。自1994年11月3日腰椎滑脫以來，這三天是最厲害的，但到講道時，又如往常一樣，感謝神！

9月8日，右腳膝下長痛，9月14日（55年9月14日首次被捕）坐在椅上講道。48年前“坐牢”，48年後“坐講”。9月20日深夜膝下十分疼痛。22日上午9時，幾位肢體把我送入廣州市第一人民醫院就醫，作全身檢查。我第1次入院是5歲；第2次入院是65歲（1989年4月29日）；這次是第3次（2003年9月22—27日）。

檢查結果：右膝兩骨節間的海棉體（軟骨）損耗，兩骨相碰，影響膝下疼痛，不易痊癒。腰椎L4-5向前滑脫仍是1°、有一小膽石、前列腺增生。其它各方面都是正常。

除了弟兄姊妹，還有兩批外國人到醫院探我。當我們拍照時，一護士同拍照。護士與同房病人都接受靈音小冊，病人家屬陪床，半夜也看小冊子，感謝神！

東川路一家庭聚會的胡清霞姊妹只看過我寫的靈音小冊，而沒有與我相見。她於9月25日到市一醫院診病，看見了我的名字，不知是否就是我，於是她問護士們。護士說：“他是講耶穌的，在那病房裡。”於是她立即進入病房與我交通！

10月31日：自9月27日出院後，一直都很好，比在醫院還好，感謝神！從10月31日，右膝開始又劇痛，12月上半較好，12月14日又劇痛。自12月18日，沒有痛了，感謝神！

十四·2004年

7月1—4日偏頭痛，環著右耳間歇痛。自2002年1月10日三叉神經痛之後，這次較厲害，但講道時沒有問題，感謝神！

9月14日，兩腳較腫，右膝滑膜炎，皮內有水。直到12月初開始正常，感謝神！

12月9日，晚上三叉神經痛，直至11：30時才入睡，感謝神！

十五·2005年

2月22日，因感冒引起咳嗽、喉失聲、流鼻血。

2月23日，星期三晚不能講道，只能用電腦播放星期日的講道。星期六晚照常講道，感謝神！

十六·2006年

3月23日，星期四因感冒引起咳嗽、喉痛、鼻有血絲。

3月25日還很嚴重，但晚上講道如常，講道後才回痛。感謝神！

12月12日，因腰椎滑脫影響，起床甚難。

17·2007年

2月3日，起床甚難。4日是主日，我講道，起床不難。5日起床又甚難，6日（星期二）我講道，起床又不難。感謝神！

3月5日，起床甚難，一個小時15分後才能行動，自2003年元旦以來這是最厲害的一次。我一直學習感謝和讚美神！

第四章 抄家後來訪者

一、1990年

2月25日，美國駐廣州領事葛天豪 David J. Keegan 來訪。

3月4日，英國《獨立報》記者 Andrew Higgins 賀安雷來訪。

4月4日，香港《政經週刊》記者來訪。

4月7日，香港《經濟週刊》記者來訪。

7月3日，美國駐廣州副領事賀達理 Daniel A. Hutchens 來訪，領事館政治部方愛文 Evan A. Feigenbaum (Political Section) 隨訪。

7月19日，《泰晤士報》記者孫凱琳 Catherine Sampson 來訪。

7月23日，香港《南華早報》記者 Susan 來訪。

8月22日，香港戴紹曾牧師來訪。

8月26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行政助理大衛 David L. Branch 來訪。

下午，香港商業一台記者毛鳳麗來訪。

9月21日，美國副領事賀達理再訪。

10月9日，國際新聞網 News Network International 記者 Diana Scimone 來訪。

同日，美國駐廣州副領事賀達理帶他父母（從美國）來訪。

10月13日，國際新聞網通訊員 Walter Skold 來訪。

11月7日，華盛頓時報記者 Willis 來訪。

11月24日，澳大利亞聯邦參議員格蘭特·查普曼 Grant Chapman 與澳大利亞大使館第一書記 Juren Jusozyn 來訪。

同日晚上，英國廣播公司（倫敦台） B.B.C. 記者麥傑思 James Miles 參加我們的聚會。

12月13日，美國賀達理副領事帶新任美國駐廣州領事威廉士 Gary Williams 來訪。同日下午，香港亞視編輯 Diana Lin 來訪。

12月15日晚上，美國電視臺 Dennis McCarthy， Francois Bisson 與 Takashi Oka 到訪拍電視。

二、1991 年

- 2 月 4 日，國際新聞網記者 Ronald MacMillan (英)，Andrew (澳洲) 來訪。
- 2 月 12 日，美國《讀者文摘》記者 Fergus M. Bordewich 來訪。
- 2 月 23 日，美國駐廣州領事館行政助理柏大衛第二次參加聚會。
- 3 月 17 日，駐京美國紐約時報記者伍潔芳 Shery L. Wudunn 來訪。
- 4 月 12 日，國際新聞網 News Network International 記者 Andrew Wark 來訪。
- 4 月 13 日，有蘇聯人 (德國籍) 來聚會。
- 4 月 27 日，美國眾議院議員多人來訪。
- 5 月 20 日，美領事 Gary William 威廉士再訪。
- 5 月 21 日，中國浸信會神學院董事、宣道浸信會佐敦堂傳道沈永康來訪。
- 5 月 30 日，中國作家協會會員伊妮 (專業作家) 來訪。
- 6 月 6 日，芬蘭記者 Jari Lindholm 來訪。
- 6 月 10 日，華盛頓郵報記者 Lena H. Sun 來訪。
- 6 月 17 日，20 位 Wheaton 大學教授和學生來訪。
- 6 月 30 日，美國國會工作人員五人 (其中有外交委員 Arch W. Roberts Jr.) 來聚會。
- 7 月 4 日，當代聖經出版社國際指導員 Rev. Leo P. Alconga 來訪。
- 7 月 5 日，巴基斯坦人 Shamaun and Mhairi 來訪。
- 7 月 13 日，義大利人、尼日利亞人 Nigerea 來訪。
- 7 月 19 日，國際新聞網記者 Andrew Wark 及家人來訪。
- 8 月 8 日，110 位美國信徒來參加我們的福音聚會。同日，美國總統諮詢員來訪。
- 8 月 20 日，美聯社記者 John Pomfret 潘愛文來聚會。
-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89 位美國信徒來訪。
- 10 月 5 日，美國電視臺 5 人來訪，Mr. Irv. Drasnin Producer Public Television U.S.A. 來聚會。
- 10 月 12 日，澳洲國際新聞網記者來訪。
- 10 月 25 日，美領事威廉士 Gary William 再訪。
- 12 月 13 日，法報記者 Tiffany Broun Agency France Press 來訪。亞視記者 Joe Studwell 來訪。
- 12 月 23 日，《南華早報》記者關顯基 Daniel Kwan Hin Ki 再訪；中國時報週刊記者老冠祥來訪。

三、1992 年

- 1 月 4 日，40 多位美國信徒參加聚會。
- 1 月 15 日，40 多位菲律賓人來訪。
- 1 月 29 日，收到美國總領事賀德倪 The Consul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Mrs Dennis G. Harter 及夫人寄來賀年卡。
- 2 月 28 日，美國浸信會雜誌記者 Rev Martha Cruz Griffith 來訪。

3月23日，香港蘇穎智牧師來訪。
3月24日晚上，建道神學院院長張慕皚牧師與九龍城浸信會執事來訪。
4月2日，美副領事貝樂西 Sheila A. Belew 來訪。
4月6日，美領事 Gary Wuian 威廉再訪。
4月9日，丹麥記者來訪。
4月18日，香港九龍浸信會天虹小學盧永生校長來訪。
5月1日，美駐日電視記者 Mary E. Walsh 與 William T. Whitaker 來訪。
5月2日，美國電視臺 C.B.S. 來訪。
5月4日，美國 John Bray 記者來訪。
5月16日，美國自由大學 Liberty University 代表團來訪。
5月17日，美國自由大學（教授與學生）來訪。
5月30日，美國自由大學 17 人來訪。
5月31日，芬蘭記者 Kari Ahiberg 來訪。
6月4日，美領事 Gary 再訪。
6月12日，美國記者 Bill and Ruth Conard 來訪。
6月22日，美國中宣 United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Hacienda Heights 16 人來訪。
美國加州中華聯合基督教會多人來訪。
6月30日，法國記者陸克（亞洲特派記者）Philippe Le Corre 來訪。
7月1日，美國記者 Jeffrey Lee “Jungle” Gray 來訪。
7月5日，香港趙天恩牧師來訪。
7月8日，Julian Wilson 記者來訪。
7月11日，丹麥記者 Kim Wiesener 來訪。
8月1日，百多美國人來參加聚會。
8月6日，以色列人 Baruch and Dominquae Bierman 夫婦來訪。
8月18日，猶太人 Bob 來訪。
9月10日，美領事 Daniel Piccuta 與副領事 Peter Herz 來訪。
9月28日，香港商業週刊 Business Week 記者安彼得 Peter Engardio 來聚會。美領事 Piccuta 再訪。
11月13日，美領事 Piccuta 再訪。
11月20日，美國葛培理兒子 Nelson (Nad) E. Graham 來訪。
12月5日，美國太陽報記者班保羅 The Baltimore Sun, Robert Benjamin 來訪。
12月9日，香港環球電臺國際華語事工總幹事黃少炳牧師來訪。
12月25日，香港《天天日報》記者鐘嘉儀來訪。
12月30日，美國 110 人來聚會， Ruth Cox Mizell 送“白宮 200 周年金章”紀念品給我。

四、1993 年

1月9日，美國加州伯特利神學院教授 Ronald Youghblood 來訪。

1月20日，香港播道會蘇穎智牧師與蘇穎睿牧師來訪。

1月26日，澳洲記者 Meryl J. Taylor 與一班信徒來訪。

2月9日，《遠東經濟評論》記者郭克禮 Carl Goldstein 來訪。

2月13日，美國 Woody Hoskins 來訪，他帶來美國俄亥俄州 Akron Baptist Bible College 浸信會聖經學院頒給我的名譽神學博士文憑。其實我只有一張小學文憑，在香港皇仁書院未畢業，在建道聖經學院未畢業，讀慕迪函授課程 Moody Correspondence 未畢業。我是無有，一切都是神賜的。

2月28日，美國浸信會雜誌記者 The American Baptist Magazine Journalist Rev. Martha Cruz Griffith 來訪。

3月3日，20多位印尼牧師與信徒來訪。

3月11日，挪威記者 Christine Phoegard 來訪。

3月18日，美國時代週刊 Time, the Weekly News Magazine, 高級記者艾克敏 The Senior Correspondent David Aikman 來訪。

國際東門高級職員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Doug Sutphen of East Gates 來訪。

3月21日，英國倫敦敞開的門記者 Andrew Mann 來訪。

3月25日，美國駐廣州領事騰博理 Daniel E. Turnbull, Vice Consul 來訪。

5月2日，環球廣播公司 Trans World Radio 副總幹事何肇奇來訪。

5月3日，廣州電視臺記者崔玉霞來訪。下午，荷蘭人民報記者園林 Caroline Straathof 來訪。

5月4日，荷蘭記者 Jan G. H. Van Ginkel 與 J. C. Opt Hof 同訪。

5月20日，葛培理的兒子 Nad 的同工蘇德奮 Doug Sutphen 來訪。

5月24日，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王正偉總裁來訪。

5月30日，英國李文斯東的後裔李文斯東 Livingstone 來訪。

6月4日，香港種籽出版社助理副總裁林守謙來訪。

6月13日，美國有線電視公司首席記者齊萬可 CNN Cable News International Bureau Chief Mike Chinoy 來訪。

6月19日，美國慕迪聖經學院 Moody Bible Institute 一群學生來訪。

同日，美國盟約學院 Covenant College 一群學生來訪。

另外，還有美國慕迪聖經學院中國祈禱會 Jean Kim 與 Esther Wang 來訪。

6月22日，環球廣播公司總負責（美）與黃少炳牧師來訪。

6月23日，趙天恩、荷蘭記者 Simon C. Bax 來訪。

7月8日，美國駐廣州領事石夢珂 Michael D. Slack 來訪。

7月10日，6位南非聯邦的基督徒來訪。

7月12日，國際新聞聯絡社記者 News Network International, Steve Howell 夏斯狄來訪。

7月16日，美國福音證主協會陳敏瀾牧師來訪。

7月26日，香港電視廣播公司高級編輯甄美玲來訪。

8月1日，美國電視廣播公司的理事 Bob Fanning, Director of Project Hope, C. B. N. 等來訪。

8月3日，匈牙利基督徒（現居瑞士）等來訪。

8月7日，香港南華早報記者關顯基再訪。

8月15日，南朝鮮8人來訪。

9月2日早上，美駐廣州領事館 Consulate 領事石夢珂 Michael D. Slack 與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二等秘書康蘭 Deborah Kingsland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來訪。

9月9日，全球福音差傳協會梁啟明 Global Evangelical Mission Society (Gems) Calvin M. Leung, Ph. D. President 來訪。

9月11日，倫敦《中國人》雜誌社社長王光啟 China Forum (London), Publisher Martin Wang 來訪。

9月12日，香港中文大學護理講師徐月愛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ue-Ai Shu 一團來訪。

10月1日，澳大利亞記者 Merv Knight,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德國記者 Hans M. Braun, Germany Board of Directors 來訪，參加聚會。

10月7日，美領事石夢珂 Michael D. Slack 與副領事何培德 Peter J. Herz 再訪。

中午，國際新聞網澳洲記者 Andrew Wark 再訪，並 Rowena Cruz 同訪。

10月15日：

(1) 美國助理國務卿沙托克 John Shattuck,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來訪。

(2) 美國國務院,中國與蒙古事務處處長凱德磊 Donald W. Keyser, Director Office of Chinese and Mongolian Affairs 同訪。

(3) 美國白宮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長伊力史華茲 Eric Schwartz,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irector, The White House 同訪。

(4) 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總領事馬繼賢 G. Eugene Martin Council General 同訪。

(5) 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領事石夢珂同訪。

以上5人于晚上8時半前來參加青年聚會(同工翁斌總結以斯帖記)，助理國務卿對青年人講話後，他們與我談到9時半。

11月4日，荷蘭前記者，現為荷蘭電臺及電視評述員和總編輯金士德 Drs. A. Kamsteeg (edit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editor-in-chief) 與荷蘭記者 Arie van der Poel 來訪。

11月6日，中台神學院客座教授亞當斯來訪。

11月10日，荷蘭記者再訪。12位美國人參加聚會，其中一位是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 Edward Halevy.

11月16日，荷蘭記者 Jan S. van den Bosch 採訪。

12月9日，中國新聞社廣東分社特約記者靳兆麟來訪 (CHINA NEWS SERVICE G. D. BRANCH)。

12月12日，香港有線電視公司記者張連德，黃孝明來訪。

12月14日，廣東社會科學雜誌社記者李莘 Li Xin Correspondent of "Social Science in Guangdong" 來訪。

12月15日，中國新聞社廣東分社記者梁永強 Reporter of China News Service (Guang Dong Branch) Liang Yong Qiang 來拍攝。

12月25日，荷蘭記者 Marianne J. C. Potters 來訪。

12月30日，75位美國人參加聚會。

五、1994 年

- 1 月 7 日，美國駐廣州領事石夢珂帶美國參議員 Don Nickles，Mark O. Hatfield 等來訪。他送給我參議院的金章。同日，美國立法參議員 Laura Hudson 來訪。
- 1 月 10 日，美國駐廣州領事石夢珂帶 5 人來訪，其中一位是美國參議員 John Kerry。同日，美國立法參議員 T. Scott Bunton 與助理 Karen Kornbluh 來訪。
- 1 月 24 日，美國普世佳音社中文部主任林體安與香港宣道廣播中心潘楊溢基同訪。下午，15 位加拿大和英國信徒來訪。
- 1 月 29 日晚上，有 30 多位日本、芬蘭、挪威、瑞典、臺灣、美國信徒參加聚會。
- 1 月 30 日，香港成報記者羅嘉慶 Lo Ka Hing 來訪。
- 2 月 2 日，世界援助（組織）總裁柯南·布魯爾、世界援助（組織）東歐主席約翰·路易德來訪。
- 2 月 4 日，蘇穎智牧師夫婦同訪。
- 2 月 19 日，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翡翠台）記者王玉娟與公共事務編輯記者陳倩堃同訪。
- 2 月 28 日，11 位朝鮮基督徒來訪。
- 3 月 6 日，美國基督教電視總裁 James H. Thompson，President of Christian TV，Dove Broadcasting，Greenville 來訪。
- 3 月 19 日，法國二記者 Chrsitine Pless and Eric Plomb，Press Agency，Paris 來訪。下午，瑞士記者 Lars Westman，Vi Magazine，Sweden 來訪。
- 4 月 3 日，美國駐北京新聞週刊記者吳福智 Correspondent George E. Wehrfritz of Newsweek of America，in Beijing 來訪。
- 4 月 16 日，美國 Evangelical Press Association 記者來訪。
- 4 月 20 日，中台神學院主任林茂盛牧師來訪。
- 4 月 21 日，英國每日電訊報記者何傑明來訪。
- 4 月 24 日，美國商業週刊記者安彼得再訪。
- 5 月 7 日，美國視野圖片社攝影記者尚君來訪。
- 5 月 13 日，美國關島環球電臺 3 人來訪。香港環球電臺 1 人同訪。
- 5 月 18 日，香港《東方快訊》記者布盧士來訪。
- 5 月 22 日，55 位美國基督徒來訪。
- 5 月 27 日，美國 Impact 聖經學院 8 人來訪。
- 6 月 13 日，美國駐廣州領事石夢珂來訪。
- 6 月 26 日，香港有線電視公司記者岑蘊華來訪，記者張連德再訪。
- 7 月 20 日，美國參議員 Frank Michael Gunn 來訪。
- 7 月 28 日，美國副領事費德璋 Jonathan D. Fritz 與華凱玲來訪。
- 7 月 30—31 日，50 多位美國人參加聚會，其中有前白宮的 Carolyn B. Sundseth，並大使 Ambassador-at-Large, Carolyn Sundseth。
- 8 月 9 日早上，62 位美國大學生來訪。
- 8 月 11 日，臺灣基督教書院（神學院）吳朝棟教授來訪。

8月13日，香港《南華早報》記者陳惠芳來訪。香港金燈檯出版社總幹事巫佳豪教師來訪。
8月28日，加拿大中文電臺廣播網路有限公司梁國光博士來訪。
9月5日，多國信徒（芬蘭、印度、英國、印尼、菲律賓、日本、巴基斯坦、緬甸與南朝鮮）共14人來訪。
9月7日，美國波士頓環球記者拉利泰 Larry Tye 並米加利?麥當勞 Michele McDonald 來訪。
9月12日，加拿大錫安角聲趙仲權牧師來訪。
9月14日，英國獨立電視記者 Sam Binckes 來訪。
9月15日，美國駐廣州領事石夢珂帶新領事林有志 E. Mark Linton 來訪。
9月20日，香港天道書樓許麗儀和董雅娟來訪。
9月30日，臺灣宇宙光傳播中心4人來訪。
10月2日，同工王永信及牧師鄭金城夫婦來訪。
10月5日，104位馬來西亞信徒來訪。
10月30日，南朝鮮漢城《國民日報》社記者朴東守來訪。
11月8日，日本春雨出版社社長笹井大庸、記者長田晃來訪。
11月12日，香港福音傳播中心事工主任梁淑嫻、市場主任巴素珍來訪。
11月22日，香港聖徒裝備事工中心總幹事梁帆鋒來訪。
12月11日，美國《龍腹》記者 Peter Crosby 夫婦來訪。
12月12日，三位巴西傳教士與翻譯員來訪。英國 Bywords 記者 Tim Wilson （在香港）來訪。
12月24日，香港《壹週刊》記者姜劍兒與攝影師謝明莊來訪。

六、1995年

1月9日，美國《回到聖經》總主任 Woodrow Kroll 來訪。
1月13日，美國總領事馬繼賢與領事石夢珂再訪。
1月14日，美國福音自由教會 Wheaton, Illinois 18位牧師與基督徒來訪。
1月19日，約40位南朝鮮牧師與信徒參加聚會。
1月23日，義大利攝影記者 Alessandro Villa 來訪。
2月4日，香港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鄔小鶴2人來訪。
2月15日，耶路撒冷 Tony Levin 來訪。
2月20日，香港南華早報記者陳惠芳再訪。
3月15日，香港喜樂堂胡恩德師母與媳婦來訪。
3月29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梁壽華牧師帶25位中國神學研究院學生來訪。
4月17日，香港大學鄭明真導師與鄭翠蓮（陸鏡輝醫生外甥的孫女）來訪。
4月18日，香港基督教教育研究院院長彭孝廉博士、黃志成行政主任等來訪。
4月19日，3位前蘇聯神學生來訪。
4月30日，瑞典記者 Dagen 來訪。
5月21日，巴西記者 Elza Savioli 帶8位元巴西牧師與信徒來訪。

5月27日，環球電臺黃少炳牧師與歐洲環球電臺總幹事 Werner Kroemer 來訪。
6月20日，美國遠東廣播“友誼之聲”編輯、記者 Eileen Marek 來訪。
6月27日，42位美國基督徒來訪。
6月30日，美國領事石夢珂帶新領事林震鐸來訪。
7月5日，英國廣播公司（倫敦台）B. B. C. 記者西門 Simon Hicks 來訪。
7月20日，8位墨西哥與日本信徒來訪。
7月21日，臺灣拓宣訓練學院院長呂代豪領21位傳道人與神學生來訪。
8月18日，美國“敞開的門”Open Doors 理事 Arece Director Larry J. Bickel 與安得列弟兄來訪。
9月2日，香港《新聞週刊》News Week 攝影記者 Richard Jones 來訪。
10月21日，美國 Free Lance 記者 Nancy Coen 來訪。
10月30日，美國何曉東弟兄來訪。
11月9日，香港《南華早報》記者蘇梅玲來訪。
同日，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王美鐘教務長帶領6位神學生來訪。
11月19日，第一位埃及人 Baher 與巴西、美國人來參加聚會。
11月21日，倫敦記者 Pete Sawyer 與攝影記者 Ti Wise 來訪。
12月6日，雲龍藝畫報總編輯兼攝影記者唐岩與香港經貿報、《特區與港澳經濟》記者梅那來訪。
12月21日，香港《橋》編輯鄧肇明來訪。

七、1996年

1月20日，美國 Huntington 校長 G. Blair Dowden 來訪。
1月27日，香港“天天日報”記者莊玉惜來訪。
2月5日，猶太人（利未支派）Tony Levin 從耶路撒冷來訪。
3月4日，澳洲記者 Nick Cater 來訪。
3月21日，倫敦“敞開的門”記者門?安得列 Andrew Mann 來訪。
3月22日，美國 George Fox 學院 Mel Schroeder 教授帶7位學生來訪。
4月6日，香港市政局議員杜本文來訪。
4月6日，美國 Dallas 神學院教授 Stanley D. Toussaint 來訪。
4月17日，美國律師 Robert B. Mitchell 來訪。
5月9日，香港“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記者艾西門 Simon Elegant 與攝影記者 Rob Mountfort 來訪。
5月18日，國際新聞網記者 Alex Buchan 與前美國總統雷根在白宮的工作人員 Eolene M. Boyd 來訪。
5月23日，美國記者 Richard Greene 來訪。
5月27日，百慕大 Thelma 與女兒 Azelia 來訪。
6月4日，英國每日電訊報記者何傑明再訪。
6月15日，法羅群島 Faroe Islands 5人來訪。

6月19日，中國高級記者王予來訪。
6月21日，義大利攝影記者 Alessandro Villa 來訪。
6月27日，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唐崇懷博士來訪。
7月7日，美國 Hickory Record 記者 Craig and Cathy Brelsford 來訪。
7月29日，香港三位《新報》（副刊）記者：歐瑞明、謝少婦和田心等來訪。
8月15日，美國領事林震鐸再訪，同時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黃玉明來訪。
8月28日，瑞士日報 Dagen 記者 Elon Svanell 來訪。
8月29日，第一個比利時信徒來訪。
9月10日，香港遠東記者（FEM 經濟報）尹施翰 Hans Vriens 來訪。
10月23日，香港國際聖經協會沈志超再訪。
11月2日，美國陸軍牧師李卓民來訪。
11月17日，荷蘭記者 Ab Jansen 與攝影記者 Henk Visscher 來訪。
11月29日，義大利 A.M.I.C.I.B. 記者 Susanna Giovannini 來訪。
12月12日，美國 Dallas 達勒斯神學院教授 Michael S. Lawson 來訪。
12月31日，香港浸信會大學新聞系記者陳翠怡、陳慧儀等來訪。

八、1997年

1月20日，一位弟兄從秘魯來訪。
1月22日，印度一牧師來訪。
3月27日，一位猶太人（利未支派） Jonathan Katz 來訪。
4月8日，鄭州晚報前記者李青來訪。
5月22日，美國 CNN 攝影記者 Tim J. Durham 來訪。
6月23日，美國領事林震鐸再訪，趙嘉慧同訪。
6月26日，美國聖經浸信會牧師 Donald J. Stone 與美國一記者來訪。
6月28日，馬來西亞 The Edge 編輯記者陳潭深來訪。
6月29日，美國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Ministries 記者 Bill Green 來訪。
7月1日，香港回歸後，最初來訪者：紐約神學教育中心丘放河教務長，香港宣道出版社社長許朝英弟兄來訪。
7月6日，挪威記者 Jan Eiueland 與攝影記者 Lars O. Flydal 來訪。
8月7日，美領事吳錫麟與夫人、副領事鄭智允來訪。
9月3日，美國記者 Ken Hulme 來訪。
10月11日，尼泊爾弟兄 Niraj Pun 來訪。
10月21日下午5時，英國廣播公司 B. B. C. 記者電話採訪。我說：“我們這裡聚會很自由，每週1,600多人；每月第三周講基督再來，加講一堂，約共2,000人。廣州其他家庭聚會照常進行。”
12月8日，美國國會議員 William C. Inboden，Congressman Tom Delay 來訪。

九、1998 年

- 2 月 16 日，加拿大遠東廣播公司良友台黃沙侖來訪。
- 3 月 21 日，香港中華神學院講師、研究院主任黎業文來訪；香港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烏小鶴與妻子陳卓麗來訪。
- 3 月 27 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教授梁壽華、鄭順佳與 19 位神學生來訪。
- 7 月 3 日，荷蘭記者 Wout J. Heslinga 等來訪。
- 7 月 13 日，美領事吳錫麟與美領事館李蘊紅、王允宜、鄧柏偉並施俊挺來訪。
- 8 月 18 日，美國白宮華盛頓 D. C.，Gayleen Dalsimer 來訪。
- 8 月 25 日，美國華盛頓 D. C.，大衛 B. T. Aikman 來訪。
- 10 月 6 日，國際福音產品理事 Rich Sheeley 來訪。
- 11 月 20 日，環球福音廣播公司 Charlie Troxell 與高敬年，荷蘭福音廣播公司 Ar Sikking 來訪。

十、1999 年

- 5 月 21 日，香港中國浸信會神學院董事沈永康等來訪。
- 6 月 5 日，人民日報市場報汕頭辦事處特約記者李超琳來訪。
- 6 月 7 日，基督徒文摘編輯黃迦勒來訪。
- 7 月 19 日，香港有線電視公司高級記者張連德再訪。
- 9 月 13 日，德國電視臺總編季延秋博士和兩位元攝影記者來訪。
- 10 月 2 日，David B. T. Aikman 與記者同訪。
- 10 月 17 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領事韋東念、芮琪博士前來聚會，會後與我交談。
- 11 月 3 日，“殉道者之聲”國際書記兼指導 Merv Knight 與 Andrew Tuck 來訪。
- 11 月 8 日，慕迪廣播電臺 Samuel Sundin，“殉道者之聲”Allen Bicyanski 與 Todd Nettleton 來訪。
- 11 月 25 日，香港遠東廣播公司 F. E. B. C. 良友台林逸士來訪。

十一、2000 年

- 4 月 19 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領事芮琪博士再訪。
- 4 月 27 日，芮琪博士帶 3 位美外交官員（Kenneth S. Chern Ph. D. 陳健思，Susan Williams O' Sullivan 與 Diana Perry-Elby, Esq.）來訪。
- 6 月 13 日，美國 Email 記者 Bill Mckay 來訪。
- 6 月 14 日，《南粵 119》雜誌社攝影記者周耀文來訪。
- 6 月 16 日，英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霍加凱經濟領事來訪。
- 6 月 17 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副領事袁裕豪來訪。
- 8 月 1 日，美國、英國、德國、新西蘭等 38 人來訪。
- 9 月 1 日，聯合國基督徒人權負責人安拿?李?斯單 Anna Lee Stang，和國際律師以利沙伯?巴他 Elizabeth Batha 採訪。
- 12 月 4 日，美國歸正教會唐崇平牧師來訪。
- 12 月 6 日，美國“殉道者之聲”Mett Rose 來訪。

12月20日，美國國際廣播電臺記者張敏 Manzhang 電話訪問。

十二、2001年

2月24日，美國“殉道者之聲”記者 Gary Lane 來訪。

3月18日，英國 Moorlands 神學院院長 Steve Brads 博士來訪。

3月20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領事芮琪 Marie Richards 博士再訪。

5月16日，美國記者 David Aikman 來訪。

6月9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副領事袁裕豪 Hugo Yon 再訪。

6月27日，17位（美國、墨西哥、巴西、馬達加斯加、奎亞拿、西班牙、匈牙利、挪威、馬來西亞、香港等）肢體來訪。

11月4日，中國策劃雜誌社記者陳在偉來訪。

11月19日，人民日報社中國經濟快訊通聯部副主任吳清兵來訪。

11月26日，美國視博恩 C. B. N. 電視臺記者余豔萍與遠志明等人來採訪。

12月3日，40位香港九龍城浸信會基督徒來訪。

12月16日，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唐崇懷 Joseph Tong 博士再訪。

12月27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楊慶球博士與10位神學生來訪。

十三、2002年

1月9日，駐北京澳洲記者 Lynne O' Donnell 電話訪問。

1月19日，香港有線電視首席記者蘇永權與攝影記者 Wallace W. K. 採訪。

4月1日慕迪聖經學院慕迪廣播電臺 Jon T. Gauger 與《殉道者之聲》Todd Nettleton 夫婦來訪。

4月21日，印尼20多位牧師、全印尼華人教會服務中心通訊總編輯童國全等來訪。

5月20日，美國紐約《今日基督教》新聞記者 Tony Carnes 與妻子 Darilyn 同來訪。

6月2日，美國記者 John Gittelsohn 來訪。

6月10日，美國基督教廣播網 C.B.N. 記者周宇 Mark Zhou、《生命季刊》記者張義南與香港作家艾克敏博士 Dr. David Aikman 同來採訪。

6月22日，北京中央電視臺新影製作中心記者朱奕來訪。

7月17日，美國種籽基金會 Eric Hornberger 與駐中國代表唐瑾瑜 K. Y. Tong 來訪。

9月21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政治官梅戈瑞 Gregory C. May 來訪。

11月21日，美國新聞攝影記者 Benjamin Brink 來訪。

十四、2003年

2月17日，英國國際殉道者之聲記者 Mike Webb 來訪。

6月15日，《廣州日報》記者盧佩儀等4人來訪。

8月25日，美國家庭顧問邱清泰博士（會長）來訪。

12月10日，福建廈門楊心斐姊妹來訪。

十五、2004年

2月4日，廣州南方經濟雜誌社採編部記者唐定邦採訪。

6月3日，Kay 作家與 16 位美國人來訪。

10月11日，廣州退休副市長陳綺綺教授來訪。加拿大遠東廣播公司郭奇弟兄下午來訪。

12月2日，黑龍江電視臺記者張明輝來訪。

十六、2005年

1月20日，香港尖沙咀平安福音堂主任吳主光夫婦來訪。

1月26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副領事羅培雨來訪。

3月5日，荷蘭電視臺記者 Gerrit Bril 採訪。

3月22日，美國基督教醫生與牙醫協會主席 Warren Heffron M. D.來訪。

4月9日，佛山電視臺記者丁紅兵來訪。

7月8日，美國《生命季刊》主編王峙軍師母、社長助理林約翰夫婦來訪。

7月30日，美國市參議員 Scott Pruiksma Paolcom 來訪。

7月31日，中國福音會總會會長、教父神學與系統神學研究員李錦綸博士來訪。

8月19日，香港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王耀光來訪。

8月28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綜合政策學部助教授田島英來訪。

9月18日，37位荷蘭弟兄姊妹來訪。

9月29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方月光院長、楊慶球教授、呂岳鴻教授、梁煥榮工程師與吳炳權工程師來訪。

10月12日，美國石夕谷基督徒聚會處于宏潔夫婦與翁曉楓姊妹來訪。

10月15日，中國宣道神學院副主席吳魁夫婦來訪。

10月19日，37位荷蘭弟兄姊妹來訪。

10月29日，4位瑞典弟兄來訪。

11月27日，福建省農業廳廳長吳建華碩士來訪。

11月28日，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車華蘭姊妹來訪。

12月11日，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中國事工鮑慧鶯同工來訪。

十七、2006年

1月15日，國際商報南方商務週刊記者唐彬來訪。

1月18日，20多位南朝鮮基督徒來訪。

2月8日，委內瑞拉吳艾貞來訪。

4月23日，美國更新傳道會編輯李定武牧師、師母陳長真來訪。

5月8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副領事賴甯來訪。

5月30日，英國記者羅賓 Robin Haller 採訪。

6月4日，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書記鄔小鶴牧師再訪。

6月24日，香港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耀光弟兄再訪。

7月28日，英國製作兼導演員巴碧、美國中華愛滋病基金會會長王碚來訪。

8月7日，25位南朝鮮基督徒來訪。

8月10日，19位南朝鮮基督徒來訪。

8月11日，德國作家 Wolfgang Bühne 與 Siegfried R. Haase 來訪。

9月18日，前美國環球廣播電臺華語事工、“聖經真理百課”節目製作人，現佛羅里達州墨爾本華人宣道會董效璽牧師與夫人張端鳳來訪。

9月22日，香港商報首席記者龍鎮洋、北京科技大學博士教授傅導趙曉同訪。

10月8日，香港新報記者李勝德來訪。

11月9日，中華名人協會廖炎光輝來訪。

十八、2007年

1月17日，香港良友電臺8位工作人員來訪。

3月7日，日本廣播協會廣州香港分局長古岡淳平與助手許俊芳來訪。

3月25日，廣州日報報業集團下屬增城日報總編助理黃斐來訪。

3月28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副領事韋德力來訪。下午，37位美國人、兩位挪威人、一位英國人，共40人來訪。

自1990年抄家後17年多，美國駐廣州領事館共有31位領事先後來訪；各國記者共有154位元先後來訪。

雖然有那麼多知名人士來參加聚會或訪問，但神叫我謹記：“……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4：6）以斯拉說：“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但祂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祂的’。”（拉8：22）神要王給以斯拉撥步兵馬兵，這是神的事：“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象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21：1）如果要我請一位元記者來，是沒有可能的，但一切都是由神差來的，這就叫我沒有可誇的了。形勢好，是神預備的；形勢改變，這是神的考驗。我們的眼睛應該單單仰望神，神就必賜福給我們了。

我在香港皇仁書院 Queen's College 讀英文，未畢業，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到梧州建道聖經學院讀神學，未畢業，日本佔領梧州；日本投降後，我回廣州讀慕迪函授課程，未畢業，廣州解放。結果，沒有一張文憑。還有，“我小學的作文很紅”——老師修改的紅字，經常是多過我作文的黑字。我父親說我的作文有如“貓屎文章”。本來叫我寫一本小書也沒有可能，但神使我寫了160本；有那麼多知名人士到訪，這都不是因為我有什麼特長，其實這一切都是神所賜給我的和神所差來的。苦難越多，神恩越大。願榮耀全歸給神！

第五章 其它

一、讖謗攻擊

1. 抱嬰兒還我

1991年7月30日，聞說“某人在鄉間，下個月要把他女兒的嬰兒抱來給我，說這是我的。”但我一直在候，總沒有人“抱嬰兒還我”。

2. 謠傳施浸脫光衣服

1993年春，某人謠傳我們施浸是脫光衣服的。

其實我們每次受浸，都囑咐受浸者：男的不要穿短褲，女的不要穿裙，都要穿長褲。

3. 冒我姓名、印章

1993年8月：收到安徽來信，說範一門（與兄范一生）冒我姓名，冒我印章搞“國際浸信會大馬站分會安徽祈禱會”。右圖是冒名冒章：

請各弟兄姊妹不要中計。我本人是香港長洲浸信會的信徒，但我們這裡是沒有受宗派限制的，更不是“國際浸信會”。

4. 要對付我們

1993年8月19日，聽聞說有人要求再整我們。也有人主張派一班人來在聚會中搗亂，藉此來對付我們。

5. 冒我名請救護車

1994年1月30日，某人冒我名打電話給省人民醫院，請救護車來救急，結果要付上55元。

6. 傳要我們參加三自

1994年5月初，傳：限我們兩星期內參加三自，否則還要再抄家。

二、四次火險

1. 逆變器冒火

1991年7月27日星期六晚，講完道後，2樓逆變器冒火煙，很快自滅。若多燒一點，便不得了，但神使它自動斷路。雖然各人還未散去，但很安靜。感謝神，這是神的保守！

2. 燒水插掣燒了

1992年2月3日，二樓燒水插掣燒了，但沒有起火。我們燒開水的電水器是上千瓦的。這又是神的保守，使它自動停火。願榮耀歸於至高的真神！

3. 充電機的線路燒了

1992年5月7日，充電機的線路燒了！若不是神的保守，就會發生火災！

4. 後座3樓起火

8月5日，35號後座3樓起火（我們只借用後座2樓，3樓另有住客），後經他們搶救，我們才免了火災，這又是神奇地使我們脫險！

三、主領婚事

1986年7月4日，朱世平、同工葉少嫻婚禮。

1987年10月11日，同工陳觀誠、羅秀芝婚禮。

1988年3月22日，陳恩德、同工郭淑芬婚禮。
1992年1月27日，雷活恩、萬麗杏婚禮。
2月7日，張緒奎、蔡恩靈婚禮。
2月10日，關子聰、張春麗婚禮。
12月29日，何金松、辜建娜婚禮。
1993年10月1日，彭錦興、周月群婚禮。
12月7日，范冠榮、吳巧用婚禮。
12月10日，鄭成儉、梁美潔婚禮。
1994年1月14日，歐福生、梁碧瑩婚禮。
2月4日，蔡金營、江雪萍婚禮。
4月12日，泰紀銘、賀珊珊婚禮。
5月7日，陳偉謙、曾燕婚禮。
9月9日，黎煥峰、覃英婚禮。
1996年2月9日，侯威環、陳耿婚禮。
2月10日，張劍鳴、江少妹婚禮。
7月6日，招仕棠、鐘裡翼婚禮。
12月28日，陳顯臣、梁碧君婚禮。
1997年3月15日，商智成、傅明捷婚禮。
5月17日，盧惠誠、鐘飛雄婚禮。
5月24日，麥智琪、吳荔勤婚禮。
1998年1月10日，戚炎堂、吳英梅婚禮。
1月17日，辜建喜、王錦芬婚禮。
5月31日，徐俊毅、何金女婚禮。
12月4日，陳子權、梁雪婚禮。
12月11日，同工翁斌、葉慧明婚禮。
1999年2月1日，黃成志、黎清婚禮。
2月26日，廖志弟、鄧桂蓮婚禮。
7月3日，陳偉謙、王海雲婚禮。
9月18日，張昌富、歐慕開婚禮。
2000年1月21日，劉偉豪、歐慕嬋婚禮。
3月10日，楊漢青、甘鳳銀婚禮。
8月19日，葉培基、馬建宏婚禮。
10月2日，羅尚棟、盧雪英婚禮。
10月21日，謝植標、陳愛玲婚禮。
11月17日，梁海銘、李健珍婚禮。

2001年1月15日，何子奇、聶新蘭婚禮。
3月31日，顏欣、徐嘉儀婚禮。
5月12日，李標、湯水蘭婚禮（榮桂裡第一宗）。
5月18日，吳汝就、戚堅桃婚禮。
12月23日，李慰、郭景雯婚禮。
2002年1月1日，林輝雄、陳樹芳婚禮。
3月2日，楊心聰、蔡惠燕婚禮。
3月8日，葉庭芳、黃彥婷婚禮。
10月25日，劉建波、毛木娣婚禮。
2003年3月7日，何東養、劉金蓮婚禮。
4月13日，徐隆鈞、莫品麗婚禮。
11月1日，宋紅耀、連結華婚禮。
2004年5月15日，黎隨發、莫惠芳婚禮。
5月22日，譚志球、周偉蘭婚禮。
12月3日，鄧海燕、李彥婚禮。
2005年3月25日，趙衛強、高萍婚禮。
5月14日，Laurence Michael Everitt 羅倫斯（英國弟兄）、朱靜慧婚禮。
2006年12月9日，梁毅權、汪敏妮婚禮。
12月13日，曹石鬆、農春英婚禮。
12月16日，王輝翔、邱雨薇婚禮。
12月22晚，黃偉保、黃曉玲婚禮。
（半個月內4宗）
2007年1月26日，楊志華、林曼菲婚禮。

四、接美國電話

1993年8月5日凌晨1時45分，接到美國電話，浸信會大學200多人聽我電話講話幾分鐘 Heritage Baptist University Indianapolis, Indiana.

2000年1月3日上午9時30分，接《生命季刊》主編王峙軍電話：邀我向“美國芝加哥海外中國基督徒跨世紀聚會”電話講話20分鐘（詳看附錄：“靠主得勝”）。

五、聚會時擴音器壞了

1993年9月5日，星期日早上聚會，三樓擴音器沒有聲音。陳恩德弟兄一向說明我們修理音響器。當他測知擴音器壞了，即換了另一擴音器，及時解決聚會困難。他本來是在星期六晚上來聚會的，但他那天突然來了，真是神差了他來，感謝神！

六、生日赴喪筵

1993年10月4日，甄美玲姊妹原為我預備生日筵席，但這日，我主領廖樹和姊妹的告別會，隨後往赴喪事筵席（世人認為是不吉，但我是蒙恩的）。

七、收到美國白宮邀請信

1993年11月29日，我曾收到美國華盛頓東門邀請信：於1994年2月3日往白宮國際祈禱早餐聚會(42nd. National Prayer Breakfast on Thursday, Feb. 3, 1994, at the Washington Hilton Hotel)，但我沒有去。

八、收到王永信牧師邀請信

1994年2月26日收王永信牧師邀請信，於1995年5月17—26日在韓國漢城舉行“主後2000福音遍傳國際諮商會議”，邀我赴會，但我沒有去。

九、斜對面房屋起火

1995年12月23日下午約4時。大馬站32號（我們的斜對面）大火，但風向是與我們相反的。人不能進入大馬站，直到我們晚上聚會之前，人可以進來了。直到8時許，死灰復燃，人又不能進入，但我們散會後，人都能出去。大火對我們的房子無損，對我們的聚會一點也沒有受影響，感謝神！

十、非典型肺炎爆發

自2002年11月非典型肺炎SARS突然襲擊廣東，直到2003年5月23日廣東抗非典得到有效的控制。感謝神，在半年多的瘟疫期間，我們的聚會照常進行，我們幾千信徒中沒有一人受影響。願榮耀歸給真神！

十一、中央空調壞了

2003年7月6日星期日晚，擘餅聚會快完結，我們的中央空調壞了。7日，我們找人來修理，他們說，電腦板壞了，要到香港配備，9日才能修理。但8日星期二早上聚會就不能用了。於是我們訂購許多冰塊來減熱。奇妙得很，星期一整天開不動，到8日（星期二早上）又能開動如常；還有，所訂購的冰決又運送不來，因為我們沒有需要了！

十二、王峙軍牧師邀請

2003年8月21日，《生命季刊》主編王峙軍牧師正式邀請我年底（12月26—30日）參加“美國芝加哥海外中國基督徒大會”。9月8日我右膝痛得厲害，不能前往。11月13日，王牧師派人來錄影，我講“十架歸路”（後詳）。

王牧師8月叫我前往，9月8日我就膝痛；他叫我在12月26日講“十字架與基督徒”，直到12月18日我的膝一直不痛了（9月8日至12月18日約是100日）。

2004年初，王牧師邀請我于10月底往香港參加中國基督徒大會。但9月14日我兩腳較腫，右膝滑膜炎，皮內有水。

2006年9月，王牧師邀請我於12月參加“美國芝加哥海外中國基督徒大會”。但12月5日，我腰椎滑脫影響腿痛厲害。

十三、冷氣機爆炸

2004年12月26日星期日早上5時我起床到錄音室，5時30分錄音室冷氣機主機突然爆炸起火，但很快就自動熄滅了。這對我們主日聚會沒有一點影響。感謝神，使我們安然脫險！

受苦算不得什麼，只要我們有“受苦的心志”（彼前4：1），神就會加力量給我們。忠心也不難，難在“你務要至死忠心”，這樣，主“就賜你那生命的冠冕”（啟2：10）。

感謝神！因祂有豐盛的慈愛。大衛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詩119：71）。1955年，我們每主日聚會不超過400人；1978年，當我坐監出來後，由4人發展到900多人（分3堂）；1990年抄家後，直到2000年，來的人從1600至2000（分4堂）；搬到榮桂裡後，由2000增至3000（分四堂）。教會越受逼迫，來的人越多，而青年人比抄家前更多。許多時沒有位置，把人擠緊，每椅4人坐到5人。我們不只“受”苦，又要“忍受”苦難，更要“喜愛”受苦，這才會蒙受更大的恩典。請弟兄姊妹繼續代禱，謝謝！

請聽：“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路6：22—23）

“他（施浸約翰）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裡去，說：‘那將要來的是彌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裡，說：‘施浸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彌：那將要來的是彌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路7：19—20）“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7：23）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28：30—31）請多代禱！

附錄：靠主得勝

——跨世紀聚會越洋電話信息

1999年12月底至2000年1月初，是美國芝加哥中國基督徒跨世紀聚會。他們叫我在2000年1月3日上午9時（芝加哥下午7時）用電話講20分鐘。他們說：“在你未講之先，請聽我們的詩班唱詩！”原來他們的詩班（100多人）唱了我所作的兩首聖詩：“鹿慕溪水”（《曠》選10）和“來就我得安”（《曠》選9）（本書前後邊）。之後，我講了“靠主得勝”：

感謝神！叫我們今天有機會一同聚會。聽到你們唱的詩歌（編者按：詩班在此之前演唱了林獻羔弟兄所寫的讚美詩），謝謝你們！願神賜福給你們。這幾天是跨世紀聚會，願神賜福給我們大家，感謝主！我們在這裡還好。當然，我經過很多的試煉、磨煉，神還是愛我，把我放在這個地方，我想不到我還有機會跟你們說話，今天神安排這個機會，願神賜福給我們每一個人。

我自己經過很多的危險，我兩次的死症，神都醫治我；坐監兩次，神賜福給我；還有很多其他的各方面。我逃日本逃了4次，神還保留我的生命。今天能跟你們說話，真是神的恩典，感謝主！讚美神！

我們在末世的時候應當怎樣生活呢？我們要得勝。但是說得勝是容易，做起來就不容易了，感謝神！我們現在是老底嘉的時代，老底嘉教會沒有什麼好處，但是神特別恩待我們老底嘉教會。我們記不記得老底嘉教會是怎麼樣的呢？“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人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20—22）你看，歷代的教會，得勝的就有冠冕，就有寶座，唯有老底嘉教會，得勝的最大的賞賜，就是坐在耶穌基督的寶座上，與主耶穌同坐。你看，坐在你的寶座上好呢？還是坐在耶穌基督的寶座上好呢？當然，我們每一個老底嘉的信徒，如果我們得勝了，也有我們自己的寶座，但是我們更有機會坐在耶穌的寶座上。歷代教會沒有這個應許，就是給我們老底嘉有這個應許。為什麼只有優待我們呢？我們老底嘉有什麼好處呢？我們看看，都是不冷不熱的多，看看這個愛世界，看看那個愛金錢而不聚會，看看那些受逼害的也有跌倒。環繞我們的人都是這樣，因為在耶穌再來以前就是這樣。

那麼為什麼神這樣恩待我們老底嘉呢？正是因為這個環境不好，不容易過。如果我們靠主得勝，神就給我們最大最大的賞賜。我們不要看周圍，看看這個也是這樣，看看那個也不冷不熱，看看那個愛金錢也不聚會，看看那個生病也不禱告。牧師、傳道人、執事都跌倒了，我也灰心了！不，我們不能看他們，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我們要靠主得勝。我們不要看環境，真正得勝的人，主就要給我們最大的賞賜。這是主給我們的最好的信息。

還有一個問題，主耶穌說：“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兩三個人”是很少的意思，當然耶穌講道的時候，有幾萬人聽（路 12：1）；分吃那五個餅兩條魚，也有很多人哪，但是“兩三個”的意思是不多。可是老底嘉教會連兩三個也不提。“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人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你看，老底嘉連兩三個都沒有，主一個一個地來找——one by one. 你看，“兩三個”是少，那麼老底嘉就更少了，主耶穌要一個一個地找。巴不得我們弟兄姊妹都作那個被耶穌看中、被耶穌獎賞的，就有機會跟主耶穌一同坐席，就坐在耶穌的寶座上，感謝主！在這個末世的時候，我們的主快要再來了，我們應當怎樣靠主來持守真道呢？

還有一節經文是我們很常用的：“你將要受的苦你不要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第一，就是至死忠心。求主幫助我們，不要看老底嘉教會很多人不忠心，很多人不持守真理。我們不要看這個，只要仰望，仰望就是抬起頭向上望我們的耶穌基督，耶穌就會給我們“那生命的冠冕”，而且我們還要與主同坐寶座。弟兄姊妹，請我們都站起來吧！我們都等候主耶穌再來吧！無論環境怎樣惡劣、無怎麼不好；無論在美國也好，在日本也好，在中國也好。全世界在這末世的時候，都是這個環境，愛主的不多。主耶穌要一個一個來找，巴不得主耶穌今天就看重我們每一個人，使我們都能夠跟從主，直到主耶穌再來。也請大家多為我們禱告。

我還有一個腰椎滑脫的病，影響我的腿，起床的時候就痛，中午的時候也有痛，還有白天走路有時也會痛。但是感謝神，我講道就不痛。我每一次講道一個多小時，無論早上講，或晚上講，一講道就不痛（眾人笑）。不是一次、兩次碰巧，而是 8 年多了，都是這樣，感謝主！所以有些外國人說：“You have to preach 24 for hours！”——“你每天要講 24 個小時”。我說：“你們要聽 24 個小時”——“You have to attend 24 hours”。感謝主！主叫我們看見，神的能力透過我，並不是我有什麼好處。願榮耀都歸給我們的主，我們的神，願神賜福給我們大家，請大家多為我們禱告。感謝主！讚美神！阿們（熱烈的掌聲；掌聲後，主持人請他帶領會眾禱告）！

“親愛的父啊，我們感謝禱！我們讚美禱！全能的神，禱在高天之上，禱看見我們在地上，有人敬拜禱，有人跟從禱，願意跟從禱到底。主啊！求禱幫助我們，我們現在把美國的弟兄姊妹都交托在父神的手裡。他們在遠方，從各地各方到禱面前來，求禱賜福給他們。就在這個老底嘉的時代，同走天路，持守真理，直到主再來。主，禱幫助我們每一個在國內的弟兄姊妹都能夠持守真道。感謝主！讚美神！以後的路程求禱帶領我們，叫禱的名大得榮耀，叫更多弟兄姊妹都起來，把福音傳開，直到主耶穌再來，榮耀歸給禱。感謝禱，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十架歸路

感謝神，我能有機會給大家講話。願神賜福給芝加哥和眾聖徒！

一、我的近況

1·邀請

保羅有意“往士班雅去”（羅 15：28），但去不了。

今年 8 月，承蒙王峙軍編輯邀請我在年底前往芝加哥的“中國福音大會”。歷年來許多人邀請我到外國，但我都沒有去。這次也有攔阻。

2·入院 6 天

2003 年 9 月 8 日，我右膝突然疼痛，坐睡不安。經打封閉針仍不見效。直到 9 月 22—27 日住院 6 天。我在醫院與病人談道，他說：“我從來不信這些”。後來聽了，便說：“有道理”。有很多人來探望我，其中有兩班外國肢體前往，各病人看見都很希奇。當我們拍照時，一護士要求與她合照。後來，我給她和其他病人靈音小叢書。東川路家裡聚會的一姊妹胡清霞來看病，看見我的名字，不知是否我，因我與她從未相見，她問護士。護士們說：“那講耶穌的在那病房裡”！

3·出院不痛

在醫院裡吊針、注射、服藥，我仍然很痛。

出院後，一個多月我不痛了。

4·9 月 30 日複痛不止。

5·入院前，9 月 14 日開始坐著講道

1955 年 9 月 14 日首次“坐監”，48 年之後的今日（9 月 14 日）“坐講”。今後我也是坐著講道。

6·2001 年 2 月 15 日從大馬站搬到榮桂裡

我們主日信息每週有 4 次，合共 3000 人。

二、十字架與基督徒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十字架是基督教的中心。我們現在談的是十字架與基督徒的關係。許多人以為十字架只對不信的人，對信徒就沒有多大的用處。他們是對十字架的真理認識不夠。

1·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許多人求釘死自己，但當我們相信的時候就已被釘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就已經把自己連自己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基督徒的仇敵（在魔鬼的支配下）有三：自我、肉體與邪情私欲、世界，都已經被釘死了。我們不是自己釘死自己，而是接受所成的事實：“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 6：6，加 2：20）。

2· 背十字架

有人根據馬可福音 15：21 古利奈人西門背耶穌的十字架，而要求人去背耶穌的十字架。請注意，西門是被人“勉強”去背耶穌的木十字架，而且他不是天天背，只有那一次。

我們不是背耶穌的十字架，也不是背別人的十字架，而是背自己的十字架“……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14：27）。因為每個人的十字架都是不同的。

我們要有死的心志，要“捨己”，要“天天背”。我們跟從主、侍奉主，就要背十字架。

3· 十字架的對付

十字架不單是苦，更是死。我們不是吞聲忍氣，更要“無聲無氣”，這是死。可惜許多人死不透！

4· 十字架道路

十字架不單是苦路，更是死路。

5· 我們當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榮桂里講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芝加哥中國福音大會播放